

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MA. THESIS

GRADUATE INSTITUTE FOR SOCIAL TRANSFORMATION STUDIES SHIH HSIN  
UNIVERSITY

多元實踐的困境—

從種族政治的發展看華教運動的轉變

The Dilemma of Malaysia Chinese Education Moveme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thnic Politics.

指導教授：陳信行

研究生：房怡諒

2010 年 8 月

## 謝誌 @@

在通篇論文當中，最能亂寫輕鬆寫的大概就是謝誌吧 = =a 會選擇這樣龐大的題目，其實是對從小在華教環境長大的自己作一個交待，至少想試嘗搞清楚華教運動是怎麼一回事，而馬來西亞華人在國家又是在一個怎樣的社會位置，我想從歷史發展的脈絡去了解，到底我們是如何形成今天的面貌。

不過，這麼大的題目並不好處理 = =.. 很多細節的部份並沒有處理的很好。我只能說，非常感謝社發埃抖陳信行老師，在理論以及架構上提供了許多意見，更重要的是提供工作頭路 XD 口委老師黃德北經濟上的援助也讓我受寵若驚 @@ 然後更慚愧的是對曾慶豹老師，由於我的論文進度嚴重落後，讓老師作業比我還趕...而且當初很想寫些批判性的東西，可是下筆後才發現墨水不夠，還是無法超越慶豹老師當年犀利批判的觀點 = =..

社發所的學習生涯是充實以及具有進步性與實驗性的，非常感謝小花、語婕、琮靖 @@ 政韋、佳平、富蓮、俊頤等社發所的伙伴們，很高興跟大家經歷了許多事情，籌備學生會、出包小組 = =| 平時有事沒事跟大家吃吃喝喝是煙酒生最重要的事情啊 XD 還有已忘記次數的游行抗議。然後特別要感謝阿亮老師，在07(還是08?)拉我到樂生參與最大型的抗議衝突活動，讓我在抗爭前線被鐵鏈跟木櫃綁在一起(←這是一種抗議形式)，結果馬路前各家SNG媒體一字排開，實況轉播，托這樣的福氣，讓我在中國以及馬來西亞等地的親朋友好都能直播看到我鐵鏈鎖著在路口以及被警察扛走的樣子= =|| 母啊~ 我上電視了 >\_< 這真是難得的經驗啊 @\_\_\_\_\_@

然後，更感謝的是星哥，在我返回台灣這三個月裡，星哥把他的寢室讓給我!! 真的感謝啊~ 星哥是好人!! XD 最後，要跟父母說聲抱歉，因為這些年流浪在外，都沒有好好盡過做孩子的責任 = =.. 更要感謝弟弟與妹妹的抱容.....雖然他們都不了解我在幹嘛 XD 論文告一段落了，要重新投入生活。我回來了!!!

## 論文摘要

馬來西亞的華文教育是中港台地區以外最龐大的華文教育體系，其最大的特色在於，它不完全隸屬於國家教育體制內，而是由各地的華社所共同籌辦。華文教育存在的意義在於對抗國家意圖消滅多元文化的單元教育理念，這場從 1950 年代就開始的爭取華語（母語）學習權益的運動被稱為「華教運動」，其所堅持的是「多元並存」的教育與文化理念。

本研究在此嘗試使用馬克思主義學者葛蘭西（Antonio Gramsci）的文化霸權（Culture Hegemony）來探討華教運動在不同的時期如何對抗持單元教育理念的國家霸權。並且，本研究也採取葛蘭西「實踐哲學」（philosophy of praxis）與拉克勞和莫菲（Ernesto Laclau & Chantel Mouffe）「接合」（articulation）的概念，從馬來(西)亞種族政治發展與變化的脈絡下，來比較出三個時期華教運動在運動上的策略、論述以及實踐的差異。

研究發現，七、八零年代的華教運動帶有強烈的中華民族主義堅持，到七、八零年代後，華教運動的論述結合了民主與人權的民權運動，但進入九零年代以後卻有「解去政治化」的傾向。華教運動雖然訴諸「母語教育是基本人權」等普世民主自由的價值，但是由於在種族治架構的侷限、族群互動的氛圍、運動參與者的能力以及組織文化與結構的影響，在運動的實踐以及組織工作上，華教運動仍然是以華團以及華社為主要動員與訴求對象，難以突破華社單一族群，與非華語的 NGO 以及友族文教團體等的聯繫長期以來是其較為脆弱的一環。在爭取母語教育權益的運動實踐上，華教運動鮮少與其他同樣處於語言弱勢的團體作策略聯盟與共同訴求。

關鍵字：華教運動、馬來西亞、董教總、文化霸權

## Abstract

The Chinese education in Malaysia is the largest Chinese education system outside China, Hong Kong and Taiwan. The most salient feature of the Malaysian Chinese education is that it is jointly operated by the Malaysian Chinese society and does not entirely subordinated under the national education system. The existence of the Malaysian Chinese education is to against the state machine which promotes unitary education system and intends to eliminate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The movement to fight for the right of learning Chinese language (mother tongue) was named as "Chinese Education Movement" which insisted the educational and cultural concept of "Multicultural Coexistence".

This study attempted to apply the "cultural hegemony" theory of Marxist scholar Antonio Gramsci in order to study the ways the Malaysian Chinese education system confronted with the state hegemony, which insisted unitary education system, during different periods of time. In addition, this study also adopted Gramsci's "practical philosophy" and Ernesto Laclau and Chantel Mouffe's "articulation" concept to compare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Chinese education movement campaigning strategies, discourse and practice during three different periods, in the context of the political development of the ethnic politics in Malaysia.

The study found out that despite the "mother-tongue education is a basic human rights" movement of the Malaysian Chinese education system was based on the universal value of democracy and freedom, but due to the influences of the shackles of the ethnic politics, the atmosphere of ethnic interaction, the ability of the movement organizers, as well as the organizational culture and structure, the Malaysian Chinese education movement was still trapped within the Chinese community. It was difficult to make a breakthrough out of the single sphere of activities within the single ethnic society (the Malaysian Chinese community). The connections with the non-Chinese NGOs and organizations have long been the weakness of the Malaysian Chinese education movement. In the movement to fight for mother tongue education, the Malaysian Chinese education movement rarely consolidates with non-Chinese groups for a strategic alliance.

Keyword: Chinese Education Movement, Malaysia , Dong Jiao Zong, Cultural Hegemony

# 目錄

## 第一章 導論

一、研究背景.....	1 -
二、問題意識.....	3 -
三、文獻回顧.....	4 -
四、理論架構.....	16 -
五、研究設計.....	21 -

## 第二章、種族政治的形成與早期華文教育的發展(1815年至1950年代)

一、前言.....	24 -
二、種族政治的起源—分而治之的殖民政策.....	24 -
三、早期華文私塾教育—幫派意識與勞動力的再生產.....	27 -
四、現代式學堂的設立—南洋華社「中國人意識」的打造.....	30 -
五、華人、華文學校與左翼思潮—左右之爭與種族政治的形成.....	32 -
六、小結.....	35 -

## 第三章、華教「運動」的誕生—民族主義的堅持(五零年代至六零年代)

一、前言.....	37 -
二、不利華校的教育政策—教總的成立與崛起.....	38 -
三、教總的運動策略與論述—願與政府合力共謀華校教育改進 .....	41 -
四、小結與反省—五、六零年代華教運動的實踐與局限.....	58 -

## 第四章、華教運動的轉型—結合民權運動(七零年代至八零年代末)

一、前言.....	68 -
二、六零年代後期的華教運動與種族政治.....	69 -
三、七零年代所展開的華教運動—獨中復興與爭辦獨大.....	81 -
四、八零年代華教運動策略與論述—直接投入政治運動.....	84 -
五、小結與反省—七、八零年代華教運動的實踐與局限.....	90 -

## 第五章、政治理念模糊 退守教育的華教運動 (九零年代至兩千年以後)

一、前言.....	98 -
二、九零年代初期大馬政治環境的轉變.....	99 -
三、九零年代的華教發展—董總與教總的轉變 去政治化的華教運動 .....	108 -
四、九零年代末期後主流政治發展—安華事件的爆發 馬來社會的分裂 .....	116 -
五、小結與反省—九零年代以後政局變化與華教運動的實踐和侷限.....	122 -

## 第六章、結論

一、不同時期華教運動的差異 .....	- 129 -
二、研究發現.....	- 131 -
三、研究限制.....	- 132 -
參考文料 .....	- 134 -

# 第一章、導論

## 第一節、前言

### 一、研究背景

馬來西亞<sup>1</sup>是個由多元民（種）族<sup>2</sup>所組成的國家。根據統計，2009 年的馬來西亞擁有 2,831 萬的人口<sup>3</sup>，其中馬來人 50.4%、華人 23.7%、印度人 7.1%、土著（卡達山人、伊班人等）18.8%。因為特殊的歷史發展脈絡，馬來西亞目前擁有三大源流的教育系統，它們是馬來文、華文、淡米爾文，其中最大的為國家教育體系的國語（馬來語）教育，第二大教育體系為民間華社自辦的華文教育，第三為淡米爾文學校。

而三大源流中的華文教育更是號稱是兩岸三地以外最完整的華文教育體系，華裔先輩從 180 多年前就已經在播下華文教育的種子<sup>4</sup>，如今馬來西亞擁有 1288 間華文小學、60 所華文獨立中學以及三所由華人社會所創辦的大專院校，華文教育在馬來西亞的發展可謂遍地開花、生氣蓬勃。

華文學校在馬來亞獨立前就已經存在，在二戰後向英殖民政府註冊的華文學校就多達 1,078 所（柯嘉遜，1999：5），1955 年的南洋華人社會甚至創立了東南亞第一所華文教育高等學府—南洋大學<sup>5</sup>。即是說，在馬來亞獨立之前，華文教育已經在這片土地發展出完整教育體系。

1 現在的「馬來西亞」由西馬半島與東馬的砂勞越、沙巴所組成的。在英國殖民時期，馬來半島被劃分成三個行政單位：新加坡、馬六甲及檳榔嶼組成海峽殖民地；雪蘭莪、霹靂、森美蘭及彭亨組成馬來聯邦；柔佛、吉蘭丹、丁加奴、吉打及玻璃市成馬來屬邦。1957 年 8 月 31 日，除新加坡以外，其餘 11 州獨立組成「馬來亞聯合邦」（簡稱馬來亞）。1963 年 9 月 16 日，馬來亞再聯同新加坡、沙巴及砂勞越組成現今的「馬來西亞」，不過新加坡在兩年後退出馬來西亞成為獨立的國家至今。為避免使用上的混淆，「馬來亞」在此的指涉範圍為馬來半島，「馬來西亞」為包含馬來半島、砂勞越與沙巴。

2 民族(Ethnic)這個概念一般指涉為文化、語言上的相同，例如中國人、韓國人、日本人等；而種族(Race)所強調的是血緣、生物性上明顯的差異，例如黃種人、棕種人、黑種人等。馬來西亞的三大族群，無論在 ethnic 或 race 都具有明顯的差異，他們即是不同的民族，也是不同的種族。所以，本文並不在此採用嚴格的定義，行文中種族與民族兩詞混合使用，以求方便與順暢。

3 數據請見馬來西亞統計局([www.statistics.gov.my](http://www.statistics.gov.my))及中文版維基百科條目「馬來西亞」，2009/10/08。

4 見〈董教總簡介〉，([www.djz.edu.my/djzong/djz1.htm](http://www.djz.edu.my/djzong/djz1.htm))，2009/09/13。

5 南洋大學原設址於新加坡裕廊西雲南園（今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校址）。1980 年，以李光耀為主導的新加坡政府將南洋大學與新加坡大學合併，成為一所以英文為教學媒介的新加坡國立大學，但有相當多的南洋大學校友認為這實際上是「關閉」南洋大學，而非合併，而且也不認同新加坡國立大學繼承了南洋大學，所以南大的存在只有 25 年的光陰而已。（新加坡文獻館，2006）

殖民初期，英殖民政府對半島上各民族的教育採取放任政策，除官方與教會的英文學校以外，當時也普遍設有馬來文、華文和淡米爾文等各源流學校，但二戰後開始對各民族教育採取積極干涉的態度，在馬來亞獨立後，奉守馬來民族主義的巫統<sup>6</sup>主導聯盟政府教育政策的制訂<sup>7</sup>，接續推行「一種語文，一種教育制度」的單元教育理念，並且確定國家教育政策的「最終目標」<sup>8</sup>，即最終必須集中各民族兒童在一個國家教育制度之下學習，以國語（馬來語）作為主要教學媒介語，以此達到團結各族人民的目標。

多年來，以巫統為首的國家教育機關並沒有放棄「最終目標」，並且宣稱單一源流學校的教育政策能消弭各民族之間的差異，把孩童分置在不同教學媒介語的多源流學校（華文學校、淡米爾文學校）反而是不利於國民達到真正團結<sup>9</sup>，爭取母語教育權益的華教運動份子更被前任首相馬哈迪稱為「種族隔離主義者<sup>10</sup>」。換言之，官方單元教育者認為其他民族的母語教育是阻礙國民團結的主要障礙。

從華社的角度來看，單一源流教育制度的貫徹將剝奪華裔公民學習母語（華語）的權力，而且華文學校長期以來受到政府的忽略與對付更是明顯的不公平對待，例如在《1961年教育法令》下華小只能獲得國家的部份津貼，而中學則排除在國家教育體制之外。換言之，即使馬來亞是由三大民族所共同爭取而獨立，但以巫統為主導的政府實施獨尊國語的單元化教育政策，拒絕接納其他源流教育系統進入國家體制。

上述種種對華文教育不合理的政策普遍引起華人社會的不滿，而視華文學校為民族教育的「堡壘」，爭取華裔公民母語權益的「華教運動」於焉開展，浩蕩發展至今50餘年，由董教總<sup>11</sup>為代表的華教運動目標更是要建立從小學、中學到大學的「完整母語

6 「馬來西亞全國巫人統一機構」（United Malays National Organization , UMNO , 簡稱巫統），為馬來西亞第一大政黨，是個號稱代表馬來人（巫人）的單一種族政黨。

7 聯盟（Alliance）是馬來西亞現今執政政府--國民陣線（Barisan National）的前身，其成立初期的成員黨僅有巫統、馬來亞華人公會與馬來亞印度國大黨等三大單一種族政黨，如今已經發成擁有14個種族性政黨或自稱多元族群的政黨的執政聯盟，從馬來亞獨立建國執政至今。

8 1956年，由當時教育部長阿都拉薩審查馬來亞教育制度所組成的委員會，經調查後提出的《拉薩報告書》明確提出馬來亞教育政策的最終目標：「本邦教育政策之最終目標，必須集中各族兒童在一個國家教育制度之下，而在此制度之下，本邦國語成為主要教學媒介語，惟本委員會承認，欲達到此項目標，是不能操之過急，必須逐步推行。」（莫順生，2000：63）

9 〈不要單一源流學校引爭議 納吉:人民不支持政府不推行〉（2009，10月31日），獨立新聞在線。  
網址：<http://www.merdekareview.com/news/n/11245.html>（取用日期：2010/04/20）。

10 〈馬哈迪開腔力挺單一源流學校 批華教人士拒讓子女接觸他族〉（2009，11月3日），當今大馬。  
網址：<http://www.malaysiakini.com/news/116584>（取用日期：2010/04/20）

11 董總全名為「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簡稱董總；教總全名是「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簡稱教總。董總與教總合稱「董教總」，是華運動一直以來的主要領航者。

教育體系<sup>12</sup>」，以及爭取華文教育必須納入國家教育主流，其訴諸唯有各民族多元共存、平等對待，才能達到真正的團結共榮<sup>13</sup>。

從上述兩種立場相完全反的論述可以發現，官方與華教的共同點在於均認同教育能夠「團結國民」或「團結共榮」。但是，官方單元化教育政策所奉行的是接觸論，即其認為把各民族孩童集中在同樣的教育制度，用同樣的語言作學習，就能達到國民團結的效果；而華教運動的訴求則認為，各民族之間無法達到真正團結的原因在於國家經濟、教育、文化政策等對非馬來人公民的差別待遇，唯有尊重馬來西亞多元文化、多元民族的事實，各民族的權利與義務獲得公平合理的對待，才能夠達到真正的團結共榮。

華文教育一直受到國家單元化教育政策的威脅，官方從來沒有放棄過「最終目標」的落實，在面對國家機器單元化的壓迫時，華教運動回應以「多元共存」的訴求，多元理念是華教運動對抗國家單元化教育政策所秉持的最重要原則。簡言之，這個以爭取華裔公民合理教育權益與義務的華教運動是以「多元」理念對抗國家「單元」政策的壓迫。然而，在馬來(西)亞獨立五十多年以來，以巫統作主導的種族政治架構底下，華教運動在這五十多年的歷史動態發展的過程當中，它是如何發展出多元的論述？

## 二、問題意識

從馬來亞獨立前就已開展的華教運動已有五十餘年，這個運動爭取的是華裔公民學習母語的權益，訴諸的是「多元並存，團結共榮」的理念。本研究在此嘗試提問的是，採取多元論述的華教運動過往具體的運動策略為何？在過去運動的動員和組織上是如何以多元的實踐以回應國家單元教育政策的壓迫？過往不同年代的華教運動在策略、論述以及實踐上有何不同或限制？華教運動否定單元教育的理念能「團結國民」，是否表示華教運動「多元並存」理念更為進步，更能達到「團結共榮」的願景？

要回答這些問題，本章接下來會先從文獻回顧整理出過往的國內外學者對華教運動的研究觀點與成果；然後，本研究嘗試以文化霸權（Culture Hegemony）的理論框架檢視華教運動從開展以來至今的運動策略的轉變以及多元理念的實踐；最後，本章也會說明本研究的研究架構與限制，以及未來研究的可能。

12 〈董教總新紀元學院〉，（<http://www.djz.edu.my/djzong/djz11.htm>），2009/10/05。

13 〈教總簡介〉，（[http://web.jiaozong.org.my/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43&Itemid=35](http://web.jiaozong.org.my/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43&Itemid=35)），2009/10/05。

### 三、文獻回顧

台灣有關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的相關研究數量頗為可觀，以台灣碩博士論文資料為例，其主要可分為教育專業（李志賢，2000；李寶鑽，2005；林敏萍，2007）、華教與華人認同問題（陳慧嬌，2005；葉玉賢，2007；陳美鳳，2008）、語言政策/制度比較（葉玉賢，1999；陳玉清，2002；周澤南，2005）和族群與華教運動（林開忠，1991；黃國富，2002；譚貞潔，2004）等四類，這些對華文教育的研究中以教育類研究居多，多數集中在教學與教材、考試與課本或教育行政等主題，研究華教運動者亦為數不少，多從族群、歷史、國家理論或社會運動等角度出發。

因本研究所探討的是華教「運動」，所以華教運動範疇的相關文獻為本研究主要參考對象。不過，台灣對於馬來西亞華教運動的相關研究又可分為兩種脈絡，第一種是從「華僑教育」的角度看待馬來西亞華文教育，這多數為台灣官方學者的典型僑教論述；第二種則為「當地觀點」探討華教運動的發展，此多為馬來西亞旅台學者或研究生的取向，表一華教運動範疇所列出的論文屬於當地觀點的脈絡當中。

#### (一) 殖民期間與獨立後外國學者的觀點

旅台學者李寶鑽（1999）以論述分析的方式整理出從英殖民時期至 1990 年代外國和大馬學者對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的論述與觀點，提供了我們一個不同時期國內外學者的研究視野。李寶鑽指出，1957 年英殖民時代對馬來西亞當地教育的研究多數從殖民主義與帝國主義的角度出發，將殖民地原有文化視為「幼稚、需要教化」，進而自負「文明化的使命」，將教育解釋成為宗主國施予的恩惠，合理化殖民教育政策，以達有效管理和維護英國的經濟利益；而中國學者方面，因受當時國際和中國局勢影響，大部份研究多以英殖民政府對華人迫害的問題為主，尤其是對華文教育的打壓，以概況性研究居多，鮮少系統研究，也缺乏引用其他語文資料；而從獨立後至九零年代的西方學者也多數無法抽離西方本位的視野觀點，僅套用西方歷史敘事架構或西方多元文化觀點對馬來西亞多源流教育加以比較與討論，無法落實把華文教育置放在當地脈絡理解；甚至至今，中國與台灣學者仍普遍認為大馬華人社會是漢人社會的延伸，因此其研究也呈現一種「漢人中心」的文化觀，認定大馬華人文化與中國的中華文化一脈相傳，其心態是認同中國為其祖國，因此將大馬華教稱為「華僑教育」。（1999：2-8）

台灣學者古鴻廷可說是大馬華文教育研究的其中翹楚，其曾發表超過三十篇大馬華文教育相關的論文<sup>14</sup>，古氏的《馬來亞聯合邦自治後華文教育之研究》（1999）是從馬來亞獨立前後語言策的變化以及華社的應對與轉變來看待當時華教的發展。但是，古氏的前言將大馬華人一律以「僑胞」稱之，而在結論亦將大馬華教置於當地社會脈絡之外看待：

為求華文教育能在當地繼續生存與發展，必須要說服當地社會接受「多元文化」的觀念，肯定多元文化不但不會分裂當地社會，損害居留當地人民的國家認同，反而將可豐富居留國之文化，促進國家團堂經濟繁榮。只有在此環境下，華文教育始能融入馬來亞之教育體制內而又能維持其文化的特質。（1999：30）

（註：引文中之底線為筆者所加。）

古氏稱馬來西亞華裔公民所居住、認同並持有公民身份（Citizen）的國家為「居留國」，並且也將華社隔離於「當地社會」之外看待。古氏這種「華僑教育」的姿態已不符現況，不但沒有辦法描繪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的發展歷程，更有礙於認識當代馬來西亞的多元族群與多元文化。如黃國富（2002）指出，所謂的「華僑教育」只是清末民初期間南洋華文教育的濫觴，其是泛指當時中國維新派梁啟超與革命黨孫中山的推動下所設立的華文學校，但是隨著馬來亞的獨立以及華人成為馬來西亞公民，這種「華僑意識」已經蕩然無存，如今馬來西亞華人在政治上效忠以及認同的國家是馬來西亞（66-75）。

## （二）單元教育論述 vs 華人本位論述

馬來西亞從事教育論述相關研究的學者可主要分為馬來學者和華裔學者，李寶鑽在對馬來學界主要教育論述的分析中發現，馬來學者的研究多集中在以馬來文為主的國家教育體系，對教育的觀點難脫離馬來人保護主義的框架，因此對華文教育的討論多不熱衷，而且多採取敵視對立的態度，認為只有馬來文才是效忠國家的唯一指標，華文、英文等他者語言是種族不和諧的根源，也是造成國民無法團結的主要絆腳石，因此馬來學界普遍對多元主義教育並不贊同，對華教多採取批判的角度，而「族群文化保護主義」成為馬來學者普遍強調的焦點。（1999：16-17）

---

14 資料來源：[www2.thu.edu.tw/~trc/1-epts/4-member/member01.htm](http://www2.thu.edu.tw/~trc/1-epts/4-member/member01.htm)

而華裔學者的研究方面，李氏又再區分為三種：一、華教發展史研究；二、地方華教研究；三、華教與政治、經濟、文化等研究。李氏對華教研究採具批判性角度檢視，其研究指出華教發展史多圍繞在「我族中心」（ethnocentrism）的發言位置，其透過建構族群的差異召喚我族的憂患意識以對抗他族（即馬來族群）的文化與語言侵略，進而避免華教的滅亡（1999：12）。而這種華人本位主義的經典論著有教總的《教總33年》<sup>15</sup>、董總的《董總50》<sup>16</sup>、華教史權威學者鄭良樹的《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sup>17</sup>四大冊以及其他華教論著多不勝枚，這些論著對華教運動的論述都是採取華人本位主義觀點，其普遍論述多為「母語學習是基本人權」、「尊重多元社會與多元文化」或「捍衛民族的堡壘（華校）」等訴諸本族切身權益的論調。

以董教總為領導的華教運動雖然號稱爭取「母語教育權益」，但是除了華人母語以外，董教總對其他族群（如馬來人、印度人、土著）的母語狀況的研究付之闕如。同樣地，董教總也缺乏其他族群對華文教育態度與認識的調查與研究，號稱「多元並存」的董教總官方網站<sup>18</sup>除了華教訊息與資料外，對其他族裔社會的母語權益狀況著墨不多。

華人本位觀點的華教研究所關注的是華人權益的爭取、華人文化的傳承、華文學校的捍衛等，其所關注的權益只是指涉華族的權益，而非廣泛的多元文化，也鮮少關注其他弱勢族群如印度人、土著等的母語權益。這種本位主義的論述是否是對抗國家單元教育的另一個單元的呈現而已？董教總所領導的華教運動諸訴多元、母語、民主、人權等普世的價值，但僅關注華人的權益，這種本位並且保守的運動方式，應該如何回應執政者長期以來稱華教運動是「種族隔離主義者」<sup>19</sup>的指責？

李氏的第二種分類「地方華教研究」是馬來西亞各地區華教發展史的研究，其實也同樣落入華人本位的架構；但是李氏整理的第三種研究類別不再侷限以華族本位的研究觀點，從更廣闊的理論架構如政治、族群關係、文化、經濟等層面探討華教運動，好些研究也將華教作為受壓迫者框架發轉換成多元、互動的視野探討，或將華教運動視為新的意識形態上的抗爭。（1999：14-15）

15 見：[myedu.hibiscusrealm.net/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31&Itemid=39](http://myedu.hibiscusrealm.net/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31&Itemid=39)

16 見：[www.djz.edu.my/resourc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section&id=52&Itemid=78](http://www.djz.edu.my/resourc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section&id=52&Itemid=78)

17 見：[web.jiaozong.org.my/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264&Itemid=147](http://web.jiaozong.org.my/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264&Itemid=147)

18 董教總的官方網站：[www.djz.edu.my](http://www.djz.edu.my)

19 同註14。

### (三) 解構華教運動的本位主義

華教運動的何以顯得本位視野，從下面學者的分析將更顯得具體。馬來西亞本土學者 Loh Kok Wah 從政治經濟學的觀點來看待華教運動的興起，Loh (1984) 認為馬來西亞七零年代以後的政治活動從階級政治轉變成族群政治為主，以及華人族群意識明顯提高，並不僅是因為種族政黨客操弄族群符號積累個人政治籌碼的結果，更關鍵的是族群範疇制度化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ethnic categories) 形成各族裔人民的生活規範。即是說，華人在七零年代晚近所形成的族裔社群並不單只是擁有初始情感 (primordial sentiment) 的團體，而是一個「利益團體」 (interest group) 的形成，它是被創造及再創造的產物。（1984：96）

Loh 所提出的論證有保護馬來人與土著的「新經濟政策」<sup>20</sup>的實施使得華人資本家的經濟利益受損，因為轉向支持華文教育以爭取本身更多的權益；其次，在「五一三事件」過後，以種族為單位的政黨政治已然形成制度化，得使原本以階級或多元掛帥的政黨也只能以透過支持華文教育（華人公民權益的爭取）來圖存；再者，各族群政客或社團領袖以族群守護者的名堂迫使受壓迫群眾接受他們的特定利益為族群的全體利益，也使得族群內部的階級差異的事實被掩蓋起來。簡言之，Loh 的觀點指出，由於國家的政治制度、經濟政策、教育措施等皆以種族單位作為國家資源的分配基礎，並且獨厚特定族群（馬來人），使得被排擠在外的華人族群意識高漲，華人社會以透過支持華教運動展示對政府的不滿，而這種以種族為單位的政治架構也讓各族裔的政客與資本家正當化了其在族群內本身利益與領導地位的獲取。

林開忠（1999）承接 Loh 的觀點，在政治經濟學的基礎上再從民族國家的角度檢視華教運動的產生，其透過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想像共同體」（Imagine Community）的概念解構了華教運動的主體性是來自於「五千年的中華文化」，林氏直接指出，華教運動其實是在馬來國族打造的排除下相對所衍生出來的產物。

20 在「五一三種事件」後，當時的馬來西亞首相敦拉薩（Tun Abdul Razak）領導的國陣政府於 1971 年提出了新經濟政策（New Economic Policy），旨在改變當時經濟地位處於弱勢的馬來人和其他種族之間的社經鴻溝，以保障馬來人的種族固打制（Quota）方式重新分配各民族的經濟資源，例如大學名額、獎學金、特定行業經營權、公司土著股權等政策皆保留予馬來人。這個以種族為劃分界線的社會改造計畫極具爭議性的政策，新經濟政策雖然在 1991 年由其他經濟政策取代，不過新經濟政策的精神一直貫徹至今，即使到了 2010 年所公佈的新經濟模式（New Economic model），其仍然脫離不了扶持馬來人的框架。（獨立新聞在線，2010/03/31）

林氏解構的途徑有二。其一，林氏從華教本身的性質與結構來說明其發展的條件，英殖民時期馬來半島華人移民社會的形成原本就奠基於經濟性，新客<sup>21</sup>的到來多數以中下階層的農、工、商為主，其草性、牟利的冒險性格極重，與奉守傳統儒家文化的士階級相去甚遠，馬來亞地方華文學校設立的功能是為當時華人幫派的意識與努力作再生產服務，而華商對華文學校的捐款與支持更是其展示權威與聲望的途徑，以藉此取得學校董事身份，商人象徵式地代替「士」的功能成為地方華社領袖。（1999：33-38，50-57）

其二，林氏從以建構「馬來特質」（Malayness）為目標的國族打造過程中，指出國家獨立初期因華文教育面臨被消滅的危機，華教董事部與教師會之間緊張的勞資關係得以轉移，華教內部的階級衝突轉換成捍衛華文教育的族群運動；同時，在馬來國族的打造下，讓原本以方言族群為主，不具有華人集體意識的各地華社形成一個「華人整體」，共同對抗國族的同化收編。（1999：69-75）

即是說，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的發展並不純然是因為「傳承中華文化」，而是其有特殊的政治與經濟功能，為某些特定的群體服務。在隨後馬來西亞種族政治形成後，華商透過領導華教運動的方式，成為華社的代言人，將他們的利益含蓋在全華人利益之下，促使含有階級差異的現象化為族群問題。

有別於其他華社本位研究的觀點，林氏提出深具批判性以及洞察力的論證，否定了華教神話的文化自主性，其研究點出了華文教育的發展一路來均受深華商以及國家機器的制約。

置華校瀕臨死亡邊沿的不是自然力量，而是華人自身，也就是說華校只是華人整體政治經濟情況的投射而已。華教人士從千辛萬苦的經驗中認到華校的失敗原因是因為它們都隨著政府政策起舞。換句話說，華文教育沒有自身具體的目標，它變成府政策下的產物罷了。（1999：113）

林氏對華教的解構工程無疑極具創見。可是，他的分析過度強調國家機器對華教發展的制約，而這顯得過於傾向結構決定論或是國族建構壓迫下的反射性文化活動，將政治等同於所有的權力關係，很容易傾向下層結構決定上層建築的危險，而扼殺了其

21 明朝開始在馬來半島定居的土生華人稱為峇峇娘惹，而在清末民初到南洋謀生的華工被稱為新客。這些新客原本大部份教育程度不高的中下階層華人，也是構成後來馬來西亞華人社會的主要族群。

他可能，雖然無可否認華教運動是因國家壓迫而產生，但在結構其中的行動者仍然能夠選擇要「如何」回應，過度強調結構的制約是流於否定行爲主體的能動性。

其次，林氏在處理華社（商人代表）與國家機器之間的問題時，其並沒有提及華社內部其實也存有差異與分歧，而將華社同質地化約起來與國家對立，以林氏文中所提及的階級部份，雖然林氏一再強調華教是由華商所領導的運動，可是林氏並沒有關注華教運動的階級特性，因為事實上，，並不是所有華人都支持華教運動，華教主要是以廣大的華社基層（中下階級）為主，而所謂運動領導的華商也多為中小企業家，華裔大資本家對華教並無涉入太多。

林氏最大的問題是將華社與國家化約成二元對立（或制約），忽略了在結構中行爲主體的能動性與自主性，以及國族打造與華人之間的互為主體性，但林氏的確點出華教運動並非一般人習以為常的認知華人本質就重視文化教育，其是在各種複雜的歷史和社會條件下所形成如今的狀況。

如果說林開忠解構了華教運動，那黃錦樹則是粉碎了華教神話。黃錦樹（1997）<sup>22</sup>在林開忠的基礎上，對馬來西亞華族本位主義的「中華性」展開更激烈的批判，黃氏把華人集體意識的形成追溯到更早期清末年間中國革命運動中維新派與革命派之爭時所鼓吹的「中國人」意識，兩派分別在新馬各地積極推動「僑社三寶」（報紙、會館、華校）的設立，並且在語言上鼓勵以華語取代方言在公開場合的使用，打破各華人方言族群之間的藩籬，才奠定新馬華人意識的基礎，其將南洋華人與中國的命運連在一起，新馬華人心中的祖國（大中國）意識一再被強化，這甚至更早於馬來國族的打造。

黃氏進一步指出，這種基於中華民族主義打造的「中國性」論述在結構意識上無法跨越種族的籬藩，繼承於此的南洋華人在某種程度上也有這種夏夷二分的文化優越感。所以，大馬華人對教學媒介語（華語文教學）的堅持，基本上是一種具有民族主義意味的道德選擇（1997：68-70）。黃氏認為，大馬華人把華語文的使用與學習視為華人基本人權，正是說明了他們關切的是華人將以怎樣的「人」（保留完整「中國性」的人）作為馬來西亞的國民。黃氏犀利地指出，所謂「同化」所威脅到的只是內在於華人本身所定義的中國性而已（1997：76-78）。

---

22 本研究引用林開忠 1999 年出版的著作《建構中的華人文化：族群關係、國家與華教運動》是林氏改寫其本人 1992 年的碩士論文，黃錦樹所參考的是林氏 1992 的碩士論文。

黃氏最後丟出了兩個與本研究比較相關的方向，「中國性」對於馬來西亞華人而言，可以是一種負擔，但也可以不是；其次，被當成敵體的友族一直從來沒有被認真對待過，馬來人的文化資源一直沒有被華人吸收成為文化資源（1997：92）。

黃錦樹對華教運動的批判一針見血，其分析非常具有見地，比林開忠更進一步地描繪了大馬華人對本身單元文化的執著，以及批評華人對這種「中華文化」的保衛與捍護只是一場被動消極的收復失地，中華傳統文化的強調只是一齣垂死鳳凰之舞。（1997：75）

可是黃錦樹仍然落入與林開忠同樣的二元結構的框架裡，黃氏與林氏兩者皆把壓迫者（國家）與受壓迫者（華教）雙方截然二分，並分別將之同質化，因為若從文化霸權（Culture Hegemony）的觀點來看，權力的行使必須得到各界的認同，尤其是受宰制階級的認同，國家的權力在此並非以暴力的直接形式展示，而是透過意識形態的彼此競合與吸納。如果國家機器的權力是絕對的，那該如何解釋為何華文小學被納入國家體制入的教育體系，而華文獨中被排除在體制外呢？很明顯地，「華小體制內，獨中體制外」是國家機器無法完全收編華社，在彼此的競合與妥協的一個結果，這是黃林兩人的分析架構所忽略的。

在八零年代，華教運動在當時董總主席林晃昇的領導下，曾經提出「母語教育是基本人權」、「維護母語教育是我國民主運動不可或缺的一環」等比「民族教育」更進步的思想和主張，其把華教運動的論述提升到「人權」以及「民主」的層次，而不再侷限在「華人權益」的民族本位思維。（董總，2004：1222）

但是黃國富（2002）的研究發現，即使在八零年代華教運動最高峰、最具有進步性的時代，華教的動員仍然是訴諸以「族群」本位。黃國富同樣從安德森「想像共同體」與族群認同的觀點，以1987年《星洲日報》和《南洋商報》兩家當地主流華文報章對當時華社最關注的「華小高職事件」<sup>23</sup>的報導進行論述分析。黃氏的研究發現，兩家報章所呈現的是華社的主流意識形態，主動建構符號召喚族群意識的認同，即重複

23 1987年間，教育局委派許多不諳華語的教師到各華小擔任校長、主任等高階職位，引起華教人士強烈反對，認為此舉是政府意圖間接導致華小變質，抗議行動越演越烈。1987年10月11日，全國各地三千多名華人社團和華基政黨代表，聚集吉隆坡天后宮召開抗議大會，要求政府合理解決有關問題。次日，全國各地有一些家長各自發動罷課支持抗議行動。10月27至28日，政府援引《內部安全法令》，逮捕了林晃昇、沈慕羽、柯嘉遜與莊迪君四名華教領導人及一百多名各族社運份子及政治人物，此稱「華小高職事件」。（黃國富，2005：58-65）

強化使用「華族」、「中華文化」、「華教」等民族意識強烈的「華人」概念，以圖提升族群成員的危機意識感，避免華校變質同化，辜負祖先留下來的「優秀文化」，對華校捍衛的失敗將會使華人成為「千古罪人」，對不起「華人」的子孫。（黃國富，2002：157-160）

黃氏對此批評指出，從1987年的「華小高職事件」至其2005年其論文完成的時間裡，馬來西亞社會的語言機制沒有太大的變化，彼此的論述中仍然出現以理性形式包裝的仇恨與歧視，例如強調團結、和諧，實際上是強化「我群」與「他者」的區分，排斥多元的理念，而這類的語言不只運用在族群，同時也針對女性、移工、同性戀等弱勢群體，造成語言的歧視與壓迫。（黃國富，2005：96）

雖然黃國富所研究的是華文報章中族群論述的再現與強化，但是讀者並非全然無盲目接受訊息，因此媒體中族群論述的建構與強化，必然是華文報章與華社相互強化、互為因果下的現象。即是說，華裔讀者也普遍認同以及接受華文報章具有強烈華人民族主義的論述召喚。

#### (四) 從社會運動的角度剖析華教

廖文輝（2007）從社會運動的角度出發，其認為1950年教總的成立是讓華文教育形成如今「華教運動」的開端，因二戰後英殖民政府擬成立「統一教育制度」並廢除華文、淡米爾文等學校體系，讓原本各自為政的華文學校面臨生死存亡的狀況，因而相互合展開捍衛華文教育的「華教運動」。

廖氏指出，華教運動是民間自發性參與的運動，其激發了廣大華社群眾的支持與草根性的力量，其明確的訴求是捍衛母語教育的權力，也是廣義的維護基本人權，同時也在體制內（華小）與體制外（獨中）爭取母語教育的權力，華教運動最主要的訴求是反對「最終目標」的落實。即是說，華教運動是一場「多元共生與單元趨同」的長期鬥爭。

廖氏給予華教運動是正面的肯定，其文中道出了華教運動最主要的論述策略—單元與多元的鬥爭，雖然廖氏在文章中要探討的是華教運動的「困境」，但是廖氏所指的困境是華教運動所面對的外部問題，廖氏並沒有分析這個運動本身存有的問題，也沒探討爭取「多元共生」的華教運動本身對多元理念的實踐為何。不過，廖氏有指出華

教運動單一族群（華族）取向的運動路線是隱憂之一，其認為華教應該結合其他非府組織以相互支持，擴大華教支持力量與群眾基礎。（2007：33）

馬來亞獨立初期，因教育尚未普及，各族群未能有效溝通，族裔本位意識也較為濃厚，但是隨著各民族逐漸能掌握國語的基本使用能力，如今的華裔子弟更能有效掌握華、巫、英三語能力，並且與友族同胞的日常互動更為頻繁，而在 1998 年「烈火莫熄」<sup>24</sup>運動過後，激起了大院專校學生積極參與社會運動與投入到政治改革的行列，大馬本地的學生運動也進入一個新的里程碑（譚貞潔，2004：61-64）。

譚貞潔（2004）就是在這個問題意識上，對參與 2000 年所發生的「救救白小」<sup>25</sup>保校運動中生代與新生代兩批運動者作深入的訪談調查，其研究發現，在白小保校運動中整理出兩種明顯不一樣的論述，甚至進而發展出不一樣的運動策略。

華教人士和新村居民認為白小被關閉是華教發展一度受到打壓，因此華社要堅持重開白小，要捍衛華文教育的最後堡壘（華小），因此「救救白小」運動對他們而言就是華教運動的一場指標性的戰役；但是以參與過「烈火莫熄」（Reformasi）以及學生運動的本地大專青年則視之為「社區運動」，期待從運動的操作中對村民進行社會醒覺的培力（empowerment）與教育工作，他們並不直接討論如何讓白小重開，而是策劃一些間接的活動，創造一個空間讓村民能聚在一起討論問題，一同學習經營一場運動，提升自身的能力，大專青年並不以董教總的「華教運動」方向經營社區，他們帶村民去接觸馬來社區，去與不同的文化、價值交流，讓村民親自去接觸部長以及首長，大專青年所做的不是讓村民依靠政治人物或華教人士來解決問題，而是嘗試讓村民以自

24 1997 年爆發亞洲金融危機時，當時貴為副首相的安華（Anwar Ibrahim）致力行使金融透明化政策，但首相馬哈迪（Mahathir）卻採取相反的金融管制措施，兩人的分歧導致安華在次年被馬哈迪革職，安華因此在各地巡迴演講披露更多真相，引起廣泛人民的關注，安華隨後卻因雞奸疑聞被控告而淪為階下囚，但民間社會（尤其馬來社會）要求改革的聲浪越來越大，1998 年 9 月 20 日在獨立廣場有超過 6 萬人的和平示威，要求政府改革以及馬哈迪下台，這個要求改革的運動浪潮被稱為「烈火莫熄」（Reformasi，改革之意）。當時，許多原本就關心社會議題、積極追求民主與自由的本地大專華裔青年也參與了「烈火莫熄」運動，與馬來學生組織以及校外的非政府組織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並且相信唯有拋開族群的歷史包袱，才能突破種族政治的籬笆，建立起一個民主、自由、公正的馬來西亞。（譚貞潔，2004：50-52；維基百科，條目「烈火莫熄」，2010/01/20）

25 「救救白小」是指 2000 年發生在雪蘭莪州八打靈再也白沙羅新村國民型華文小學被教育部以交通繁忙、學生活動空間受限制以及鄰近高速公路等三大理由勒令遷校，但是教育局並沒有明確指示要遷校到哪或何時可遷之前，就已經將學校封閉，不準學生進入上課，此事引起新村居民嚴重不滿，部份家長將學童帶至學校對面的關聖帝君廟上課以示抗議，此事也引起董教總、各地華教人士及本地大專學生的注意，進而協助爭取原地上課、重開學校，這個保校運動一爭八年，最後終於在 2009 年 2 月成功爭取到學校重啓。其他訊息請見〈白小事件答問錄〉，（[damansara.blogkaki.net/viewblog-649](http://damansara.blogkaki.net/viewblog-649)），2010/01/12。

己的能力去爭取本身的權益。（2004：37）。

而雙方在運動論述的策略上也有所不同，「救救白小」當作華教運動引起了華社廣泛的共鳴，而當作社區運動則引起村民及家長的認同。譚氏的訪談指出，在對外各界爭取支持的策略中，比較不傾向將「救救白小」當作華教運動，因為馬來人對華教仍有保留，但若提出母語教育、社區運動或村民權益則相對容易溝通，而且更能獲得在野的回教黨以及多元社會接受這理念。（2004：38-40）。

譚氏的研究中可看出兩批參與白小運動的社運者不一樣的策略與認知，在譚氏的框架下華教運動者顯得保守、傳統並且三語能力不佳，只能以動員華人社群為主，相對於從烈火莫熄出身的大馬本地學運份子掌握流利的三語能力，與友族來往也更為頻密，新生代的學運份子盡顯跨族群的進步意識以及多元語文能力。但是，譚氏所看到的「救救白小」僅是華教運動千禧年以後的其中一場戰役，華教運動從七零年代以降的獨大運動、獨中復興等運動，就已經集合了許多精通三語並且業有專攻的律師、教授、人權運動者、左翼運動份子、海外歸國學生等專業人士及知識份子參與其中；其次，既然譚氏所作的是比較參與「救救白小」中兩個主要群體的運動策略，但是譚氏僅從烈火莫熄的脈絡檢視「救救白小」，但對主導白小運動的華教脈絡卻沒有交待，譚氏同時在華教脈絡缺席下站在一個理想的運動高度批判參與其中的華教人士與華教認知，其沒有嘗試在華教的脈絡下去理解何以華教運動發展成今日這樣的面貌，這是譚氏所忽略以及沒有回答的部份。

## (五) 對抗國家的文化霸權

與本研究有高度相關的是 Tan Liok Ee (1992) 的研究，Tan 同樣以文化爭霸 (Cultural Hegemony) 的理論取向指出，華教運動相關研究長久以來都存在兩種沒有交集的論調，一是認為華教是種族沙文主義（官方的觀點）；另一種研究觀點則是把董教總看作「壓力團體」（華社立場），負責提出爭取華人權益的訴求。但是 Tan 認為董教總所扮演的是對抗國家文化霸權的角色。

Tan 以回顧董教總 1951 年到 1987 年的鬥爭歷史中指出，在馬來西亞國內不同時期的政經結構變遷下，董教總會有不同的的鬥爭策略與表現，而華校董事部在 70 年代由華裔中小企業家領導後，其在與國家展開文化爭霸的過程中才更有組織。Tan 對 80 年代以後的華教運動跳脫民族教育、文化與語言等的本位視野，把華教運動發展成公民

( citizens ) 權益論述並試接合 ( articulate ) 其他公民運動的嘗試給予肯定。

但是，Tan 同時也批評董教總對抗國家霸權的挑戰陷入當時的政治氛圍，無法脫離獨立前的族群互動模式，即仍然普遍以族群（華人）為單位的動員方式，以及傾向於族群精菁間的相互協商的方式，Tan 批判指出雖然華教運動提出了進步的多元論述，但其無法將其轉化並且落實在實踐當中；另外，Tan 也批評華教運動肯定國家意識形態對教育所賦予的價值的傾向使得這場運動落入國家意識型態內的挑戰罷了（ 1992 : 197-198 ）。

不過，Tan 的研究只是點到即止，其僅是指出這是一場不斷在進行當中的文化爭霸，並沒有進一步說明董教總是在怎樣的條件下形成文化論述和運動策略來對抗國家的文化霸權。其次，Tan 所針對的是八零年代中期以前華教運動，在邁入九零年代以後甚至 308 大選以後，馬來西亞社會與政治架構經歷劇烈的轉變，而華教運動也展現出與八零年代完全不一樣的面貌，其策略與論述都更趨向保守，這些轉變以及其所造成的影響都值得我們再進一步探討。

## (六) 文獻回顧--小結

從上述的文獻回顧可發現，華教本位論述多從文化、史料的角度探討華教的興起，但是對造成華教發展與侷限的歷史條件、社會功能、政治與經濟結構等在政治正確下多存而不論，林開忠雖然從國族打造的角度指出華人文化是一場再建構的活動，但其流於過度強調華教成為國家的制約物，忽略行動者的能動性以及其在怎樣的條件與情況下實踐華教的抗爭。

在兩者對立的教育論述方面，單元教育理念多為馬來學者以及官方所認同的國民教育政策，但華教運動者則提出多元理念與單元教育抗衡，但是黃錦樹對早期的華教運動進行批判，認為訴諸多元的華教運動只是一場民族道德優越的堅持與族群對抗而已。雖然華教運動在八零年代後發展出民主人權的理念，以爭取多元文化並存，但在黃國富的研究中可見華教仍被批評過於族群本位主義思考； Loh Kok Wah 則指出，這樣的保守性主要在於種族政治架構的形成使得族群成為利益團體的單位；林開忠則在 Loh 的基礎上再作分析，其認為大馬華人意識的建構是因為華社排除在馬來西亞國族建構的情況下選擇突顯華人傳統的中華文化並相對應地以語言（華語文）建構了「華人意識」；譚貞潔則在「救救白小」的個案中指出訴諸華人本位動員方式的華教運動以及

其所培養出來的華教份子對友族缺乏認識，華教本位論述難以讓友族同胞接受。

上述具有批判性觀點的華教研究多針某特定時期的華教狀況作出探討，Tan Liok Ee 更進一步跳脫多元與單元這兩種沒有交集的論述框架，認為董教總所扮演的是一個對抗國家霸權的角色。Tan 的研究已經指出，在馬來西亞不同時期政經結構與社會氛圍下，華教運動會有不同的運動策略與論述。但是 Tan 尚未進一步探討這些政經與社會結構的具體內容為何，也沒有對華教運動作更深入的分析。華教運動在不同的時期是在怎樣的政經社會條件下發展其策略，以及其對運動群眾的組織與動員的差異，都值得本研究一步探討，因為在結構中的行為主體的能動性以及主觀意志才是運動成敗的最主要關鍵。

雖然華文教育在客觀上是面臨國家機器的壓迫和不公平對待，而且這些壓迫也普遍激起華社人民的怨懟，但有壓迫不一定會形成集體抗爭，因此社會運動的成功與否，關鍵也在於身在其中的行動者主觀意志與行動力。也就是說，作為結構中的行為主體有其能動性與自主性，即在面對結構與制度的壓迫時，行動者可以選擇「如何」回應，而不僅只是機械試地刺激與反應而已，所以華教運動形塑成如今的面貌，也可以說是參與其中的行動者所實踐出來的結果。但是，從文化霸權的觀點，並從行動者的能動性與實踐性的觀點來研究華教的付之如闕。

其次，上述具有批判以及反思性的研究多集中在九零年代中期以前的華教運動，華教的發展其實受到國家政策、社會發展等深刻影響，而且每個關鍵的年代所呈現的面貌都不同，每個時期華教的特點以及各時期的比較與變化這是一般研究所缺乏，例在九零年代末期以後所發生的烈火莫熄以及 308 的政治變天，使得大馬政經與社會結構有了劇烈的轉變，華教運動原本就是反對國家單元教育政策而產生的社會運動，因此九零年代以後的華教運動有著怎樣的面貌，也是本研究欲進一步探討的項目。

回到本研究的問題意識，這場對抗國家單元化教育理念的爭取母語權益的運動，其在不同的時期所採取的策略為何？在運動的動員和組織上是如何以多元的實踐以回應國家單元教育政策的壓迫？華教運動否定單元教育的理念能「團結國民」，那華教運動本身提出「多元並存」理念是否更為進步，更能達到「團結共榮」的願景？本研究將嘗試以文化霸權（Culture Hegemony）的觀點檢視華教運動從開展以來至今的運動策略的轉變以及多元理念的實踐。

## 四、理論架構

### (一) 文化霸權--社會共識「領導權」的爭奪

意大利馬克思主義學者葛蘭西（Antonio Gramsci）的文化霸權理論（Culture Hegemony）是一套解釋社會秩序如何維持及變遷的理論，其認為文化與意識形態才是社會形成、維繫以及運作的主要動力。即是說，任何政治架構之所以能被社會上廣泛的人民所接受及認同，其絕非只是展示直接的政治宰制或暴力統治而已，統治集團要維繫政權的合法性，其必然要在人民之間贏得道德以及知識上的領導權。在這意義下，國家權力是根植於市民社會（civil society）--一個相對獨立於政治社會（political society）的自主性社會空間，葛蘭西把國家體系區分為兩個互相構結的部份：

#### 1. 政治社會（國家形式暴力）：

國家統治中施以壓迫性的單位，如軍隊、警察、司法單位、官僚行政科層等；

#### 2. 市民社會（社會秩序共識）：

亦即一般的所謂民間團體，如教育機構、大眾傳媒、宗教團體、商業集團等。

葛蘭西並不是否認國家政治控制的存在，雖然在形式上國家體系必須透過政治社會來控制，但政治高壓通常是在國家處於緊急堪亂時才展施，直接的高壓宰制統治形式在一般國家裡通常是「備而不用」。因此，統治階級的權力合法性來源在於市民社會中積極贏取文化與道德的領導，亦即文化霸權是一種社會秩序共識的「領導權」，統治階級必須極其所能地說服群眾接受統治者所推展的道德、政治、文化以及其他種種的價值觀念，換句話說，群眾必定是「同意」（包含積極與消極的面向）這個文化霸權的領導，從而接受當前的各種政治、文化與經濟秩序的安排。所以，一個成功的統治必然是很少直接訴諸國家暴力，雖然仍然有暴力作為後盾，學者 Carhoy 對群眾「同意」統治霸權的領導作了簡潔有力的引用：

制度的真正力量並不在於統治階級的暴力或國家機器的強制力，而在於被統治者對統治者「世界觀」(conception of the world) 的接受。統治階級的哲學經由一套複雜的庸俗化過程，以「常識」(common sense) 的姿態出現：也就是群眾哲學，這些群眾接受他們生活中的社會道德、風俗和習慣化行為。因此....問題在於理解統治階級如何設法以這種方式贏得附屬階級的同意。（1995：84）

所謂的「世界觀」是指我們目前社會的倫理價值、教育的理想準則、對事物與他人的看法、人生觀與價值觀等。在我們日常生活當中目前所接納、同意的社會秩序，是霸權集團透過各種機制如學校、媒體、宗教等長期積極塑造出來的文化、道德與知識的共識架構，其庸俗地讓人習以為常，甚至覺得理所當然。

具體而言，馬來西亞社會人民對種族政治的認知，對多元社會的看法、對其他族群的理解框架，都是種族政治統治集團的文化霸權在市民社會內化與展現，這套由統治集團所主導的文化與道德上的共識（種族主義論述）有組織大眾的心理效果。即是說，巫統所推展的種族主義論述被群眾（馬來人與非馬來人）所認同，群眾在種族主義的論述框架下進行了積極的自我組織，此即讓種族主義構成了社會秩序的共識以及道德與知識的分類依據，接受種族主義這一套「共識」的群眾依種族的分野所來往互動，國家機器也依據種族主義思維制訂了國家政策，而群眾往往視這樣的「共識」為無可避免。

而為了攫取社會的道德與知識上的共識，統治集團必然處慮積極地設法掌握各種市民社會機制，將權力滲透到各個民間團體以及教育機構當中。以馬來西亞而言，巫統為維繫其種族政治的霸權主導地位，長期在政府機構推展種族主義言論，例如從1974年開始對公務員必修的「國家知識課程」灌輸煽動種族仇恨<sup>26</sup>以及維護馬來人特權的知識<sup>27</sup>，三十多年來已有超過百萬名公務員上過該課程<sup>28</sup>。而由巫統控制的媒體也長期散發諸如「馬來人大團結對抗敵人（華人）」的右翼保守種族主義言論<sup>29</sup>。在國家教育體系內的中等教育歷史課程則灌注回教文明與馬來人的民族奮鬥史，以及聚焦在巫統爭取獨立建國的功績，其他族群在建國史中的介紹過為簡略及篇幅不成比例，課文過顧強調馬來主權（ketuanan Melayu）及突顯華印同胞是外來者，馬來人才是這片土地的主人（張榮強，2010：5-16）。以巫統作主導的政府甚至在國立大學設立極具爭議性的《種族關係》課程，以對民間異議團體貼標貼、扭曲獨立的歷史、抹黑在野團體的訴求等的內容對國立大學生進行種族主義思想教育<sup>30</sup>。簡而言之，巫統為對廣大人民進

26 〈教師向本刊揭露受訓內容 國家知識課程散播族群仇恨〉（2006，3月2日），獨立新聞在線。  
網址：<http://www.merdekareview.com/news.php?n=235>（取用日期：2010/5/23）。

27 〈馬來男子撰文揭露・「幹訓局講師煽動種族情緒」〉（2009，11月27日），光明日報。  
網址：<http://www.guangming.com.my/node/62346>（取用日期：2010/05/26）。

28 〈被揭當年捍衛馬來人特權 安華抨干訓局洩授課短片〉（2009，12月14日），獨立新聞在線。  
網址：<http://www.merdekareview.com/news.php?n=11720>（取用日期：2010/05/26）。

29 〈《前鋒報》召喚馬來人團結 國陣失華裔支持細歷有難？〉（2010，4月28日），獨立新聞在線。  
網址：<http://www.merdekareview.com/news/n/13186.html>（取用日期：2010/05/26）。

30 〈歪曲史實 貼標籤 抹黑訴求 大學族群關係課誤導莘莘學子〉（2006，7月6日），獨立新聞在線。  
網址：<http://www.merdekareview.com/pnews/2069.html>（取用日期：2010/05/26）。

行種族主義教育的洗腦工作不留餘力，極力以論述強化不同族群間的差異與對立、忽略族群間的共通與融合、強調其他族群是外來者以突顯馬來主權，進而合理化了巫統本身作為馬來族群權益捍衛者的角色。右翼、保守的種族主義是雙面刃，它雖然成功地召喚（interpellation）了廣大馬來人的民族意識，但是同時造成非馬來人對土著主義<sup>31</sup>（Bumiputraism）的不滿與抗爭，也讓公民社會機制的萎縮與不彰。

但是，文化霸權即不是靠國家暴力直接展示的結果，它也不是統治集團的階級意識強加於市民社會裡頭，統治集團要在市民社會贏取其霸權的合法性，要獲得群眾對其統治霸權最低限度的同意，其就必須擴大自身的社會基礎，犧牲部份短期及狹隘的階級（或族群）利益，對被宰制團體作出稍為的讓步，將被統治者的利益、文化、價值觀等納入霸權體系內，把被統治階級的道德與知識接納成為霸權的一部份。所以，一個合法維繫的霸權的通常不會將被統治者的文化完全排除，統治者往往透過接納部份的文化與制度，採取稍為包容與懷柔的態度以確立本身的主導地位，即是說，霸權是一個統治階層納入從屬階級利益而建立的統治聯盟，其在市民社會所佔的僅為共識的主導權力而已。（黃庭康，2008：22-23）

具體而言，雖然巫統奉馬來民族主義為圭臬，並且以此取得廣大馬來群眾的認同，但要維繫其霸權的合法性，巫統也必須接納其他族群的利益與文化而成為霸權的一部份，因而每次選舉來臨必然對華社大派糖果，作出各種形同綁樁的地方發展以及華教撥款的承諾。例如，在2010年的烏雪國會議席補選中，首相納吉就公然以國家公帑綁樁，要求當地華社將選票投給國陣，如果選勝將撥出馬幣三百萬予當地華小<sup>32</sup>。

## （二）道德/知識的解構與重組

學者黃庭康指出，文化霸權的作用在於統治階級能夠在市民社會中將意識形態鬥爭的「政治領導」（political leadership）與「道德及知識領導」（moral and intellectual leadership）結合起來的一股勢力：

31 土著主義認為馬來人才是這片土地的主人，馬來西亞憲法第153條亦闡明馬來人與土著擁有特殊地位，其應該受到特殊的輔助。不過，後來在巫統的種族主義論述下，馬來人特殊地位在20世紀80年代轉變成馬來主權或馬來人至上的特權（ketuanan Melayu）。

32 〈首相納吉承諾國陣勝選就給叻思華小三百萬〉（2010，4月24日），當今大馬。  
網址：<http://www.malaysiakini.com/news/130134>（取用日期：2010/05/28）。

道德領導指的是統治階級挪用( appropriate )敵對陣營所掌握的規範原則( normative principle)，並將它們改變成以服務統治階層的能力；知識領導是指掌權者把被統治者的認知類屬 ( cognitive categorization ) 根據有利統治階級的方式組織起來的能力。此外，它們也意味著被宰制者的信念、價值觀、常識假設與社會態度能夠重組成為有助促進統治菁英的利益。（2008：26）

所以，文化霸權（道德與知識領導權的爭奪）不是靜態或固定不變，道德與知識的內涵是個不斷「解構—接合」的動態過程，因為佔優勢的統治階級對社會上不同的意識概念作分解重組以及篩選，整合成一套社會各階層都所能夠認同的「意識形態」，在這樣的觀點下，「文化霸權」無關真假，也不是一套特定的意見或信仰體系，而是一直變動當中，不斷解構與重組的社會共識，在這個意識形態的場域當中，統治階級會設法收編民間異議力量，對異議團體的德道主張與知識理念進行吸納、解構與重組成霸權本身的論述，推展對本身有利的世界觀；但是相對地，其他社會團體也可以投入其中爭奪道德與知識的領導權，各方人馬均可投入其中競逐社會共識，各個社會團體皆有機會贏取市民社會的認同，統治集團要維繫其霸權利益不墜，就必須對其他社會團體的異見加以吸納、妥協與轉換，如果統治階層無法領導市民社會的道德共識以及取得文化知識的說服力，那其霸權的維繫即岌岌可危，所以「文化霸權」在此是一個動態的概念，是社會中衝突與共識的現象，宰制與抗爭的過程，如何進行「解構—重組」是統治階級當下最重要的課程，但同時也是其他社會團體抗爭的關鍵所在。

### (三) 非結構決論—行為主體在結構中的能動性

葛蘭西提出文化霸權的概念，主要在於反對結構決定論，其認為雖然結構對意識形態具有關鍵性的影響，但社會結構絕對無法「預先決定」政治霸權的特有形式與內容，因為後者是利益團體長時間衝突與抗爭的結果。葛蘭西視結構為一客體存在的「工具」，提供具有「主動意識」的人去成就他們的「目標」。

葛蘭西強調結構是人類意識文化活動中的工具價值，人們可依其主觀目的的需要，發揮工具的創造能力，它雖然限制了人類的可能性，但它也擴展延伸了人們的培力 ( empowering )。即是說，在現有的結構與限制下，人們還是可以主動創造歷史，人的意志對於歷史建構和社會改革是扮演著主動角色，因為人們並不只是被動地安置於這個社會結構當中，而必須是「有某不同程度主動參與其中的意識」，這意味著人們行動具有相對於社會結構限制的主動行動能力。換言之，結構之形成在於我們的認同以及主動參與其中，正因為如此，擁有主觀意志的行動主體同時也擁有改變結構的能

力，古往今來所有歷史的變遷、對於舊制度的瓦解，都是人類行動和政治意志的結果。葛蘭西因此而指出，人是在現有的條件基礎下創造歷史，人們可以與其他有共同需要改變的人結合，只要所欲求的改變是具有說服力的，力量即可能大規模地成長，終致達成原先難以達成的變革。（張錦華，1984：73-75）

葛蘭西因而在上述意義的基礎上提出了「實踐哲學」（philosophy of praxis）的行動策略。其理念認為，要抗衡/改變/奪取統治階級的文化霸權領導，爭取本身的權益，就必須先實踐其所訴諸的理念。即是說，一個社會團體必須在實際上在達成其目標之前，就應該已經能運用領導權（即已經贏得市民社會裡文化霸權的領導共識），因為這正是爭取霸權的主要條件之一（Carhoy，1995：100）。

所謂實踐哲學並不是憑空去創造出新的道德與知識，也不是去掃除敵對者的文化系統，而是「解構--接合」現行霸權的組成元素，把它們重新組成新的社會秩序，後馬克思主義學者拉克勞和莫菲（Ernesto Laclau & Chantel Mouffe）因此在葛蘭西的基礎上更進一步提出了「接合」（articulation）的概念。拉克勞和莫菲指出，在一個社會或社會群體中，論述場域上所有內容的「接合」過程，沒有絕對不變的本質或固定意義，所有意義都是透過在實踐中「接合」產生，並形成一個統一體。在拉克勞和墨菲看來，這種「接合」的實踐過程，套用到葛蘭西的理論，就是「霸權」的產生。換言之，要與國家霸權對抗，必須透過「接合」社會上各種同樣受國家壓迫的分歧力量成為策略聯盟，共同建構一個彼此都能認同的新文化秩序。（Bocock，1986：139-143）

所以，既然「接合」是作為積極打造新文化秩序各種異質力量的黏合劑，那代表市民社會中的其他社會團體也可以在創造新文化秩序的過程中產生作用，特別是在相同的政治架構下同樣受到壓迫的其他團體以及異議意識形態力量。因此，能在與國家霸權抗衡的運動上產生作用的主體，便是新社會秩序建構的重要變革當事人。而且從霸權概念本身競合與吸納的概念來看，要獲得廣大群眾對新霸權領導的積極同意，接納其所推展的新道德標準與文化知識，這個新的霸權領導同樣不能僅限於爭取本身的利益，其必須結合社會上其他異議群團以及同樣受壓迫的弱勢族群的論述與主張、道德與價值、利益與權益於新的社會實踐與共識之內，如果相關領導團體僅在保護自己的利益和爭取本身的權益，其將難以獲得廣泛群眾同意霸權的領導。

因此，實踐哲學以及接合理念落實在華教運動的行動策略上，若要爭取華文教育能受到國家的平等對待以及要求政府接納多元文化共存的社會現實，華教運動就必須先對本身所訴諸的「多元」理念有所實踐，以實際「多元」的落實對抗「單元」的壓迫。所以，在實踐哲學以及接合理念的策略基礎下，華教運動在對抗國家單元教育理念的霸權壓迫時，除了向政府陳情請願、召開記者會、提交備忘錄以外，其更必須在華教運動本身內部身體力行建立新的文化基礎——一個真正多元社會的價值、道德和知識體系，以及多元的「世界觀」（conception of the world）；其次，華文教育要獲得真正的解放，就必須接合其他同樣受到國家霸樣壓迫的異議團體，例如母語教育同樣處於弱勢的印裔同胞、原住民、馬來社會中下階層等族群，其他更廣泛的訴諸人權、民主等理念的團體如婦女、同性戀、環保，以及爭取宗教平等、自由等信念的團體，還有其他更多的弱勢與邊緣群體，因為唯有不再侷限本身族群，擴大社會群眾基礎，爭取更多異議團體的結盟和認同，才能達到真正的多元文化共存，以對多元的實踐贏取各異議團體廣泛的社會共識，達到運用文化霸權的領導來建構新的多元文化社會秩序，以此對抗單一種族國家霸權才更具有意義以及實質的文化基礎。

## 五、研究設計

### (一) 研究架構

本研究的脈絡在於，因特有的歷史發展使得巫、華、印等三大民族共生活在馬來亞這片土地，雖然馬來(西)亞在客觀上是個多元民族組成的國家，但是在二戰後民族主義思潮下取得獨立，並且由巫統作主導的政府所推行的是獨尊國語（馬來語）的單元教育政策，其堅信通過將各民族的小孩集中在同一的教育體制，使用統一的教學媒介語就能達到「國民團結」的目標，但是作為第二大族群的華社普遍上拒絕單元教育理念，認為國家對非馬來人的不公平、不合理對待，以及在國家資源分配上的差別待遇才是國民無法團結的根源，政府必須尊重其他民族的文化以及語言學習的權益，要將其他源源的學校如華文學校、淡米爾文學校納入國家體制，各民族的權益與義務必需獲得平等對待才能達到「團結共榮」的目標。

本研究的研究主題為華教運動，所以本研究的發問在於--爭取「多元並存、團結共榮」的華教運動的具體運動策略為何？在運動的動員和組織上是如何以多元的實踐以回應國家單元教育政策的壓迫？華教運動否定單元教育的理念能「團結國民」，那華教運動本身提出「多元並存」理念是否更為進步，更能達到「團結共榮」的願景？其

次，本研究種族政治發展作為隱線主軸，即是嘗試在種族政治發展的脈絡下來探討華教運動的策略與實踐。

換句話說，華教運動的興起就是因為要對抗國家的單元教育政策，而這種獨尊國語，排除多元文化共存的政策正是種族主義的具體展現，但是種族政治在不同時期有不一樣的發展，而其在不同時期的面貌與政策都深刻影響華教的發展，所以可以說在不同時期的政治思潮/架構、教育政策、國際趨勢、族群關係與社會氛圍等的變化均會影響華教運動有不一樣的策略選擇與論述。

因此在這樣的脈絡下，本文的研究範圍為 1950 年代馬來亞獨立前期的華教運動開展至 2008 年，其中將主要分為三個運動時期，以嘗試探討華運動策略與論述是基於怎樣的政治環境與社會條件下轉向與改變，以及不同時期對於運動本身理念的實踐：

- 一、英殖民時期至二十世紀五零年代--早期華文教育的發展（華教運動仍未展開）；
- 二、五零年代中旬年至六零年代下旬：林連玉領導時期；
- 三、七零年代至九零年代初：林晃昇領導時期；
- 四、九零年代至今：郭全強(1993~2005)、葉新田(2005 至今)領導時期。

## (二) 資料與方法

本研究為「華教運動」這場從 1950 年代就展開至今的社會運動，因此主要文獻選擇是以董總、教總以及其他華社組織與華教相關的出版品，並以史料整理、華教運動發展以及批判性華教研究等範疇為主要考量。

本研究主要使用文獻分析的方法收集相關資料，所以會用到的文獻包括新聞媒體資料、官方文獻、學術書籍以及研究報告、運動組織的文件如董總工作報告書和相關刊物，以透過對歷史、文獻檔案的分析進一步了解華教運動在不同時期的政經結構以及華教發展，其中最主要的資料來源包括網際網路、學術電子資料庫、台灣中研院圖書館、董教總新紀元學院圖書館、華社研究中心以及董教總資訊局。這些資料收集的工作，主要在 2009 年 9 月開始至 2010 年 5 月結束。

### (三) 研究說明以及限制

由於本研究不是作華文教育研究，也非華教發展研究，所以教育理論、教育專業等類別的文獻並非本研究主要參考文獻，本研究也不是華教發展史整理。另外，本文在文獻回顧方面也說明了中台許多馬來西亞華教研究多以「僑教」觀點，因此這些文獻也不是本研究的主要參考書目，而研究的參考文獻上缺乏馬來西亞本地大學研究華教的碩博士論文也是不足之處。簡言之，本研究參考的多數為從馬來西亞本地脈絡出發的觀點與視野的華教運動研究文獻。

在研究計設上，本研究主要探討與分析的對象是以董教總所主導的華教運動，並沒有與其他華教論述（例如馬華公會、國民型中學、大馬本土華裔英文社群等群體的華教論述以及馬來族群的單元教育理念）作比較分析；其次，本研究主要探討西馬半島華教運動的發展，東馬華文教育的發展脈絡與西馬不盡相同，因此東馬並不是本研究的主要範疇，這些都必須要在此交待說明。本研究要做的主要是嘗試從種族政治發展的脈絡探討其如何影響不同時期華教運動的策略與論述選擇，以及其運動理念的實踐可能與限制。

由於個人能力限制，已經進行五十餘年的華教運動內涵極其豐富，而且運動本身是個動態開展的過程，本研究在此僅能挑出華教運動史上部份重大的事故用以對過往華教發展捕捉一個大致的輪廓以及骨架，比較其中數個時期的策略、論述以及實踐上的差異，以提出本研究所關注的核心關懷，本研究沒有對華教運動作更深入以及全面的比探與探討，因此請多包涵不盡全面也有所遺漏，而往後的其他研究可能，將會在以後的章節交待。

## 第二章、種族政治的形成與早期華文教育的發展

### 一、前言

馬來(西)亞單元化教育政策是個政治產物，其認為將各民族孩童集中在同樣的教育制度，並且使用統一的語言（國語）教學，就能達到團結各民族的目的，這種單元教育政策與論述引起華社的嘩然以及反對。但是，單元教育理念只是一套政策，要了解這套政策成的背景與條件，即要了解華文教育受壓迫的根源，我們就必須要先理解馬來(西)亞的政治構一種族政治，所以我們必須要從種族政治的起源談起。

本章所要談的是種族政治形成的背景與條件，華文教育在這個時期的發展，英殖民後期馬來亞社會中的政治思潮，以及這些因素對華文教育所造成影響。即本章會從英殖民者所制訂的各民族「分而治之」（divide and rule）的殖民政策談起，其以種族作為職業分工的單位，並且讓各民族生活在不同地區而鮮少來往，這種殖民政策種下日後馬來西亞種族政治的因素；早期華文教育為各幫派或會館自辦，主要功能為勞動力的再生產，其受到中國政治思潮的直接影響，並且衝擊馬來亞本土社會，以致讓英殖民者和馬來統治者深感憂慮。在上述因素下形成如今馬來西亞種族政治的皺形，並且在二戰後民族主義浪潮以及反帝反殖民主義思潮下對華文教育發展產生關鍵的影響。

### 二、種族政治的起源一分而治之的殖民政策

馬來西亞現今種族的「劃分」可說是英殖民政府的傑作，英國殖民馬來亞長達 170 年之久，其對馬來半島各種族所採取的是「分而治之」的殖民策略，即其以種族為單位作不同類型生產/經濟活動的勞力分工，以達到對殖民地最有效率以及最低勞動力成本的間接統治。

馬來半島最早的住民，其實是在人類學上被歸類為 Negrito 以及 Senoi 各族的 Orang Asli（原住民），其他南亞語族（Austroasiatic）如武吉斯人<sup>33</sup>、米南加保人<sup>34</sup>、亞齊人<sup>35</sup>、爪哇人<sup>36</sup>等是在這數百年間逐漸從印尼群島移居到馬來半島而形成如今的馬來人<sup>37</sup>。在

33 〈Bugis〉，(<http://en.wikipedia.org/wiki/Bugis>)，2010/4/25。

34 〈Minangkabau〉，(<http://en.wikipedia.org/wiki/Minangkabau>)，2010/4/25。

35 〈Acehnese People〉，([http://en.wikipedia.org/wiki/Acehnese\\_people](http://en.wikipedia.org/wiki/Acehnese_people))，2010/4/25。

36 〈Javanese People〉，([http://en.wikipedia.org/wiki/Javanese\\_people](http://en.wikipedia.org/wiki/Javanese_people))，2010/4/25。

37 這些問題看似與本文關連不大，但是「誰才是馬來西亞的原住民」這樣的質疑在大馬卻是足以鬧翻

前殖民時期的馬來半島並不存在一個整體一致的「馬來民族」認同，大部份的馬來人沿河岸建立聚落（Kampung，甘榜）務農維生，其在經濟上呈現自給自足的狀態。（Syed Husin Ali，2010：1-8）

15世紀時，馬六甲王朝（1400~1511年）崛起於馬六甲海峽一帶，在全盛時期於半島曾建立一定程度的中央集權統一政體，其輝煌讓現在的馬來人緬懷不已，但是馬六甲王朝在1511年被葡萄牙人攻陷，隨後淪為荷蘭人殖民地，1795年英國人才從荷人手中取得馬六甲，1867年交由英國殖民部直接統治，1874年在英殖民者與霹靂州統治者簽訂「邦喀條約」（Pangkor Engagement）才直接干涉馬來半島內陸各邦內政。（王國璋，1997：20-22）

即使是直接的干涉，英國的殖民統治的最高指導原則為間接統治，而非直接的征服，因此英殖民者的統治策略是將本身的利益嵌入擁有傳統正當性的結構當中，以吸納當地原有制度與權威確立本身的主導地位及合理化本身的出現（黃庭康，2008：27）。因此，英殖民者透過與馬來土邦統治者（蘇丹）各種條約的簽訂而取得土邦的行政控制權，但象徵式地讓蘇丹保有宗教以及習俗等文化主權，這樣的間接統治形式使得雙方基本上不存有真正的敵意，甚至一般馬來子民也視英人為他們的保護者，而前述條約的關係也造成一種馬來蘇丹才是「主權的真正擁有者」的政治迷思，以及承認馬來人是半島上唯一合法的原生族群（王國璋，1997：23-24）。這樣的協議深深地影響了馬來亞往以的政治發展以及社會架構，因為它們確認了馬來人是英國人的統治伙伴，而其他種族則歸劃到次等地位（黃庭康，2008：47）。

18世紀初期，英殖民者在半島內陸發現含蘊量極為豐富的錫礦，英國資本家積極在馬來半島展開投資與開採，因此極需大量廉價勞動力進行開採工作，但因當時的馬來人已擁有土地及傳統生計，而且礦場的工資極為低微，這使得經濟自足的馬來人無意願離開甘榜到礦場工作，當時清廷政府在鴉片戰爭中戰敗，中英雙方簽署《南京條約》，迫使清廷開放其人民前往海外謀生的權利，在馬來半島殖民經濟發展的需求下，福建、廣東沿岸許多因戰亂和經濟崩潰而無以維生的華人被大量引進至馬來半島成為

---

天的高敏感政治議題，因為「土著或馬來人」身分是「五一三事件」後70年代開始各項種族政治制度化用以劃分馬來人/非馬來人的重要意識形態的分類依據。但是，高敏感度也代表著高脆弱的性質，即是一馬來人其實是種族政治架構下的產物，一個為國族打造的需要下所建構出來的民族，根據馬來西亞聯邦憲法第160條的釋文對「馬來人」定義如下：信奉伊斯蘭教、能操馬來語、奉行馬來傳統民俗及文化。所以，只要符合並遵循上述規定，任何人都可以是馬來人。也就是說，如今的馬來人其實是早期在半島上居住的各種南亞語族以及中東、歐亞等人的後裔。

廉價的採礦工人與種植工人，從事荒地開墾以及經濟發展的工作；1870年，英殖民者在馬來半島試種經濟作物橡膠非常成功，於是進行大量墾植，並且也從當時仍為英殖民地的印度南部引進被視為是園丘「理想工人」的淡米爾人成為割膠工人，以平衡當時數量極速膨脹的華人移民人口。（Andaya, 2001：139-142；朱國宏，1994：135-144；華研，1987：8）

廉價勞動力的獲得是英殖民政府種族分而治之政策制訂的核心考量之一，要維持低薪資勞動力的首要條件是民生物資必須低廉，而其中以白米最為重要，所以英殖民政府以「保護土著傳統免受破壞」的名義下，制訂了馬來保留地法令限制馬來土地的買賣，以及糧食生產法令禁止馬來人種植高獲利的經濟作物如橡膠等，其將下層階級的馬來人嚴格限制在甘榜的傳統農業生產裡，至於上層階級的馬來貴族與統治者，英殖民者透過政治手段讓他們取得象徵性的共治權力，但實際上各種政策制訂仍由英殖民者主導（Musimgrafik, 2008：79-84；林開忠，1999：39，華研，1987：6-8）。英殖民者這種以種族為單位的勞力分工，是為了確保提供廉價的糧食作物以維持馬來半島上的低物資水平，進而提供當時其他從事殖民經濟開墾活動的高體力勞動者（印籍割膠工人、華籍的礦工等）能以低薪資存活的基本條件；同時，為確保這群外來勞工不會有其他的工作選擇，華人與淡米爾人也不被允許擁有土地務農。（王國璋，1997：25）這樣的種族分而治之的政策之下，廣大的中下階層馬來人雖然擁有土地，但被限制只能在甘榜的從事低報酬的糧食生產，也被禁止從事其他經濟活動，這造成當時甘榜馬來人貧困落後以及低教育水平的問題。簡言之，這種依種族劃分的「以農（馬來人）養工（華、印裔工人）」殖民管理方式，雖然維持了民生糧食的低物價水平，但同時也種下了日後種族政治的根源。

英殖民政府把馬來人的經濟活動限制在生產糧食作物，把淡米爾人輸膠園成為膠工或從事鐵道路的修筑工作，讓華人從事礦業、園丘以及小型買辦的行業。在這種以種族為劃分的職業分工下，對殖民經濟體系「貢獻」良多的勞工（尤其是華人）理所當然受到殖民者的讚賞以及被視為殖民地經濟的奠基與開拓者，而華人「勤奮」的神話與馬來人「懶散」的刻板印象，是當時殖民者所設計好的種族分工的社會條件下所建構的人格特質，因其符合英殖民政府的經濟生產模式，開拓者勤勞地為殖民者開發資源，也參與了殖民者的剝削行徑，這些種族特質的差異，其實只不過是殖民者統治統治意識形態所需要的「分而治之」政策所建構的論述罷了（林開忠，1999：39-41）。因為在實際的客觀條件上，擁有土地及傳統生計的馬來人其實沒有必要到礦場從事艱辛又薪資微薄的工作，而離鄉背鄉從中國到南洋的華工沒有任何生產工具，當然只能

在勞動市場出賣體力賺取工資維生，也就是說，所謂的華人「勤奮」有很大的成份其實也是當時的形勢所迫，而且也符合殖民者的需求而加以強調的人格特質。

另外，英殖民統治馬來亞期間有親馬來人情意（Malayophilia），並且疏遠華人，從引進淡米爾人防止華人人口過多的政策即可窺一斑，而英殖民者也大力阻止華人佔據政府職位，在1910年成立的馬來行政管理部門（Malay Administrative Service）時，它的職位幾乎被接受英文教育的馬來人壟斷，非馬來人的亞洲人（包括華人）在1933年之前甚至沒有資格申請政府職位，英殖民這樣的舉動限制了它理解中華文化的能力，並且也影響了日後馬來族群對華人的態度（黃庭康，2008：48）。

正這是種殖民時期政治經濟的種族分工以及英殖民者的偏袒，使得大馬後來多元民族（種）族社會形成種族政治的雛形，在這種職業上涇滑分明的種族分工下，造成各種族之間長期的疏離、偏見與猜疑，例如在殖民時期經濟活動中扮演中間買辦角色的華人常被馬來漁農民視為「剝削者」，而華人一如英殖民者視生活在甘榜的馬來人是「懶散」的民族，至於園丘裡的印度人則因嗜喝酒而被冠以「酗酒」的刻板印象。（王國璋，1997：25；華研，1987：13）

### 三、早期華文私塾教育--幫派意識與勞動力的再生產

關於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的發展，早在英殖民時期就已經華文教育的存在，不過馬來(西)亞華文教育變遷的主要動力是從外而內，即其一直以來都深受中國政治變遷的影響，而這種情況直到英殖民者積極干涉為止。

根據史料記載指出，馬六甲大約在1815年就已經存有華文教育，檳城最早見記載的華校可考察者為設立於1819年的五福書院，該書院至今仍存在，另外史料也記載1829年的新加坡也有三間華文學院，不過十九世紀在馬來亞有跡可循並具規模的華文學院為數不多，新加坡主要有崇文閣（1849）、萃英書院（1873）道南學塾（1872）等；吉隆坡有唐文學塾（1873）；檳城則有南華義學（1888）等。

不過，這個時期的華文教育只是中國舊式教育的延伸，當時傳授華文教育的場所大致可分為當地富裕華人家族請教師到家裡授課、個別秀才在自家傳道授業（即所謂的私塾）或華人幫派與宗親會館等所設立的義塾，早期華文教育主要教授《三字經》、

《千字文》、《四書》及書法、珠算等傳統中式課程，教師多為落第秀才、江湖術士、風水或算命先生等能順利講寫中文的人士，而教學媒介語多以方言（廣東話、閩南語、客語等，端看私塾由哪個會館或宗祠所興辦）為主。（林水樸，1998：216-217）

為什麼當時的華人幫派、宗親會館要辦方言學校？許多馬來西亞華人移民歷史的研究都可以指出，二十世紀以前的馬來亞華人社會是由原生地（中國）各個方言、地區、與職業組織等社團形式所組成<sup>38</sup>，彼此並沒有統一的「中國人」民族意識認同，當時各華人幫派的衝突，甚至比華人與馬來人的對立更甚，華人幫派經常連同利益一致的地方馬來統治者，與其他華人幫派爭奪地盤與礦場而相互廝殺，以十九世紀中期的「拉律戰爭」為例，海山（客家人）與義興（廣東人）兩大華人幫派因爭奪霹靂拉律（Larut）兩大錫礦場的開採權而發生嚴重的衝突，史稱「拉律戰爭」，海山與義興之間的械鬥甚至影響經濟活動的進行，而引發英殖民者的插手號召兩派人馬在邦咯島簽訂「邦咯條約」，才終止了拉律地區的紛爭，而拉律也改名為「太平」（Taiping）以象徵這個地區從此能太平，太平也成為馬來亞第一個以中文命名的城市（李恩涵，2003：189-196）。

另外一個例子是開拓吉隆坡的功臣葉亞來。1869年，海山黨領袖的葉亞來到甫開埠九年的吉隆坡擔任甲必丹<sup>39</sup>（Capitan），當時雪蘭莪王室內部爆發爭奪錫礦繳稅權的內戰，由葉亞來所領導的海山黨葉亞與古姑古丁結盟，而對立拉查亞都拉則與張昌領導的義興會黨結盟，兩方在1870年開始展開長達三年的戰爭，彼此動員數以千計的人馬，三年來葉亞來的幫派被殺七百餘人，葉逃往巴生後再度招兵買馬，捲土重來才反敗為勝，葉亞來打敗了張昌所領導的義興，取得吉隆坡的控制權與發展權，史稱「巴生戰爭」。葉亞也同樣熱心教育，其在1884年設立了「唐文義學」，並聘請中國舉人葉樹綱前來任教（李恩涵，2003：199-201；劉崇漢，1998：21-37）。

基本上，十九世紀初期以降的馬來亞各地華人城鎮的開埠多跟經濟作物的種植或礦業的開採有關，而華人社群的形成方式均以幫派、會館等為主，學者顏清湟針對十九世紀華人幫派的研究就指出：

38 可見顏清湟，1998，華人歷史變革(1403-1941)，《馬來西亞華人史新編》第一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人大會堂總會出版。頁3-76。

39 十五世紀時，歐洲勢力開始東漸，對於殖民地採用「分而治之」及「間接統治」的方式，儘量利用原有傳統的權力結構管理殖民地行政，並以不改變傳統習俗為原則之「甲必丹」（Capitan）制度，即賦予原有之地方首長或各族群之首領部份公權力，其由殖民地政府承認其地位，而得到有公的強制力，以達到政治的控制、經濟的利益。葡萄牙人佔領馬六甲後，即設立「甲必丹」制度，荷蘭人佔領馬六甲，繼續遵照葡人之制度，後來英殖民者也延用至十九世紀末期。

幫的分離也是有意義的。各幫領袖即預見不到建立具有一種方言的統一的華人社會的可能性，也意識不到建立這樣一個社會的必要性。他們以為這種幫的分離還會持續一段很長的時間。為了著眼於未來，各幫必須通過各自的手段，努力教育年青人。為此，須籌集款項，修建學校，延聘教師，所有這些都得耗費各幫成員的錢財和時間。（轉引自林開忠，1999：164）

其次，學者陳育崧對新馬華校史料的整理中可對早期華文教育狀況一窺究竟，從陳育崧直接引用南華義學的條議就可看出當時的辦私塾的功能與意義：

來義學讀書者，大半非為科名起見，如資質平常者，先讀孝經，次讀四書，如已讀完，無大出色者，則教以信札，俾其謀生有路。（轉引自林開忠，1999：51）

從上述可得知，十九世紀華人幫派所設立的私塾形式方言教育，並不全然是要「傳承中華文化」，其教育意義除了傳授聖賢之道以外，還提供適應現實生活的技能訓練，而各個華人社群興辦自己的私塾也是維繫幫派存在的一種機制，如此使得基於職業分工的幫派群體的界線得以運作。所以，從這樣的歷史脈絡切入，我們可以了解到馬來西亞的華人教育從一開始就與商業活動、幫派會館、經濟利益等有著密切的關係。即是說，十九世紀時華人幫派所設立的華教私塾並不全然是傳承中華文化，其主要的功能是提供幫派意識和勞動力的再生產服務。

其次，不管是傳統的私塾或現代式學堂，馬來亞華文教育的興辦與維繫一直都是以民辦教育體系的形式存在，即是說華人移民辦教育從一開始就與「經費」密不可分，因為辦學需要錢，而這些錢大部份都是靠當地華商所捐助。英殖民時期馬來亞華人移民社會的形成原本就奠基於經濟性，前來墾荒或採礦的華人原本就只是下南洋賺錢好衣錦返鄉而已，其中多數以中下階層的農民和工人為主，其草莽、牟利的冒險性格極重，與奉守儒家傳統的士大夫階級相去甚遠，所以在南洋華人移民社會中，事業有成的華商就取代了傳統華人社會「土」階級的功能，扮演維護族群文化與教育的角色。另外，當時英殖民者對土地買賣設有嚴格的限制，土地多為保留予馬來族群，加上一般上對本身族群與文化的認同，既然英殖民者與馬來人均視華人為外人，華商無法獲得政府當局的身分認同與肯定，支持（投資）華文教育就成為華商展示財富與權威和累積社會聲望的主要途徑，華商也藉此象徵式地扮演「土」的功能，進而爭取地方華社的領導權（林開忠，1999：54-55）。而在後來民族主義思潮高漲以及種族政治發展的架構下，當「教育問題」成為全體華人的「政治議題」時，這些商人或商會順理成

章的成為華人社會的代言人以及族群利益的捍衛者。

#### 四、現代式學堂的設立--南洋華社「中國人意識」的打造

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的誕生與發展從來就不盡然只是文化傳承或華人本質重視教育，它一百多年來的發展脈絡一直受中國、英殖民者、華人幫派與華商等各方的政經力量和意識形態所影響及干涉，華文教育與當代的各種國內外政治思潮息息相關。

二十世紀初期是馬來西亞華文教育走向現代化的開始，其起源正是中國內地所進行的教育改革，當時中國在鴉片戰爭的失敗對知識份子的刺激很大，於是康有為所領的維新派急切要求變法，而把中國教育改革成現代化正是當務之急，光緒皇帝在 1898 年頒佈國是詔，指示全國進行教育改革，建立現代式教育制度，所有的書院、義學、祠廟一律改成兼習中西的學堂，這一連串的改革不但在國內進行，同時還推廣到海外，當時馬來亞的華人便在這種情況下受中國教育改革的影響而展開興學運動，籌辦新式學校。（林水棟，1998：217-218；陳綠漪，1984：284）

雖然馬來亞的華人人數眾多並且歷史悠久，但是只承認馬來人才是本土居民的英殖民者繼續將華人（包括本土出生的華人）視為外人。華人在馬來亞當地社會的身分無法獲得認同，因此其容易受中國政府以及其他政治力量（如同盟會或以後的共產黨）影響，這些影響反而對政府當局產生不小的衝擊。

19 世紀中葉以來，中國國內各股政治力量就努力尋求海外華人的支持，當時維新派康有為與革命黨孫中山兩派人馬的鬥爭也從中國內地延續到馬來亞<sup>40</sup>，康有為忠君愛國的形象與言論使得它在南洋華社被視為中華政治思想領袖，其愛國（中國）的政治言論在當時的南洋是舉足輕重，康前後來過馬來亞七次，在他鼓吹下所新馬所設立的現代式華文學校多達三十餘所，其中在其直接影響下且到今天仍然存在的中學就有吉隆坡的尊孔獨中以及新加坡的中華女子學校；同樣因政治因素而南下積極爭取海外華人認同的還有孫中山，當時孫中山亦在新馬組織同盟會，同時也在吉隆坡與檳城等地設立支部，孫中山與其同志在馬來亞辦報印書、創立新式學堂及夜校，並且滲透原有的華校，檳城的鐘靈、崇德、日新，霹靂的光華、育才、新華，森美蘭的中華、柔佛的培智等都是由同盟會所創辦的華文學校（何國忠，2002：13-21；林水棟，1998：

<sup>40</sup> 在馬來亞與新加坡獲得獨立之前，新馬原為一家，兩地的關係密不可分，因此在這個時期所指涉的馬來亞，其概念是包含了新加坡。

也由於中國政治思潮的轉變和維新派與革命黨兩派人士的鼓吹下，新式學堂的設立採取華語作為統一的教學媒介語，並且鼓勵華社以「國語<sup>41</sup>」取代方言在公開場合的使用，打破各華人方言族群之間的藩籬，奠定新馬華人意識的基礎，將南洋華人與中國的命運連在一起，新馬華人心中的祖國（大中國）意識一再被強化（黃錦樹，1997：68-70）。

當時馬來亞華社普遍關注中國的狀況，所認同的身分是中國人，中國的問題就是馬來亞華人的問題，新馬華人「為國犧牲」的例子俯拾即得。1911年的黃花崗之役不只在檳城籌備，七十二烈士之中就有十七位是來自新馬的華僑。同年的武昌起義，新馬華人所捐助的財力資助甚至佔同期海外華僑的捐款三分之一，也因此孫中山在革命成功後曾說過「華僑乃革命之母」<sup>42</sup>，實為南洋華人在革命期間捐助了大量的財力物力，以及無數的華僑人士直接參與其中（何國忠，2002：22）。中國革命成功後，中國國民黨的支部遍佈馬來半島。1929年北伐勝利並成立國民政府後，國民黨通過新的國籍法延續過去血緣原則並把有海外華人視為中國政府子民，這使得馬來亞華人在文化以及政治上繼續認同中國，並且維持密切的聯繫（黃庭康，2008：49-50）。

但是，二十世紀初期新馬華社對中國政治狀況「過度關心」以及對中國強烈的民族認同感引來英殖民政府以及馬來政治領袖的不滿與擔憂。當時關鍵的因素是大部份的華人都念華文學校，這些華文學校幾乎都是中國教育的分校，實施中式的教育制度，華文學校所使用的課本與教材與聘用的教職人員等都是從中國直接引進，馬來亞華社這種對中國強烈認同的教育活動，以及協助叛亂份子顛覆他國內政的活動為英殖民政府和馬來政治領袖所恐懼，因為隨後的中國政治發展影響當地華文學校的活動，更是直接構成對英殖民統治的威脅。

中國1919年的五四運動促成一群反傳統具帶有激進觀點的青年知識份子，當時馬來亞華校直接從中國招募而來的年輕教師都屬於這一類型的新式知識份子，他們提升了馬來亞華人的政治意識，為激進派在華校發展影響力打下基礎。其次，1927年國

41 這個時候馬來亞華社所講的「國語」是現代標準漢語（即普通語、華語）。在光緒推行維新變化後，清政府也在1909年設立了「國語編審委員會」，將當時通用的官話正式命名為「國語」，這是漢語首次得到官方命名，而日後的海外華校都統一以此作為華文教育的教學媒介語言。

42 〈海外華僑為何推崇孫中山先生？「華僑乃革命之母」〉（2006，11月28日），中國政協新聞網。網址：<http://cppcc.people.com.cn/GB/49056/5096388.html>（取用日期：2010/05/28）。

共分裂，許多左翼份子潛逃到新馬並投入到當地的教育活動，組織當地華校的青年學生，促成二戰後的馬來亞華校學生參與反殖民以及民族民主解放運動以及馬來亞共產黨<sup>43</sup>（Malayan Communist Party）的成立。而日軍侵華更進一步全面激起馬來亞華人的民族情緒，華校學生參與「愛國」運動，抵制日貨、籌備資金，以及組織各式各樣的抗日團體，種種民族自覺以及反殖民意識的高漲都構成對英殖民統治潛在的威脅（黃庭康，2008：50）。

## 五、華人、華文學校與左翼思潮--左右之爭與種族政治的形成

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時，日本第二十五軍於 1941 年入侵馬來亞，畏戰的英軍不戰而降，馬來亞淪陷三年零八個月，而這期間唯一能與日軍抵抗的自發性組織只剩下以華人為主的馬來亞共產黨，馬共在對日本展開游擊的抗爭過程中，發展了一支整萬人的馬來亞人民抗日軍以及數萬群眾的武裝力量，除對抗日軍的侵略也爭取馬來亞的民主自治。

而日軍延續英殖民者的分而治之統治政策，甚至變本加厲轉變得更為激烈。日軍對馬來人與華人採取完全不一樣的統治策略，日軍對馬來人採取拉攏的手段，提出「大東亞共榮圈」的理念以「建立馬來人的馬來亞」等口號來吸引馬來人的支持。當時中下階層的馬來人多被日軍僱用作行政職員或警察，日軍也延續英殖民者的策略，承認各邦蘇丹的主權與地位。而華人因過往提供大量物質與金錢支持中國抗日，因此日治時期的馬來人華人則處於被打壓以及敵視的情況，不但經濟權益被嚴重剝奪，甚至動輒被屠殺或強暴。

由於日據初期由於社會治安普遍混亂，華人「流氓」以及散落四處的中國國民黨軍隊四處流竄，威脅到馬來村民的生命與財產安全，而馬共的抗日也危脅到日本在馬的殖民政權，因此日軍將這些製造混亂都稱之為馬共的所作所為，使得馬來村民對馬共痛恨，也將之與華人畫上等號，在日本人的煽動之下，華人就等於馬共，馬共就是華人，華人就是流氓。在日軍的挑撥下，馬來人與華人衝突不斷。除了日本軍隊以外，日本人也利用馬來警察鎮壓反抗的華人，甚至馬來村民發現「馬共」的蹤跡時，也會舉報，造成部分華人認為馬來人是出賣華人的奸細。從日據時代開始，馬來亞境內族群的裂痕逐漸擴大，也逐漸白熱化，這造成日後巫華兩族群仇恨的產生，加劇了兩族

43 馬來亞共產黨成立於 1930 年，致力於推翻馬來亞的殖民統治與資本主義，雖然馬共曾經嘗試走多元種族路線，不過這個嘗試沒有太成功，馬共始終都是一個以華人為主的政治團體。

群的分裂，以及隨後相互復仇的行動（林嬪婷，2006：15-16）。

二戰後，反帝國、反殖民、爭取民族國家獨立的思潮在亞非殖民地盛起，當時的馬來左翼團體如馬來國民黨（Partai Kebangsaan Melayu Malaya）受印尼激進平等主義式的民族運動影響，擁有濃厚的反資本主義、反殖民地主義的思想，更在宣傳上鼓吹展開獨立鬥爭以及廢除傳統的封建制度，欲建立平等的社會以及爭取馬來亞的獨立；印裔族群則受印度、巴基斯坦獨立運動浪潮影響，認同由甘地領導的非暴力不合作的民族民主運動；而 1919 年的五四運動以及 1927 年的國共分裂，使得許多激進的新式知識分子以及左翼人士潛逃到馬來亞並投入華文學校從事教育活動，加上日本侵華進一步激起馬來亞華人的民族主義情緒，這使得日後影響許多華校青年學生參與反帝反殖民的運動。

英殖民者在二戰後捲土重回馬來亞欲延續殖民統治，其意圖推行由總督掌權的中央集權制，同時大幅度開放公民權予非馬來人，並且計劃讓新馬分治以及剝奪各邦蘇丹主權的《馬來亞聯邦》（Malayan Union）計劃。這個計劃遭到馬共以及各民族左翼力量和民族民主團體的反對，因為它沒有給予馬來亞自治，實際上是恢復殖民統治，而這計劃也直接催生了巫統這個右翼政黨，以馬來貴族、精英所組成的巫統極力反對《馬來亞聯邦》計劃，其所訴求的是維護來統治者的主權以及馬來民族的特殊地位，同時反對給予非馬來人公民權，並高呼「馬來人萬歲」、「不能讓馬來人在地球上消失」等種族主義口號，甚至也發動抗議活動抵制。巫統種族主義的言論一度讓族群關係緊張。

英殖民者後來向馬來保守勢力作出讓步，其聯合巫統馬來民族主義者以及馬來貴族與精英等封建保守勢力在 1946 年共同制定了嚴格限制非馬來人獲取公民權、保留馬來人特殊地位以及恢復蘇丹封建的身分的《馬來亞聯合邦》（Federation of Malaya）計劃。這時輪到華人以及民族解放運動等左翼團體等的反對，以華人為主並聯同其他民族（包含左翼與右翼政治力量）的「泛馬聯合行動委員會」（AMCJA）聯合由馬來國民黨所組成的馬來左翼集團「人民力量中心」（Putera）共同於 1947 年 10 月 20 日在新馬兩地發動空前的大罷市、罷工、罷課行動<sup>44</sup>，並提出讓所有民族平等的《馬來亞人民憲章》，主張所有人民皆享有公民權、所有公民都該稱為馬來人（Melayu），不過仍無法阻止聯合邦的成立。英殖民者緊接對左翼人士進行全國大逮捕以及對馬共的全面

---

44 這個罷工、罷課、罷市行動的抗議記錄即使到了今日仍還沒被打破。

鎮，英殖民政府在 1947 年先封閉馬來國民黨青年團（API）組織，繼之在 1950 年查禁馬來國民黨，指它受共產黨滲透，連連逮捕以及鎮壓，使得原本聲勢浩大，黨員人數一度擁有 6 至 10 萬的馬來國民黨就宣告消失。戰後的馬共原本嘗試要建立一個包含工人、學生與婦女運動的反殖民戰線，但因遭受英殖民的壓迫而在 1948 年進入山林展開爭取馬來亞自主獨立的武裝鬥爭（馬來亞勞工黨黨史工委會，2001：2-4；謝詩堅，1999：1-5）。

馬來政壇左翼聲勢一度浩大，當時甚至可與巫統相提並論，但是其左傾立場與英國殖民政府格格不入，以致未能殖民當局的認同，而與其他其他非馬來人組織站在同一陣線反對《馬來亞聯合邦》，使其與保守的馬來群眾產生疏離，並且間接鞏固了巫統的馬來群眾基礎。無論如何，反聯邦運動（馬來人為主）與緊接的反聯合邦運動（華人為主）激化了族群間原本就已升高的對抗情緒。

馬共的武裝鬥爭導致馬來半島在 1948 年宣佈進入緊急狀態，這對馬來亞的種族關係進一步造成更大的影響，當時馬共直接受中國共產黨的影響，馬共大部份的成員都是華人，而象徵官方保守勢力的警察、軍隊、地方鄉團保衛的主力大多數是馬來人，這使得馬來亞華人的忠誠度受到更嚴厲的質疑，整個剿共行動就彷如一場族群爭戰，也使馬來亞種族關係一度陷入緊張（王國璋，1997：33；華研，1987：20）。

有鑑於當時華人社會除了馬共以外並其他具有代表性的華人政治組織，為了斷絕馬共與華人的直接關係，也為減緩當時惡化的族群關係，一個華人商界精英所組成並號稱代表爭取華人利益，是殖民政府與華社之間溝通橋樑的保守右傾的政治團體--「馬來亞華人公會」（Malayan Chinese Association，MCA，簡稱「馬華」）在英殖民者的輔助下於 1949 年成立，馬華在「布利斯計劃<sup>45</sup>」（Briggs Plan）下協助多達 50 萬的華人從郊外遷入「新村」，以斷絕馬共的物資供應，馬華在這時普遍贏得華社的支持。（王國璋，1997：34-36）

馬華的選民主要為華人，而大部份的華人都居住在都市地區以及華人新村；巫統作為以馬來人為主的政黨，其群眾當然是以馬來人為主，當時大部份的馬來人居住在甘

45 Briggs Plan 是當時被委任以剿共任務的英國將軍 Harold Briggs 所構思的計劃，這個計劃用軍隊的武力將 50 萬名散居在馬來半島郊區的華人強制遷入四百五十多個集中定居點--「新村」，居民被限制只能白天外出工作，天黑前必須返回新村，晚上亦實行宵禁，以方便對華人集中管理，其用意是要斷絕以華人為主的馬共的物質供應。（潘婉明，2001：37-42）

榜，由於兩政黨在選民以及選區上並無多大衝突，而在 1952 年吉隆坡市議會選舉以及 1953 年地方議會選舉中，兩黨合作皆取得輝煌成績，奠下彼此的合作關係，同年 8 月，全國性與制度化的巫、華固定聯盟（Alliance）正式成立，馬來亞印度國大黨（Malayan Indian Congress，MIC）也在 1955 年加入聯盟，使聯盟成為馬來亞聯合邦巫、華、印三個主要族群的政黨代表（Andaya，2001：269-274；朱自存，1998：46-52）。

英殖民政府為防止馬來半島赤化，同時在全球民族主義的浪潮下也無力接管馬來亞，於是逐步將政權轉交於英殖民官僚體系所培養出來，在彼此利益一致並且意識形態皆為右翼以及精英所組成的聯盟，聯盟在 1955 年全國選舉中大勝，由巫統當時的領袖東姑阿都拉曼籌組新政府，以種族政黨為單位的右翼政治架構終於成形。

在英殖民時期因教育放任政策所發展出來的四種不同的教育體制（英語、馬來語、華語、淡米爾語），這些情形在二戰前並沒有為殖民政府帶來多大的問題，但是在戰後邁向要打造國族的「建國大業」下，這四種支離破碎的教育體系帶來了四種迥異的世界觀，尤其華文教育無論在課程內容和意識形態上均傾向中國，與本土地其他源流教育沒有多大交集，加上二戰後華巫兩個族群高漲的民族主義運動，造成「語言」與「教育」成為這個國家不同族群角力的政治課題，如何打造一個「團結國民」的教育政策也成了政府的棘手問題，而政府當局（英殖民者以及後來的聯盟）在這樣的意圖下對華文教育展開的收編也就促成了日後的「華教運動」的產生。

## 六、小結

英殖民者對馬來亞所採取的是「分而治之」的殖民統治策略，並且透過承認馬來統治者的主權以及馬來人作為原生族群的地位，刻意排除其他族群為外人，這種殖民政策深刻影響日後馬來亞的族群關係。

早期英殖民者缺乏統一的教育政策，其只在馬來亞創立有限的英文學校替殖民政府培養基層文職行政人員，以及為馬來平民提供以農村生活為中心的基本小學教育以適當維持殖民地的社會秩序，而華人與印度人的教育則採取放任的態度，讓這些移民社群自行創辦學校教育他們的子弟。也因為華人、印度人等在馬來亞難以獲得認同，因此在文化、政治與教育極容易受原生國的影響，這造就馬來亞華文教育從創立以來都受到中國政治變遷的影響，從原本的私塾教育到同盟會與維新派的鬥爭，以及後來國民黨與共產黨的分裂，都對馬來亞華文教育產生直接的影響。

二戰後興起的民族主義運動也造成種族關係的張緊，1948年馬共退守森林展開全面武裝鬥爭後，更讓當時英殖民政府與馬來人對馬共與華人有刻板偏見，即普遍認為華人就是馬共，馬共即是華人，雖然馬共黨員並非只局限於華人，也有馬來人參與其中，但是無可否認大部份的馬共成員是以華人為主，而馬共也的確是受中國赤色思潮的影響，在英殖民者的眼裡亦認為多數的華人帶有共產的思想，是反殖民政府的禍首，華人這就就處於尷尬的困境當中，當時社會出現的反共活動確實也都帶有反華的意味；而馬來統治者與精英則是靠向英殖民政府的傳統封建勢力，在馬來亞這一個屬於英殖民的地方，英殖民者為維護本身利益而傾向讓馬來亞走向資本主義體制而不是共產世界，爭獨立、反殖民的馬共與英殖民者的對立在當時已無可避免。

除了馬共以外，當時其他具有進步意識的學運、社運與勞工運動等均受中國左翼思潮的影響，這些左派人士幾乎都是華校出身的華人，雖然中國共產黨沒有在馬直接設立學校，但華文學校是左翼思想教育的大本營，因為華校的教材、教科書與教師等都是從中國直接輸入，大部份內容都與中國有關，因此英殖民者深刻認識到，這種中國模式的民族思想教育，是不應給予鼓勵的。

但是事實上，當時的華人並不全然都是左派支持者或與馬共有關連，在殖民經濟體系內從事買辦貿易的華商擁許多私人資產，華商是不太可能成為支持共產主義的主力。其次，華文學校具有一定程度的保守性，許多史料也顯示時廣大以教職為主要謀生管道的華校教師在當時也鮮少參與左派運動，華社實際上也是個階級、立場與文化多元的社群，華教並不完全如英殖民者所言盡與馬共、左派有關連，所以如何向政府當員證明華文教育對馬來亞本土以及政府當局的「認同」與「效忠」，就是接下來開展的華教運動的重點了。

## 第三章、華教「運動」的誕生—民族主義的堅持 (五零年代至六零年代)

### 一、前言

根據人口統計資料顯示，1931 年馬來半島各州屬加上海峽殖民地的華人總數達 1,709,392，已超過馬來人 1,644,173 的人數（黃庭康，2008：49）。而華文學校以及學生的數目，1950 年馬來半島的華校共有 1,319 間，學生人數約 22 萬，到了 1957 年馬來亞獨立時增至近 40 萬人，根據學者的保守估計，華人在新馬兩地自籌自助創辦了至少 2,000 所華文小學，200 至 300 所華文中學，而東南亞唯一一所華文大學—南洋大學在 1953 創立，更是象徵華文教育在南洋地區達到了高峰（雷澥，2008：15）。

當時華文教育的發展已是馬來亞民辦教育體系之冠，因為同時期的淡米爾文教育只發展到小學程度，而馬來文教育除了小學以外也只有少數的中學而已，這不但令英殖民者以及馬來人側目，同時也擔憂其蓬勃的發展對政府當局會造成不可預測的影響。

獨立前馬來亞華人無論在政治或文化方面，都視中國是主要的認同以及效忠的對象，而華人人數在當時佔馬來亞一半人口，當時政府主張馬來亞人民只能擁有一個國籍，這讓大多數一向在情感上認同中國的華人感到為難。在 1950 年代初期，《南僑日報》針對此課題舉辦了一項民意測驗，結果有超過 95% 的華人主張擁有雙重國籍，只有 3% 的華人贊成入籍成為馬來亞公民而不願擁有中國國籍（陳子鸚，2003：20）。

這種情況必然引起政府當局（無論是英殖民政府或獨立後以巫統作主的聯盟政府）的不悅與擔憂，政府與馬來人均視華人為外來者，而華文教育則被看待成是外來的語言與文化，因此在獨立的前後期間，巫統藉著刁難華人得到公民權的方式，企圖間接地把華人驅離馬來亞。加上二戰後民族解放思潮在國際間風起雲湧的時期，也是反帝反殖民浪潮高漲的時期，各種勞工運動、學生運動、反殖民統治的運動在半島各地興起；馬共在 1948 年以後退入森林發動全面武裝鬥爭，也讓英殖民者疲於應付，由於馬共成員多數為華人，而當時反帝反殖民的運動份子也多為華校出身，這讓直接從中國輸入教材與教師的華文學校就成了英殖民者要積極涉的主要對象。

雖然馬華公會的成立證明馬來亞華人並非全是傾向共產黨，但由於政府當局對華人的不信任，加上二戰後美蘇冷戰架構逐漸形成的氛圍考量下，英殖民者不能容許培養共產主義溫床的華文教育，也不能忍受中國國民黨對馬來亞華校的直接干涉，為了對馬來亞各族人民能更有效的管理，英殖民者開始從教育下手，希望能夠對華人的教育有所整頓，於是逐步開始定一個「統一教育制度」，並且致力於廢除華文、淡米爾文等「非巫文/英文教育體系」，殖民時期遺留下來四種支裂破碎的教育體系帶來了四種迥異的世界觀，這讓接受的聯盟政府在面對如何打造「國族」也是個極為棘手的問題，所以造成「語言」與「教育」成為這個國家不同族群角力的政治課題，各種企圖同化華人的教育政策背後的糾葛與疑問，主要就是「效忠」與「認同」兩者的強調而已。

《馬來亞聯合邦》計劃在 1948 年通過後，這個即將建立的新國度在政治架構、民族權益、文教格局等已經大致是定型了，即是新的國家架構是維護馬來統治者主權以及馬來人特殊地位，其以馬來文化和馬來語作為國家教育文化政策以及各種不利於華教發展的法令，只是這種政治格局下的具體展現罷了。而這時期領導華教運動的馬來亞華校教師總會，則是在樣的政治架構下展開教育長征，其試圖爭取華文教育的繼續存在，以及追求各民族合理的權益，使馬來亞能成為一個平等與相互尊重的國家。在面對英殖民者的不信任以及當時馬來民族主義思潮的高漲，如何據理以爭地證明華文教育的存在無害於國家，華社對這片土地也是熱愛以及效忠，以及華人在維護母語之際也是認同馬來亞等的關鍵，也就成了這個時代華教運動論述以及辯證的主軸了。

所以，本章節在此所探討的是，在英殖民時期華教動運剛興起之際，教總是成爲華運動的司令部？領導華教前進的教總在這時期面對政府當局的壓迫時採取了怎樣的策略、論述與實踐？在隨後局勢所形成以種族爲單位的政黨聯盟（巫統、馬華、印度國大黨），以及當代的政治思潮（尤其是高漲的民族主義思潮）對華文教育發展造成怎樣的影響？華教運動在當時的利基、矛盾與局限是什麼？接下來這一章將進一步探討以上的發問。

## 二、不利華校的教育政策—教總的成立與崛起

1949 年，英殖民政府的中央教育諮詢委員會便開始重新計劃國家未來的教育制度於是開始有諮詢委員會的委員開始做出各種報告。1951 年，英殖民者委任牛津大學社會訓練主任巴恩（L. J. Barnes）為主席，外加五名殖民地官員和九名馬來人組成的教育小組旨在調查馬來文教育狀況，但是《巴恩報告書》（Barnes Report）出爐後卻對馬來文以外的其他教育體系提出批評，其建議廢除其他民族的方言學校<sup>46</sup>，以及建立包融各種族在內的小學為國民教育，並透過教育的手段以達到塑造共同馬來亞國民目標之服務。《巴恩報告書》這種要讓馬來語成為國民學校唯一的語文，並且要消滅華、印校等源流教育體系的意圖讓華教前途非常不樂觀，報告書第 24 頁甚至指出：

我們以為做父母者如果認為馬來亞是他們永久的家鄉和忠誠的對象，他們應該很喜歡叫他們的子女來學習這種語文。反之，他們若不高興如此做法，那麼我們就可以說他們表現對馬來亞不忠誠，及不把他認作永久的家鄉。（鄭良樹，2005：53）

《巴恩報告書》公佈之後引起華人社會極大的震蕩，全馬各地的華人社團召開了數以百計公眾集會，商討這項嚴重威脅華文學校生存的教育法令，而這最直接受到刺激的是華校的教師們，《巴恩報告書》鼓起了全馬華校教師團結一致，馬來亞 17 個地區的華校教師代表於同年 8 月共同向欽差大臣提呈備忘錄表示反對《巴恩報告書》，全馬各地的華校教師公會並在 12 月 25 日於雪蘭莪中華大會堂成立「馬來亞華校教師會總會」，簡稱教總<sup>47</sup>。

為了平息華教人士的不滿，同年度英殖民者另委芬威廉博士（Dr. William P. Fenn）與吳德耀博士（Dr. Wu Teh-Yao）到馬來亞研究如何使華校對建立一個多元的獨立馬來亞國家能更有貢獻，《芬吳報告書》（The Fenn-Wu Report）對華文學校採取比較同情的態度，強調其與建立馬來亞國民意識是完全一致，亦促請政府應提高對華校的津貼，而且進一步建議華文學校應該落實本地化，對教科書作出改革，其內容應以馬來亞生活為中心，以及華校要教授華、巫、英三語（林開忠，1999：67-68）。

46 方言在這個使用脈絡裡是指馬來語以外的其他族群的母語，例如華語、淡米爾語。

47 教總，〈教總簡介〉，([http://web.jiaozong.org.my/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43&Itemid=35](http://web.jiaozong.org.my/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43&Itemid=35))，2009/09/14。

早期華校各自辦學，學校經費皆由董事出資或籌獲，教師因無組織或職工團體，遇紛糾時常設訴無門，工作權益福利皆操在學校董事手中，董事對教師諸多要求與刻薄對待是普遍之事，因此華校教師薪金微薄，普遍生活貧苦。例如當時尊孔董事拒絕發放5元年功加俸給服務連續超過五年的教師；尊孔有教員染肺病逝世，校董發放兩個月體恤金後竟注明「下不為例」；另有安順華校教師兒女眾多、貧病交加，難以維生而投水自盡，並遺書子孫永不為教員，這些事情都是華校教師有目共睹。1951年成立的教總其實是有意往謀取教師福利職工會形式發展，但是當時自來政府的教育政策才是主要壓力來源，是影響華文教育存亡的主要關鍵，在這樣的局勢下反而使得華教內部的緊張關係得以轉移，教總聯合董總跨越勞資對立關係共同對抗英殖民者的教育政策，捍衛華文教育存亡反而成為教總這時候的主要任務了（廖文輝，2006：14-17）。

教總在1952年2月3日成立時就已經立下三大目標：「一、發揚中華文化與維護種族的教育…；二、願與政府合力共謀華校教育的改進…；三、保障教師地位與改善教師生活」。從這個全馬來亞華校教師公會一致通過並認同的組織目標來看，不難發現這個「華教運動司令部」（教總）在爭取華教權益上所採取的策略原則是「願與政府合力共謀華校教育的改進」，即是其堅持維護華文教育的前提下進行體制內的華社母語教育權益的爭取。

但是，當時活躍的華人社團數以千計，各自具有其規模以及代表的正當性，教總能夠脫穎而出成為這個時期華教運動的「司令部」，主要是得力於林連玉<sup>48</sup>的領導。教總成立的第一、二屆的輪值主席區為檳城與霹靂，但這時期發生兩件大事。首先，是華文教科書改編的問題，《芬吳報告書》已經明確指出華文學校教科書不夠「馬來亞化」的問題，而這也是華校一直最為英殖民者以及馬來人詬病的部份。1952年，英殖民者邀請華校教師代表共同參與華校教科書的修訂，華社輿論雖表贊成，但也深恐「馬來亞化」全等於「巫化」或「巫英化」而導致華教滅亡，在這種氛圍下，許多分區的教師公會躊躇難前，反應冷淡，但這時林連玉獨排眾議，呼籲主動積極參與其中，其提出這正債借政府力量實現華校教科書本土化的機會、政府邀請教總參與改編是予於尊重、以及教總參與其中可使改編工作遵循教育原理的正軌等三大理由說服各教師公會（林連玉，1988：32-33）。

48 林連玉出生於中國福建永春，畢業於廈門集美學校師範部文史地系，1927年因中國時局動亂，學校被關閉而來到南洋，他先後在馬來亞的霹靂及印尼爪哇任教，1935年又回到馬來亞，輾轉到吉隆坡的尊孔學校教書才長駐當地。

其次，華校教師津貼金一直偏低，1952年當時華校教師的津貼金（6元）是英校教師（120元）的二十分之一，雖然當時教育部長已宣佈華校可領取與官辦學校教師同等津貼，可是計劃內容遲遲沒有下文，在華社普遍還在擔憂以及疑慮不知如何是好之際，林連玉率先在華文報章上發表評論犀利分析出英殖民者的延遲公佈薪金制的其中企圖，以及其將導致華教發展的停滯不前，林的分析讓認知到此可能為英殖民者意圖對付華校的手段之一，其立即引起華社熱烈的回應，隨者各方社團發出文告與評論等一波波的輿論衝突殖民政府當局，林連玉也隨即趁勢召開吉隆坡華校教師會員大會，並主動邀請聯邦華校總監出席，此事更轟動整個華社，在輿論與民情強大的壓力下，殖民政府終於對薪金制作出適合的修訂，成為華社可接受的方案（鄭良樹，2005：67-71）。

英殖民者邀請教總參與教科書改編，使得當時剛成立的教總在華社的形象與地位立即提升，林連玉而能洞悉先機掌握機會爭取教總參與華校教科書修訂，並且在華教師津貼上率先以文筆推動華社的民意與輿論，處處主動出擊爭取華教校教師合理的權益，使得林連玉成為華社知名人物，在華教運動奮鬥初期樹立領袖形象，而這個時候他只是吉隆坡教師公會主席而已。教總剛成立時雖有立下發揚中華文化、爭取教師福利的願景，但當時教總存有爭取目標不明確，領導層經常換人的隱憂，但在第三屆（1953年）教總主席選舉中，已經接受過各種華教困境考驗的林連玉無疑成為最佳人選，而且是全票通過，在教總正式進入林連玉領導時期後，這些問題一掃而空（廖文輝，2006：20-22）。

### 三、教總的運動策略與論述—願與政府合力共謀華校教育改進

1951年兩份教育報告書出爐後，英殖民政府緊接下來通過的《1952年教育法令》（Education Ordinance, 1952）完全採納了《巴恩報告書》的建議，但只是象徵性接納《芬吳報告書》的部份意見。《1952年教育法令》規定以國民學校為準則，把華文與淡米爾文列為國民學校裡的第三種學習語文，並且只有15位以上的學生要求，才可以教導華文與淡米爾文，而原本就已經存在的華文學校與淡米爾文學校則明確不會被接納成為國家教育制度的一環，只有國民學校才能領取政府的全面津貼（柯嘉遜，1999：40）。

在《1952年教育法令》公佈後，引領華社輿論與民情的還是林連玉所屬的吉隆坡華校教師公會，林在當時就已經在各大華文報館提出：不宜實行讓華人子弟放棄母語

的緊迫教育、華人佔馬來亞人口一半，以及華文教育發達居各民族之首、可列英文爲馬來亞共通語言等三大理由堅決反對教育報告書（鄭良樹，2001：188）。

雖然當時各華校教師團體以及報章社論紛紛發表反對《1952年教育法令》的意見，但林連玉認爲各方聯合的勢力還不夠強大，不足以對英殖民政府構成壓力，於是向當時雪隆華校董聯會代表陳濟謀獻議要積極組織一個更具有代表性的會議，並且也得到馬華公會中文部秘書並同時也是華校董事的溫典光的積極附和以及當時馬華公會總會長陳禎祿<sup>49</sup>的認同，趁勢把董聯會、教師會、馬華公會三股力量結合一起（鄭良樹，2005：80）。

### （一）、獨立前—尋求政治伙伴以借力打力

《1952年教育法令》規定只有國民學校才能獲得政府的全面津貼，並且鼓勵各源流學校接受改爲多元種族的國民學校，其意欲廢除華文學校的企圖更加明顯了，由陳濟謀所作表的雪蘭莪華校董事聯合會決定致函各地的華校董事會，儘快組織各州華校董事會聯合會，爲組織一個能代表全馬華文學校董事力量的組織鋪路。

因教總皆由華校教師所組成，除了只能用文筆發動輿論鼓動民情之外，無論在政治勢力經濟力量，甚至社會上的影響力都極其有限，作爲民間團體的教總雖然努力遊說、發表嚴正聲明或向政府提呈華教議題的備忘錄，充其量也只是代表一般民間社會的輿論力量，對握有行政機關以及操控立法會議的英殖民政府而言，實在難有重大影響力。加上當時華校教師多爲從中國前來落地生根，英文與馬來文等語言能力普遍有限，在這樣的條件與狀況下，教總要與英殖民政府打交道就必須與其他能互補的團體作出策略聯盟。簡言之，除了董總以外，教總需要尋求一個政治上的盟友，以期能夠在政府組織和立法會議裏發揮影響力，在這個前提下，當時唯一的華人政黨—馬華公會就成爲合作伙伴的主要考量了。

董教兩者在華校問題上是共存亡的，因大部份華校董事代表都是由地方上的會館或商會所組成，這些人同時也多數爲馬華公會的基層領袖或地方支部負責人，因此聯同華校董事更能借用其在馬華方面的力量。其次，馬華公會是一批受英文教育並且親英殖民政府的的華人精英所組成，與講華語的普遍華社草根群衆有非常大的隔閡，基層

<sup>49</sup> 陳禎祿馬華公會的創始人及第一任總會長，是土生土長的峇峇華人，早在戰前卅年代，他便以馬來亞人自居，是擁有純粹馬來亞意識的馬來亞華人，雖然不懂華語文，但熱愛中華文化，也認同華教運動的理念。

組織非常薄弱。當時馬華公會判斷認為支持華文教育有利於拉攏華校董事的支持，並且同時也可以獲得廣大華社群眾的擁護，加強其與巫統談判的實力，對甫成立的馬華公會迎戰 1955 年的馬來亞第一次大選百利而無一害。而且，當時馬華公會會長陳禎祿在個人立場上也認同華教理念。而對教總而言，華教運動若有馬華公會參與其中，以其政治上的能力可以彌補教總在語言能力、談判技巧、政治份量等的不足，加上馬華公會是英殖民者所扶持以及認同的政黨，「董教聯合馬華」這種遵循體制內合理方式爭取權益的運動路線更能突顯華教對本土以及政府當局的忠誠，並且也展現「願與政府合力共謀華校教育改進<sup>50</sup>」的教總理念，所以三方對華教議題一拍即合（林開忠，1999：77-78；廖文輝，2006：37）。

就在各地教師公會、董事聯合會，甚至馬華公會部份領導因反對《1952 年教育法令》而趨向結合。準備召開一更大的全國性華校董教代表大會的前一天，欽差大臣麥基里萊（MacGillivray）召見了教總代表林連玉等人，當時林連玉詢問麥基里萊為何華文學校沒有資格納入即將獨立的馬來亞教育體系內，麥基里萊回答道：「因為你們的華文不是官方語文」，這番對話給予林連玉開創性的啓發（林連玉，1963：12）。

1953 年 4 月 20 日召開第二次全馬華校董教代表和馬華公會代表的聯席會議中，全馬各地區的華校董事聯合會代表也在這次聯席會議中決議籌組「馬來亞聯合邦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簡稱董總<sup>51</sup>，其章程即由雪蘭莪華校董聯會負責起草，並於 1954 年 8 月 22 日董總正式宣告成立。而第二次聯席會議中，馬華也連同教總、董總共同組成「馬華教育中央教育委員會」通稱「三大機構」，成為當時華教鬥爭的最高組織，共同向政府爭取華文教育公平合理的權益和地位，這可說是林連玉主動積極奔走下的成果。

## （二）、爭取華文列為官方語文和「一個目標 多語教學」的共存共榮

因為受了欽差大臣麥基里萊「華語不是官方語文」回應的啓發，林連玉在 1954 年 8 月 8 日於吉隆坡教師公會第 41 次理事會議中開創性地提出爭取列華文官方語文的訴求，其提出的理由指出：

50 此為教總 1952 年成立時的三大目標之一。可見《教總 33 年》頁 177。

51 董總，〈董教總簡介〉，(<http://www.djz.edu.my/djzong/djz4.htm>)，2010/04/12。

官方語言必須根據國民實際應用語文而訂定，世界上未有本國所無的語言，被列為官方語言的事實；也沒有本國最普遍被運用的語文，而被廢置的事實。依照馬來亞的實際情形，無論從運用的範圍講，或從文化事業發展發達程度講，抑或從文化背景及學術積累講，華文均占第一位，本邦無理由不將華文列為官方語言之一。

（鄭良樹，2005：97）

「爭取華文列為官方語文」的訴求提出後，華社輿論立即相應，各大華文報章紛紛表態以社論表示贊同這項目標。從這裡開始，以教總為領導的華教展開長達 15 年的爭取華語列為官方語文的運動。不過，1954 年也是馬來亞相當不穩定的一年，因為不利於華教發展的政策還是接踵而來，英殖民政府隨緊發表了《1954 年教育白皮書》第 67 號文件（Council Paper No 67 of 1954），建議在非英文源流學校開設以英文為教學媒介的班級，由政府委派教師和支付薪金，以便逐步將這些學校轉型為英文學校。

《1954 年教育白皮書》受到馬來人與華人的反對，當時續繼續反對《1952 年教育法令》和《1954 年教育白皮書》以及爭取華列為官方語文的華教份子以外，其他華社領導機構也如火如荼地展開爭取華人公民權的運動，當時各種言論不但衝擊華社，幾乎到了華社民情鼎沸、烽火四起的狀況，也為馬來社會帶來浮躁和不安，深恐華人各種要求的步步索取將影響馬來人的權益。

而就在整個社會沸沸揚揚的時刻，馬來亞聯合邦即將獨立的首屆立法議會選舉將於 1955 年 7 月 27 日舉行。這個時間點距離華社全面反對教育白皮書不出九個月，這一次選舉對成立兩年餘的聯盟而言，是馬華、巫統合作的考驗。當時華社與馬來社會的人心浮動均為聯盟的參選投下陰影。在這些反對政府不利華教教育政策的運動下，林連玉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1954 年 10 月 18 日，林連玉再一次率先領導華教輿論的方向，透過教總發表了〈教總反對改方言學校為國民學校宣言〉。在〈宣言〉中，林連玉提出自己對國民教育的主張：

### 一、國民教育的目標在培養共存共榮的效忠觀念：

由中央政府頒佈教育宗旨，使各民族的教育培養共存共榮的觀念、一致效忠的觀點；苟能如此，國民教育的目標已達到。

### 二、語文乃教育工具，非教育目標：

教育媒介語乃教育工具，非教育目標。只要目標正確，教學工具可以任何語文，甚至讓各語文教自由發展，「發揮使命」，以達共同目標。（教總，1987：348-350）

這是林連玉第一次清楚提出他的國民教育主張，應該是建立在愛國主義之上的多語教育。〈宣言〉發佈後，在華社激起巨大的回響，「一個目標，多語教學」的主張頓時成為華社輿論的基調。華社熱烈響應的情況比較 1951 年反《巴恩報告書》更有過之而無不及，各大華文報章在一個月的時間內共同連續以此作主題撰文製造輿論轟炸政府當局。全馬各地的董教團體也各自召開大會反對新教育法令議案，甚至揚言發動罷課抵制新教育法令，幾乎已經是華社全民圍剿的地步（鄭良樹，2005：109）。

〈宣言〉的主張能獲得廣大華社基層的如此熱烈回應，其代表著華教的發展方向不再是為反對而反對，教科書內容的本土化以及「共存共榮」等的理念提出，清楚表達了華人與華教對本土的認同與效忠。華教的發展立論有了明確清晰的主張，並且也謹守了愛國、效忠與認同的精神與原則。華教堅持母語教育的同時也可以達到教育學子效忠本土與熱愛國家的目標，而不用透過放棄本身的語言和文化來達到「國民團結」。

〈宣言〉所張揚的是據理合法的理念，同時也合乎林連玉以及教總一貫以來「願與政府合力共謀華校教育改進」的原則與以及維護大馬華文教育的立場。一個星期後的 10 月 25 日，林連玉再通過教總發佈〈教總告各地教師公會、全馬華校教師暨學生家長書——關於明年度聯合邦立法議員民選事〉。在〈告〉文中，教總除了猛烈批評當局頒佈不當的教育條文危害華教之外，也提出三項主張：

- 第一、華文教育應與各民族教育平等；
  - 第二、舉辦初級免費教育，各以母語教授；非英文學校，列英文為必修科目；
  - 第三、佔全馬來亞人口半數的華人的應用語文——國語<sup>52</sup>，應列為官方語文之一。
- （教總，1987：350-351）

〈告〉書雖說是寫給各地教師公會、教師和家長，但是實際上是寫給政壇上各路競選立法議席的政治人士，讓他們知道如果能「協助達到華教目的者」，教總即「號召全馬華校教師、學生家長」，在即將到來的立法議會大選投他「莊嚴神聖的一票」。

〈告〉文發佈之後，引起極大的迴響，特別是「列華語為官方語文」的提出，更引起馬來社會的喧然以及反擊。這對成立不到兩年的聯盟影響甚大，因為巫統的伙伴—馬華公會正是華教三大機構的領導者，而馬華公會夾在巫統與董教總之間，頓成尷尬的角色。其站在「馬華代表華社」的立場上無法否定董總與教總的訴求，但是如果因

---

52 這裡指的國語是指華語、華文。

此而在大選讓巫統流失馬來選票而敗選的話，馬華公會同樣得不償失。

### (三)、馬六甲會談以及獨立憲法的制訂

1955 年立法議會大選是決定籌組馬來亞第一任新政府人選的關鍵選舉，當時參與選舉以馬來族群為主要訴求的政黨除了巫統以外，還有以宗教作號召的回教黨（Persatuan Islam Sa-Malaya），以及同樣以馬來民族主義為基調但相對更多元開放的國家黨等，而其中以拿督翁（Dato Onn Bin Ja'afar）所領導的國家黨（Party Negara）對巫統危脅最大。拿督翁指責巫統頗同馬華列華文為官方語言是出賣馬來人權益，因為拿督翁本身就是巫統的創始人以及早期領導者，後來因政治理念與其他巫統成員不合而在 1950 年退黨另組國家黨，但是雄霸馬來半島南部的拿督翁在馬來社群仍然極有影響力，是巫統要邁向執政之路的主要競爭對手。

在這樣的政治環境之下，馬華與巫統的關係就是唇亡齒寒。聯盟政黨要員於是在 1955 年 1 月 12 日邀請教總與董總等華教運動主要領導者，於馬華公會主席陳禎祿於馬六甲的私邸商談全國大選與華語官化訴求的問題。這就是華教史上的「馬六甲會談」。

林連玉在會議前非常認真寫了一篇〈為馬六甲會談發表書面談話〉，由馬華的中文部秘書溫典光譯為英文。〈談話〉主要內容是對通過《1952 年教育法令》、《1954 年教育白皮書》以及當局教育政策的失當作嚴厲的批評：

#### 一、共通語文問題：

英文不是馬來亞的共通語文；所謂共通語文，是要以應用的人口的多寡為標準，若此，第一共通語文當然是馬來文；其次是華文；但是，共通語文不可妨礙母語母文的發展。所以，英文至上的政策是錯誤的。

#### 二、不分種族的混合教育問題：

馬來亞的建國最重要是精神上的團結，而不是民族的統一。民族是以血統而形成，國家則以利益而結合。利益衝突的一個民族，也可以分裂成數個國家；利益一致的不同民族，也可以合建一個國家。所以，混合教育與馬來亞建國沒有關係。

（林連玉，1988：82）

林連玉透過〈談話〉表達了他對多元民族國家下各種語言教育的處理態度以及對多元民族的團結的看法。他認為馬來文是第一共通語文，因為馬來人口最多；其次是華文，因為華人人口佔第二位。其次，林提出「混合教育與馬來亞建國沒有關係」，說明了殖民政府意欲假借建設國家排擠其他語文教育的意圖。而且林連玉也把團結民族和教學媒介語拆開，清楚表達「國民團結」與「多語教學」是沒有抵觸並可共存。

參與「馬六甲會談」的有巫統主席東姑阿都拉曼（Tunku Abdul Rahman）、伊士邁醫生等，馬華總會長陳禎祿與黨要李孝式、梁宇皋、陳東海、溫典光，教總主席林連玉和沙淵如、蔡任平、沈慕羽等，以及董總代表王景成、張昆靈、蔡天恭等共 21 人。會談一開始就變成巫統對董教總，馬華頓然成為中間人，甚至有時附和巫統，站在巫統這一邊，對董教總人士加以勸慰和疏導。

聯盟與董教總都抱著目的而來。巫統希望董教總對「華語官化」保持沉默，讓巫統在馬來社會裡營造一個良好的競選環境。東姑承諾如果聯盟執政將會讓華人的文化、教育跟語言有更大的發揮空間，並會修改《1952 年教育法令》，以消除華人對國家教育政策以國語為主要目標的疑慮。林連玉在回憶錄裡寫道：「當時我心里盤算著，反正這問題不是急切間可以解決的，有時間性的保證無礙於事，不如送個人情給陳禎祿爵士罷……」，林連玉在會談中表示不提「華語官化」的保證只在聯合邦大選之前，以及要求增加華校津貼二百萬元，東姑答應教總的要求，陳禎祿立刻勸告「將官方語言問題擱置」，而林連玉也回應「甚願尊重領袖陳爵士之意見」。換句話說，雙方交換條件成功（林連玉，1988：108-110）。

但是，由溫典光所作的會談紀錄以及林連玉的回憶都清楚地記載，教總不提「華語官化」的保證只在聯合邦大選之前；換句話說，每年二百萬元的津貼金只買得大選前的保證，大選之後，華教人士不會放棄「華語官化」的爭取。

不過，當會談結束召開新聞發佈時，雙方卻起了爭執。巫統的伊士邁發出的新聞稿指出會談的結果是「華校教師已答應不提華文列為官方語文問題」，林連玉看過後馬上在「答應」下加了「暫時」兩個字，表示在七月大選之前不提而已。林連玉本人對當時新聞發佈會的對話回憶如下：

伊士邁問溫典光：「林先生所寫的是什麼？」

溫典光翻譯給他聽，伊士邁說：「這樣，今天的會談就失掉作用了。」

他提起筆來，把「暫時」兩字圈去，拍著我的肩膀說：「今天我們的談話是以真實紀錄作根據的，新聞不過對外宣傳而已。林先生，你要幫忙，請幫到底罷。」

（林連玉，1988：111）

就在「幫到底」的要求下，林連玉放棄堅持「暫時」兩字，是為聯盟「吞了一顆炸彈」準備「炸死自己」（林連玉本人對當時決定所作的形容）。結果，聯盟在 1955 年大選中以狂風掃落葉之姿獲得全盤大勝，得票率高達 80%，在全國 52 席選舉中聯盟獨獲 51 席，僅輸了一席給回教黨，而拿督翁所領導的國家黨則出乎意料的全軍覆沒，連拿督翁本人也遭到挫敗，在這樣的情形下，奠定了聯盟未來長期執政的優勢地位，也奠定了馬來西亞以種族為單位的政治架構，聯盟主席東姑阿都拉曼負責籌組新政府接管馬來亞，並於 1957 年 8 月 31 日宣佈馬來亞聯合邦獨立（王國璋，1997：57）。

在聯盟勝出準備著手籌組新政府以及制訂新憲法讓國家邁向獨立之際，華人雖然佔馬來亞一半的人口，但是公民權問題仍然還沒在憲法架構下獲得解決。馬華公會認為公民權一事對其成為以馬來亞為中心的政黨以及獲得黨基層群眾的支持有著重大意義，因而極力爭取華人公民權議題。而巫統則希望非馬來人能接受馬來人的特殊地位以及政府賦予馬來人的特別照顧的政策，因為其認為：

一、馬來人是馬來亞真正的土著民族；

二、英國殖民統治的合法性及權威是來自與九個馬來蘇丹的協約，因此馬來亞是馬來人的國家，其從殖民統治就存在的；

三、殖民統治的後果造成移民社群佔去了馬來亞大部份的財富，因此如果移民種族賦予政治權利，則相對的就得給馬來人特別權利以保障他們在自己的土地上享有平等的財富分配。（林開忠，1999：82-83）

在這兩種主張和安排下，兩大黨就「代表」了各自族群擬定了馬來亞獨立憲法，而在這種國家架構下，雖然英殖民勢力的退位，但本土的馬來民族主義意識抬頭，其同樣對華教發展不利，因為馬華在這種情況下與巫統進行了這樣的協商，代表「用華人的公民權換取承認馬來人特殊地位」的協商契約由兩大族群政黨相互承認，即承認馬來語言和文化是國家文化的主軸，而華語官化的訴求接下來更招至馬來族群的強烈反對。

#### (四)、獨立後—英殖民勢力退位 本土馬來民族主義抬頭 廢除華教政策繼續

馬來亞的獨立代表了英殖民勢力在馬來亞本土的退位，但是緊接而來的是由奉行馬來民族主義的巫統所主導的聯盟政府。聯盟雖然勝利了，可是華文教育並沒獲得太大的好處。雖然東姑答應執政後將修改《1952年教育法令》及《1954年教育白皮書》，但是撥款予華校的兩百萬欲毫無下落<sup>53</sup>，而馬華公會在隨後的日子也與董總、教總漸行漸遠。

聯盟在1955年大選勝出組成新政府後，第一份著手推出的教育報告書—《1956年拉薩報告書》(Razak Report)明確地將小學分為兩種：一、以國語（馬來語）為教學媒介語的「國民小學」；二、以英文、華文或淡米爾文為教學媒介語的「國民型小學」。從此，華文小學與淡米爾小學等非源流的學校正式成為國家教育制度中的一環。但是華文中學在報告書裡的地位仍然含糊不清，雖然在這類學校，馬來文和英文被定為必修科，但報告書並沒有明文規定華文中學能否繼續存在或是否可以使華語文作為教學媒介語。其次，報告書也提出了比較具開放性，且能被各民族所接受的建議：「以建立一個為全體聯合邦人民所接受的國民教育體系來滿足他們的需求和促進他們的文化、社會、經濟及政治發展，目的在於使馬來語成為國語，同時也維護及扶持我國其他族群語文和文化的發展。」

但是，《1956年拉薩報告書》同時也明確列出了立國後馬來亞的教育目標，即後來華教運動所稱的「最後目標」：「…我國教育政策的最終目標必須是各族兒童接受一以官方語文作為教育媒介的教育制度…惟本委員會承認，欲達到此項目標，是不能操之過急，必須逐步推行」，也就是馬來亞的教育目標最終（但未確定何時）還是必要廢除其他源流教育的存在（柯嘉遜，1999：55-56；莫順生，2000：63）。

隨後的《1957年教育法令》(Education Ordinance, 1957)對中學教學作出進一步的說明，馬來文中學被稱為「國民中學」，華文中學和英文中學被稱為「國民型中學」，國民中學與國民型英文中學都能獲得府的全部津貼，而國民型華文中學則只是獲得部分津貼，其若要獲得津貼則必須改為以英文為主要教學媒介，即要求其改制為國民型英文中學（鄺其芳，2004：0370）。

---

53 可見林連玉著作《風雨十八年》(上)，p.115-117。

在馬來亞獨立初期教育政策的製訂，在馬華公會的斡旋與協助下，董總與教總還能部份參與其中，因此《1956 拉薩報告書》與《1957 年教育法令》的內容相較於之前的教育報告書都比較開放與合理，其對華校政策的部份基本上也能被廣大華社所接受。但是，在《馬來亞聯合邦》的框架下，馬來文化是國家的主流，隨著巫統確定了其在聯盟內的主導地位和選民結構上馬來人佔多數的政治優勢<sup>54</sup>，以及巫統對國家機器掌握的逐漸熟爛，馬來民族主義的本土政治意識開始抬頭，以致隨後的馬來亞政治生態走種族主義，在面對華文教育的態度與策略上也因此有了巨大的轉變，這部份可以從林連玉與英殖民政府和聯盟政府的交涉與談判中對照出其中差異：

因為華校新薪津制施行後有技術問題，我邀請溫典光同到教育部交涉。副提學司培恩氏一見面，問：「溫先生，你到底代表什麼機構？如果是代表馬華公會，政府就不便接見。因為馬華公會是一個政黨，不是教育機構。有關教育問題，若是府單獨與馬華舒會談判，就會引起其他政黨的攻擊。」溫典光只好說：「我是代表雪州華校董事聯合會，因為我是這會的總務。」培恩氏說：「這樣不妨讓你參加」。

（鄭良樹，2005：172-173）

從上面這段文字可以帶出一個訊息，就是英殖民者在教育課題上仍然是與教育相關團體談判，即其政治互動仍然遵循基本的現代西方民主政治文化與程序，以避免其他政黨的質疑。但是在馬來亞獨立後，政治生態焉然驟變，從林連玉的另一段文字的描述中就可得知：

及至獨立成功，聯盟政府的內閣又了人事的調動。接長（掌）教育部的是佐哈里先生。出乎意料之外，他竟關閉談判的門戶，實行獨裁。起初，由馬華教育中央委員會秘書溫典光致函佐哈里氏，要求定期接見華文教育三大機構的代表，佐哈里竟不答覆。經過一催再催...最後才在電話中對溫典光說：「有關華文教育問題，他只能接見馬華公會的人物。」溫典光解釋道：「三大機構的代表，除了林連玉不屬於任任黨派以外，其餘都是馬華公會的成員。」這麼一來，佐哈里才定 11 月 1 日接見我們。（鄭良樹，2005：173-174）

而在以後的教育談判中，以巫統作主導的聯盟政府都只讓親聯盟立場的馬華特定人士參與其中，而不利華文教育的政策也從此陸續推出，華教發展急轉直下。接下來參與 1960 年《達立報告書》（Talib Report）的馬華人士不再是華教三機構的陳禎祿、溫典光等人，而是親巫統並且不認同董教總華教路線的梁宇皋、王保尼、許金龍等人。

---

54 這部份會在下一個章節作出分析。

《達立報告書》的通過堪稱是對華文教育影響最為重大，其奠定如今馬來西亞教育體制以及排除了華文中學在國家體制外。《達立報告書》規定從 1962 年 1 月 1 日開始，只有改制成國民型英文或馬來文中學才可以獲得府的資助，以華文作為教學媒介的中學只能成為「獨立」中學，政府不再給予任何津貼；所有中學會考將以官方語文出題，即英文與馬來文，以往由政府主辦以華文出題的考試卷，從此正式廢除；獨立中學的學生不用參加公共考試，但他們可以自願參加。為何華小、淡小被接納進入國家教育體制，而華文中學則被排除在外呢？《達立報告書》第 175 條寫道：「...為了民族的團結著想，我們的目標必須是，從津貼的國民學校制度中，把民族性的中學淘汰出去，並確保各族學生可入國民中學，或國民型中學。」

很明顯地，《達立報告書》回頭再次肯定了單元教育理念，認為只有通過單一語文政策，國家民族才會團結。換句話說，其言之下意就是國家只能容忍到小學階段的母語教育，小學以後的教育應該是在「團結國民」以及培養國家意識的大前提下，採用統一的教學語言—國語，這樣國家意識就可以展現，種族和諧就可以成立（柯嘉遜，1999：71-73；鄭良樹，2005：192-193；林開忠，1999：88-89）。

在以接觸論的「團結國民」政策理念下，《達立報告書》否定了《1957 年教育法令》「同時也維護及扶持我國其他族群語文和文化的發展」的建議，並且以《拉薩報告書》的「最後目標」取代之。緊接而來的《1961 年教育法令》（Education Act, 1961）完全採納了《達立報告書》的內容，「最終目標」在《1961 年教育法令》的具體法律權力為第 21（2）條款，其授權教育部長在他認為適當的時候可以將國民型小學改為國民小學。即是說，華小、淡小和英小等隨時有變質成為馬來文小學的可能。《1961 年教育法令》同樣把《1957 年教育法令》中「同時也維護及扶持我國其他族群語文和文化的發展」的建議刪除不提（鄺其芳，2004：0370）。

## （五）、華文中學改制潮—「華文獨中」的產生與三機構的決裂

在馬來西亞獨立前後期間，馬華公會與董總、教總還能在國家推出不利華教政策的課題上維持三機構的合作關係，例如 1956 年 8 月教育部在全馬只為英校進行登記適齡兒童以及鼓勵各族家長將孩子送入英校的「火炬運動」時，三機構在此事上共同展開「華人讀華校」的宣導活動，廣泛宣傳接受母語教育的意義，成功促成大多數華人將子女送至華校登記入學。1957 年 5 月，三大機構設立了 15 人小組，與政府談判有關無

條件增加華文中學津貼的問題，其中包括，考試媒介問題、教師薪金、董事會主權、課程綱要、華文中學可以自由發展、華校的行政組織應予保存，以及承認現有教師的資格等項目。1959年4月，三大機構甚至聯合963個華人社團和華校代表共同召開了全國華文教育大會，大會一致通過各民族均以母語母文為主要教學媒介、各民族學校一律平等、政府應設華教咨委會協助解決華教問題以及對華校津貼即行增加100%等四項主訴求（董總總務處，2001：26；廖文輝，2006：42-43；鍾偉前，2004：208）。但是，在進入六零年代以後，馬華公會領導層的更迭，由親聯盟派系人物掌權後，其對華文教育的態度驟變，馬華公會的華教立場與董總教總分歧越來越大，以致後來發生的三機構決裂。

馬華公會並不是鐵板一塊，獨立前馬華內部支持董教總華教路線的僅是當時總會長陳禎祿以及其他數位親華教人士的個人立場而已，自從官語之爭的訴求出現後，其內部各派系對官語訴求一直有不同的角力，官語爭取並沒有在黨內通過成為馬華公會全黨一致的鬥爭目標。例如早期極度不利華教發展的《1952年教育法令》雖然面對了民間華社高漲的反對聲潮，但其依然在馬華黨籍的立法議員李孝式與葉松綱附議下三讀通過（鄭良樹，2005：84）。

另一方面，官語之爭也是聯盟內部巫統與馬華角力的課題，華語是否列為官方語言是馬華和巫統在協商國會議席分配上的籌碼，當時大選前兩黨協商的條件是，若馬華堅持爭取華語為官方語言，它必須退出聯盟，而該次馬華黨爭中溫和派獲勝，意味著馬華不爭取將華語列為官方語言，該黨得以繼續留在聯盟（Chai Hon Chan，1977：15-16）。甚至早前的馬六甲會談以及1955年大選的結果，都具體顯示馬華公會已經站在聯盟的立場，「擱置」了華語官化訴求這個嚙不下又難以擺脫的燙手山芋。

在六零年代以後，在馬華內部派系鬥爭下，親華教的馬華黨要如第二任總會長林蒼佑、霹靂州馬華公會主席劉伯群以及政治秘書朱運興等人在黨爭下相繼離去，陳禎祿也在1960年病危逝世，馬華公會六零年代開始在親聯盟的馬華人士掌權以後，對華教的立場就有了一百八十度的轉變，把華文中學排除在國家體系之外的《達立報告書》和《1961年教育法令》就是在親聯盟馬華黨要陳修信、翁毓麟、梁宇皋等人的護航下在國會順利三讀通過（廖文輝，2006，43）。

《達立報告書》在親聯盟的馬華人士護航下通過後，林連玉聲稱其是扼殺華校的武器，其對華校的損害更甚於英殖民政府的《1952年教育法令》，林連玉更因此表示，他不以教總主席的地位，而是以全國華人社團代表大會主席之一的資格宣佈「徹底反對《達立報告書》！」（林連玉，1986：110）。

在《1961年教育法令》的政策架構下，欲領取完全政府津貼的華文中學，其改制的選擇只有一途，即成為以英文或馬來文為教學媒介語的國民型中學。親聯盟的馬華當權派對《達立報告書》與《1961年教育法令》的看完恰好與董教總完全相反，當時華社對此普遍存疑，因為教育法令中並沒有說明改制後的華校，華文教育何去何從，馬華為安撫華社，聲稱改制後的華文中學擁有全津的好處，而且還可以保留三分之一的華語教學。但是「改制華中擁有三分之一華文教學」只是當時教育部長的個人承諾而已，並沒有白紙黑字列在法令內，其毫無法律上的約束力，但這已經成為馬華宣揚支持《1961年教育法令》的重要依據了，並且透過媒體、演講、傳單及各級議會全力推動華文學校接受改制，強調馬華新領導層對華教所採取的立場，而掀開了董教總與馬華公會的決裂，從此「華教三大機構」的合作關係一去不復返，以下整理1961年馬華領導人在媒體上發表的言論：

日期	人物	宣傳方式	內容簡述
7/2~10	李三春 李孝式	電台廣播	改制後有1/3時間學華文，董事部不必為經費操心，學費減少，家庭負責減輕，改制後學生有出路。
8/7	謝敦祿	文告	呼籲全體馬華黨員支持報告書。
8/10~12	陳修信 翁毓麟 梁宇皋	下議院發言	反對者是少數華人極端者，報告書維護與支持其他種族之文化語言。 改制是為華裔生著想，林連玉只是為了私己利益。
8/16	許金龍 謝敦祿 陳東海	上議院發言	反對者為選票而反對。 只有外國人才不喜此報告，此乃最佳的報告書。
9/23	李孝式	致詞	華文教育生機唯靠聯盟。
10/18	梁宇皋	致詞	報告書是維護華文教育的。
10/18	翁毓麟	致詞	報告書充滿了美景。

10/21	李三春 陳修信 翁毓麟 謝添瑞 陳聲新 倪宗吉 江國盛 李錫芬 李孝友	國會三讀	<p>馬來亞政府是除中共與台灣外對華人最為寬待。（全數舉手通過《1961年教育法令》）</p>
-------	---	------	---

資料來源：轉引自林開忠（1999），頁 92-94。

在 1961 年之前，華中改制的進展其實並不熱烈，甚至該年 5 月 30 日在以華人選民為主的安順國會補選時，反對《1961 年教育法令》的獨立參選人朱運興（前任馬華公會秘書，也是前任副教育部長）以壓倒性的三千餘多數票擊敗馬華候選人，這顯示了華社基層對馬華及對政府教育政策的不滿。在 1961 年華文中學改制潮進行當中時，林連玉於 3 月 15 日的教總工作委員會上發表重要的談話：

眼前是我們華文中學最後抉擇的時期，要維護民族文化嗎？就得面臨經濟的壓迫；要獲得經濟援助嗎？就得放棄本族文化。到底要怎麼辦呢？孟子說：「生我所欲也，義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兼得，舍生取義也。」我們認為傳統相承已數千年的文化，不但要加以保存，還要發揚光大，因此我們必須不惜任何代價，維護下來。這就是說，津貼金可以被剝奪，獨立中學不能不辦。（教總，1987：447-449）

林連玉「津貼金可以被剝奪，獨立中學不能不辦」這一呼籲大致砥定了華文教育日後發展的方向。在馬華全面發動宣傳機器勸說華校接受改制同時，教總也傾盡全力反對華校改制，林連玉與梁宇皋更在媒體上掀起了激烈的罵戰，林連玉在華文報章上公開指責梁宇皋為貪圖高官厚祿而將華人利益一出賣、再出賣、三出賣，而梁宇皋則把林連玉說成是為「走江湖的，只是為了自己的牛油和面包」。

林連玉更在筆戰中披露當年參與《拉薩報告書》以及《1957 年教育法令》列出的「最終目標」，此舉導致全國華社驚震，而政府當局隨後在 8 月 12 日以「言論與行為均對馬來亞不忠」、「故意歪曲與顛倒府教育政策」以及「極端種族性質，促成各民族間的仇視」等原因褫奪林連玉的公民權，並於同月 21 日吊銷其教師註冊准證（教總，1986：20-21；鄭良樹，2005：219-220）。

在 1961 年之前，願意接受改制的華文中學並不多，林連玉被褫奪公民權一事驚震華社，馬華公會趁勢聯同教育部與新聞部等向各華校董事<sup>55</sup>軟硬兼施施壓下，使得原本有 71 間的華文中學有 55 間紛紛接受改制成爲使用英語教學的國民型中學，僅剩下 16 間堅持不改制，走向「華文獨立中學」的民辦教育路線。華教運動到此時已經可說是節節敗退，連華文學校都保不住，更別談爭取華文列爲官方語文。而被排除在國家體系之外的華文中學其實地位還很不明確，因爲這種情形而引發了下一波的華教運動。

在華校改制潮後，可說是第一階段華文官化運動的失敗收場，而林連玉因無公民權和教師准證而辭去教總主席後，在沈慕羽接棒教總後，其基本上遵循之前的運動策略與路線，發動第二波爭取華文爲官方語文運動，但沈慕羽隨後也遭馬華開除其黨籍，而華語官化運動亦在 1969 年「五一三事件」過後國家憲法明文確定了馬來語作爲國語的地位以及不可公開討論和挑戰國語地位，華教運動爭取華語化的運動才正式結束。

#### (六) 其他族群與政黨對「華語官化」的看法

其實，爭取華語列爲官方語言並不是林連玉的初衷，爭取華語官化雖說是解決華教課題最徹底、最有效的辦法，但它同時也是最危險、最具爆炸性以及難度最高的一著險棋。林最早的訴求是華校考式媒介話一是要華文，但是英殖民政府屢次推搪的理由是華文非官方語文，不可以成爲考試媒介語，使用政治手段排擠華文教育，使得林連玉不得不釜底抽薪，提出要求華文爲官方語文的訴求，以便抒救被政治打壓的華文教育（鄭良樹，2005：182-183）。林連玉所領導的教總以及華教運動的路線也親身推動各民族「平等對待」的呼籲，在爭取華語官化的運動時，其不但只在華社內部作出訴求而已，也聯絡了馬來亞的印度族群一起提出馬來語、華語、淡米爾語等三大語文官化的訴求，1956 年 9 月 9 日，林連玉以教總主席身份到印度學校教師聯合會大集會上表示：

在聯合邦教育制度中，印文及華文面對的為相同的問題。二者命運一樣。1952 年教育法令是要消滅華校，印校也是要消滅的。1956 年教育報告書，華校無地位，印校也是一樣的無地位。所以華、印人要攜手起來，共同努力爭取。華校教總爭取的原則，只是「平等」兩字。...我們所求者為三原則：母語母文教育；華、巫、印文為官方語文；各民族教育平等待遇。（教總，1987：382）

<sup>55</sup> 許多華校董事其實都是地方事業有成的華商，這些人同時也是馬華公會的地方領袖或與馬華關係良好，從個情況從獨立至今仍然如此。

隨後，教總和雪州印校教總發表以上三項共同宣言。1956年11月，林連玉也為《馬來亞前鋒報》之邀撰寫開齋節獻詞，呼籲各民族共存共榮，以及外來族群要培養以馬來亞為第一家養的觀念：

馬來亞獨立建國的事業中，頂重要的工作，就是心理上的建設。第一、要培養共存共榮的觀念...我們必須把所有的民族，當作家人看待，權利與義務一律待平等...

第二、要培養以馬來亞為第一家鄉的觀念。這是對外來民族說的。須知道你們雖有祖國，但是你們的子孫已是馬來亞的兒女了，馬來亞才是他們的祖國...。凡是不肯共存共榮的人，是馬來亞的罪人；凡是做了馬來亞的公民，而不以馬來亞為祖國的人，也債馬來亞的罪人。（林連玉，1986：代序）

但是，「華語官化」這個訴求在民族主潮思潮高漲的情緒下，也引起馬來民族主義者的緊張，在十多年的華語官化運動中更多次招來巫統領袖公開的評擊。1964年的國家語文出版局主任端賽納塞（Tuan Syed Nasir bin Ismail）就為「多元語文阻礙團結」的爭議表達強烈的不滿：

馬來亞現在有二種領袖，一種領袖是努力奮鬥，欲加強及保有通過一種共同官方語文，一個共同經濟及政治概念之基於團結原則之現有制度；另一種領袖是致力於摧毀這種制度，欲以一種基於語文、宗教及文化同等的不合適的制度以代之。如果採用後一種制度的話，便將是恢復受英國統治時代之殖民地制度，以種族、經濟及語文，將人民分開，各自照顧自己的利益，其思想與願望對國家之團結毫無幫助。

（利亮時，2002：97-98）

從上述言論可了解，奉行馬來民族主義的巫統所強調以及欲求的「國民團結」方向，是要其他民族應該要融入以馬來語為唯一的教育體系，以此達到「團結」的馬來西亞社會，這種「一種語文」的單元團結論與董教總的「平等對待、團結共榮」的多元訴求毫無交集，在巫華兩大族群的民族主義思潮高漲的年代，這兩種訴求鮮少對話，只是隔空彼此喊話。

即使認同社會主義原則，以階級為號召的勞工黨（Labour Party of Malaya）和人民黨（Partai Rakyat Malaya）所組成的社會主義陣線共同擁有反帝反殖民、不分族群關懷中下階層弱勢人民、追求階級平等的社會主義理念，其在五零至六零年代一度強大到足以威脅聯盟政府，但是在面對教育政策與語言問題時兩者仍然無法妥協。兩黨皆宣稱屬非種族政黨，但勞工黨黨員多數是華人和印度人，人民黨則主要由馬來人領導。為了達致合作，勞工黨同意修正其政策主張以適應人民黨，主要妥協表現在教育政策

和語言議題。然而兩黨九年的合作最終卻以破裂為收場，分裂原因是在語文問題上認知的差異：

1960年9月15日，社會陣線主席暨人民黨主席阿末布斯達曼該日發表言論，主張只讓華文、淡米爾文及英文中學開辦至1967年為止，之後即關閉。其言論令勞工黨黨員震驚，紛紛發言遣責主席，主席卻堅持其立場。這事件顯示了兩黨在語文教育立場上的分歧，使兩黨在數年後公開分裂，社會陣線宣佈解散。

(周澤南，2005：57)

國家語言政策的問題在當時泛左翼運動裡也有不一樣的看法，五零年代末期至六零年代的新馬泛左翼運動最強盛的時刻，左翼分子泛掀起了一股「學習馬來文」的熱潮，因為當時左翼人士深刻瞭解，要推翻由英國殖民主義者扶持的政府，必須獲得當時占人口一半的馬來人支持與團結，而學習馬來文是左翼人士面向馬來社會的重要行動。由民間出錢創辦的南洋大學在那段火紅時期是左翼社會運動的重鎮，在校園掀起學習馬來文熱潮<sup>56</sup>，當時新馬左派人士馬來語都非常流利，雖然勞工黨內部份人士認同華教訴求，但是其內部對語言政策還是持有不同的看法：

1965年9月2日，勞工黨總祕書魏利煌醫生發文告澄清其語文立場時指出，定馬來語為國語是正確的，但不能用它來壓制其他語文的自由應用，其他語文應享受同樣的權利，英文學校所獲得的一切措施，華、巫、印各校也應獲得同等對待。其語文主張不僅使人民黨領袖反感，也引起勞工黨內部的爭論。一些勞工黨黨員認為這項爭取華文為官方語言的建議將引起種族問題，對社會主義事業有害。

(郭仁德，1991：130-131)

除了社陣因語文政策的問題而分裂，以及勞工黨內部對此有不同的看法，在這個華人與馬來人民族主義高漲的時期，甚至以宗教認同作基調的泛馬回教黨（Persatuan Islam Sa-Malaya）在政治路線上雖與巫統不同，但是在教育政策上也是與執政黨有著相同的目標，即也是贊成官方的單一教學語言政策，其在1960年向政府提呈備忘錄，要求本邦所有學校從小學到大學一律採用國語、停止津貼未採用國語教學的學校，以及廢除《1956年教育報告書》並應以符合馬來民族願望的國民教育新政策取代之（利亮時，2002：94-95）。

56 參考資料：〈韓山元訪問錄：與時代的浪潮同浮沉(三)〉

網址：<http://www.malaysia-chinese.com/cgi-bin/gblock.pl?guest=Jastay&User=&Pass> （取用日期：2010/05/26）。

而一般的馬來群眾亦堅持必須要以馬來文作為國語，這除了建國原則以及情感因素以外，因為當時華裔人數佔新馬人口一半以上，馬來人並無把握加以管制，企圖通過把馬來文列為唯一官方語文的手段與印尼聯成一線克制華人，並且也可以把馬來文定為唯一官語以迅速提升馬來人原本普遍低落的教育水平，同時也是壓制華文教育發展的最佳途徑。

但是華人社會對語文政策的強烈反應，相對也刺激馬來人更加堅持徹底執行馬來語為語的政策，因為當時高漲的馬來民族主義氛圍下，馬來人認為華人反對語文政策就是反對這個馬來國家的特徵，華社對語文政策的強烈反對使馬來人感覺到受侮而憤怒，因為當時馬來政治精英普遍認為，在馬來亞獨立制憲時，巫統與馬華公會談好的條件是，這個國家以開放公民權予華人來換取馬來人的特殊地位，而這應該是包函馬來文為官方語文在內，如今華人有了公民權後又來爭取語文地位，簡直是出爾反爾（楊建成，1982：132-133）。

#### 四、小結與反省--五、六零年代華教運動的實踐與局限

二戰後是民族解放思潮在國際間風起雲湧的時期，也是反帝反殖民浪潮高漲的時期，各種勞工運動、學生運動、反殖民統治的運動在半島各地興起，加上馬共在1948年以後退入森林發動全面武裝鬥爭，讓英殖民者疲於應付，由於馬共成員多數為華人，而當時反帝反殖民的運動份子也多為華校出身，馬共與華校深受中國赤色思潮影響，這讓直接從中國輸入教材與教師的華文學校就成了英殖民要積極涉的主要對象。

隨著馬來亞政權轉移到聯盟手中，馬來亞本土政治意識的興起，但在巫統主導下的新政府聯盟所奉行的是馬來民族主義，其以馬來文化作為國家文化的主軸，以馬來語作為國民教育的教學媒介語，用意是透過統一的語言與教育來達到團結各民族，其同樣同樣推出對華文教育的發展不利的教育政策。

##### (一) 林連玉的策略與論述—多元並存、平等對待、團結共榮

華教運動剛開始時，教總並沒有明確的華教論述與運動策略，其是在林連玉的領導下才發展出「爭取華文列為官方語文」的訴求，以及「各民族平等對待、培養共存共榮效忠觀念」等論述，在對面政府當局「團結國民」的單元化教育論述時，林連玉據理回應「成為馬來亞國的國民，是以盡義務、效忠誠為條件，不是以棄母語、毀文化

為條件」，堅守各民族應以母語教育培養效忠馬來亞的原則，清楚表達「國民團結」與「多語教學」是可以共存並且，認同國家與熱愛母語文化是沒有抵觸（教總，1987：348-350）。即華教運動的母語教育訴求認為母語教育是各個民族的特殊文化特徵，其是保障個人或群體的尊嚴不可缺乏的元素，強調國族的統合並不是靠強制的統一語言與文化政策能達到，而應該是讓各種教育存在的同時使用相同的課程內容，強調作為本國公民的權利與義務才能臻至。

在履行個人理念方面，林連玉除了在行動上身先士卒，引領華文教育輿論前進以外，在意識形態也極力呼籲華社向馬來亞這片土地認同與效忠。林連玉早在馬來亞獨立前六年，也是1951年就成功申請成為馬來亞公民，並且親身挨門逐戶協助華裔百姓登記公民身份，身體力行推動華社爭取公民權運動，以實際行動引領華社輿論，逐漸轉移認同與效忠的對象<sup>57</sup>。在1955年大選過後，林連玉更是領導教總游說雪蘭莪三十六行團總會以及雪州中華大會、加上怡保中華大會堂等共四大團體，召開全馬華人社團大會，共同爭取華人的公民權益（鄭良樹，2005：131-137）。教總不僅只爭取華族的母語權益時，在林連玉的領導下，教總也在1956年聯同雪蘭莪印度學校教師總會共同發表「爭取母語母文教育；華、巫、印文為官方語文；各民族教育平等待遇」的訴求（教總，1987：382）。1956年11月，林連玉也為《馬來亞前鋒報》之邀撰寫開齋節獻詞，呼籲各民族要共存共榮，並且特別對外來民族強調要培養以馬來亞為第一家鄉的觀念（林連玉，1986：代序）。

簡言之，林連玉所提倡的是文化多元主義的愛國論述。但是，持單元教育理念的政府當局認為，各民族在教育領域裡繁密的接觸可以促成種族間的和平相處以及改善種族關係，即種族接觸團結論；而且在一種語言的政策下，可促使馬來亞民族早日形成，而其他民族的母語教育的存在是到這個目標的障礙（林開忠，1999：85）。

這兩種理論其實是完全不一樣的觀點，但是在當代卻缺乏對話的可能，而且這個時期的華教運動有實踐上的限制。林連玉對於效忠愛國是無庸置疑的，他終生的言論以及所爭取的都是實踐他本身的理念；林連玉對於母語教育平等的堅持也是堅定不移。從林連玉本人對於效忠馬來亞的實踐、爭取多元民族平等的精神，以及愛國與效忠原則下的華教理念，在獨立前後期民族主義思潮高漲的年代，林連玉的論述其毫無疑問非常具有進步性，其言論甚至放置在現代來看仍然非常具有前瞻性。

57 可見林連玉〈爭取公民權大會〉與〈有關申請公民權的史實〉，收錄在《風雨十八年》(下集)。

概括來說，林連玉領導華教運動所表現出能力卓越的部份在於，林不僅是停留在對政府當局種種不合理策的憤怒與不滿而已，林連玉在當時甚至能把華社眾人的憤恨與抱怨，有效地「集結」、「創造」以及「轉化」出來，化為有組織和制度化的運動能量，以及據理發展出與政府當局對抗的文化多元主義愛國論述。林連玉不只有遊走於社運與政黨之間的冷靜機智，也有組建教總、籌建會所的實務能力，更有論述和思考的視野，因為如此，所以其言論往往能帶動華社輿論方向的前進，其合情合理又據理力爭的言論給政府當局造成莫大的壓力。換言之，林連玉不僅只是享用現成資源，還有創建論述、施展策略與發掘資源的眼光。

即使如此，林連玉以及由他所領導的教總也有其本身的侷限性，接下來本章節將針對這時期華教運動的策略與實踐作出探討。

## (二) 「一人領導」的局限以及民族主義的堅持

雖然這個時期的華教運動在林連玉的領導下，教總前衛進步的言論以及敢於爭取的行動作風贏得「華教司令部」的美譽。林連玉所領導的教總所發揮最大的功能就是引領華社輿論的方向以及據此提出具體的權益與訴求，但是它最大的能動性同時也是僅止於此而已。

首先，這個時期的教總可說是「一人組織」的運動。早期華校教師薪金低微以致生活困苦，因此才有組織教師公會爭取教師權益與福利的動力，早期教總其實只是一群謀求本身權益的華校教師所創立的職工會而已，剛創立的教總領導層並不穩定，各個職位的負責人經常更換。在 1951 年由檳城輪值主席區，主席更換過兩人，總務、理事、顧問等也在一年內數度易人，其頻密程度有如走馬燈似；次年輪到怡保教師會輪值，主席、總務、文化、財政等所有重要職務皆全部易手。到了第三年輪到林連玉擔任主席之職時，教總始改為主席區可以連任制，林連玉任教總主席 8 年，隨後接替的沈慕羽也連任 28 年之久，兩人任教總主席之總和長達 36 年（廖文輝，2006：21）。爭取「華語官化」的華教運動皆由這兩人前後推動，全馬一千多間華文學校數以萬計的華校教師，何以教總主席之職近 40 年之久皆由兩人獨任？美其名叫領導層穩定，但說穿了這其實只是「一人領導」的運動而已。

從上述華教運動事跡的整理當中可發現，教總組織內引領華教運動前進的僅為林連玉以及特定數位華教活躍人士而已，廣大的華校教師無法進入華社群眾作理念深化工

作，多數僅在危岌或關鍵時刻以地區性的教師公會組織名義發表文告或連署，在輿論上向政府當局施壓而已。即是說，所謂「華教司令部」的教總，其引領華社基層群眾言論前進的是林連玉以及後期的沈慕羽等數位成員而已。

受中國傳統儒家思想教育薰陶的早期華校教師具有一定保守性意識形態，而且英語與馬來語能力不佳的文人教師對於投入馬來亞多元族群政治有一定的困難度，教總早期興起主要是因為華校面臨「生死存亡」，因為才激起華校教師投入到捍衛華校生存的華教運動之中，隨著《1961年教育法令》將華小納入國家教育體制內，教師的薪資獲得保障以及基本生活無憂後，再加上《1969年阿茲報告書》（Revised Report of the Royal Commission on the Teaching Services, West Malaysia）將所有華文小學校長與教師認定為公務員，各校校長直接向各州教育局負責，教師團體及公務員逐漸變成明哲保身的組織，因此對政府當局已經不太可能有尖銳的針對性意見。

我們還可以從另一個角度探討教總的「一人領導」狀況？林連玉被被剝奪公民權後，這個爆炸的原點，也是恐懼感最深的教總<sup>58</sup>是在事發二十多天後，並且是在林連玉的致函要求下，才召開「緊急」理事會議：

當時出席人數圍不滿一張乒乓桌，可謂風聲鶴唳，草木皆兵，人人自危。會中五位副主席互相禮讓近半小時，幾乎無人主持會議。劉懷谷以其曾任公務員為由不任主席；沈慕羽為馬華份子亦不便擔任；蔡任平以老邁為由相推；周曼沙則以頸痛推卻；趙超則以風濕推搪。最後議決五人為主席團，輪流主持會議……當會議一致議決發表聲明為林連玉辯白並表明教總立場時，也無人提筆抓刀，最後黃潤岳自告奮勇挺身而出，才圓滿解決。林連玉的信函曾請求另選賢能，代攝會務，但理事會不接納，繼續保留其職位到下屆改選為止。（鄭良樹，2005：226）

雖然會議上通過由黃潤岳執筆，但是黃隨後所發表進兩千字的〈聯合邦華校教師會總會為主席林連玉被政府褫奪公民權事聲明〉中，除了一條事例之外，通篇聲明和吉隆坡華校教師公會之前發表的〈聲明〉一模一樣，完全雷同（鄭良樹，2005：227）。這顯示當時教總當時連發一篇聲援林連玉的文告也只敢抄襲吉隆坡華校教總公會的。

在當時華教運動裡面，與林連玉出身與學識均相近的文人伙伴如周曼沙、沙淵如、王宓文、黃潤岳等，都退守在後線，他們都只願意在文化界或教育界活動，默默耕耘，絕少步入華教運動前線，黃潤岳就曾明確表示：「我無能造時勢，時勢更不能造我成

58 此為鄭良樹用語，見《林連玉評傳》頁225。

英雄」，黃的奉獻身之心確有，無爲之心更重（何啓良，2001）。因此，教總在這種組織結構以及會員保守心態下，其運動的進行無法靠本身組織的全體動員與參與其中，也沒有對基層群眾作深化理念的組織工作，其僅能靠數位領導人物引領華社基層群眾輿論的方向，以及聯合教總以外其他更有力量的團體與組織共同併肩作戰了。

另外，雖然林連玉以及教總領先同時代人們的思想率先提出效忠認同、平等對待與多元共存的進步理念，但是教總以及林連玉的論述與堅持仍然無法脫離民族主義的框架，即其實這也是一場民族主義的堅持，這時期的華教運動無論在理念、文化，甚至動員的論述上仍然是訴求華族本位主義。

從 1951 年 12 月 25 日在雪蘭莪中華大會堂成立的教總，第一任主席陳允恩就開宗明義地宣誓出組織馬來亞華校教師總會的三大目標，其第二目標明確指出「我們要借個偉大的組織來發揚中國固有文化」（教總，1987：13），從這裡可以看出，早期華教工作者心態無法脫離「僑教」觀點，強調中國的觀點，這樣的論述正好陷入「外來者」的框架當中；1952 年，林連玉在第一屆全馬華校董教代表及馬華公體代表聯席會議上所撰寫的宣言也寫道：「我們擁有馬來亞人口的半數，我們擁有被世界所公認的偉大文化，馬來亞一經實現建國，我們必須與其他民族平等的處於主人的地位…」（林連玉，1988：11）。林連玉對馬來亞的真誠熱愛是無庸置疑的，而其對中華文化的熱愛與堅持也讓人尊佩，但是在二戰後華巫族群民族主義思潮高潮的年代，因英殖民者分而治之的統治策略造成華巫族群鮮少來往，雖然生活在同一片土地，但彼此擁有完全不一樣的歷史與社會認知，而在巫統與馬華制訂獨立憲法的結論，也使得馬來社會普遍認知為「國家憲法是開放華人獲得公民權換取馬來人的特殊地位」，即認為華社進一步要求華語爭列官化是予取予求，但是林連玉與教總因各種條件下的限制，其無法以實踐的方式讓友族理解其理念，只能說是這個時期運動的局限。

### (三) 提倡多元理念 但訴求族群協商方式的運動策略

雖然教總透選遊說、發表嚴正聲明或向政府提呈華教議題的備忘錄，努力爭取華教權益，但教總充其量也只是代表一般民間社會的輿論力量，對掌握行政機關和立法會議的英殖民政府而言，教總的政治影響力有限，加上中國前來的華校教師普遍不諳馬來語和英語，以教總主席林連玉來說，雖然他任教總主席時全力推動效忠馬來亞的愛國意識，但是他完全不懂說馬來語與英語（林連玉，1988：80）。即是說，林連玉沒有辦法親身實踐他所堅持的理念，他既沒有辦法直接與政府當局打交道，也沒有辦法

親自走入友族社群讓友族同胞理堅華文教育的存在同樣也是熱愛這片土地，以及各民族應該相互尊重友愛的理念，林連玉只能期待終有一天友族總有會了解華教的苦心以及多元並存的用意，但他沒有辦法親自實現，這除了是其本人畢生的遺憾以外，也造成運動本身的局限。在面對華校存亡的問題時，教總只能選擇以中華民族的文化訴求發動輿論動員華社群眾，以向政府當局展施壓力，而與政府談判，教總需要其他政治伙伴，而在這個尋找政治伙伴的策略上，教總選擇了同樣以華人組成的馬華公會為合作對象。

雖然華教訴諸於多元理念，教總因為語言能力弱、組織動員能力淺、成員保守心態等條件上的局制，造成其無法有效連合友族如馬來與印度族群，以親身實踐多元教育的理念。既然無法有效走進友族，教總在這種局限下選擇以「族群協商」方式為主，即華人的問題（華文教育），教總選擇找代表華人的政黨（馬華公會）向另一個保守並訴求馬來人特殊地位的種族政黨（巫統）去協商解決，可是這麼一來同時加深了逕渭分明的種族界線。教總所領導的華教運動除了無法親自實踐多元理念，其同時也脫離不了以種族為單位的政治框架。

#### （四）種族政治的形成 時代政治的局限

二戰後的馬來亞華社基本上是處於分裂的狀態，其在政治、文化、國族認同方面並沒有統一的看法，並且光譜對立兩端有著鉅大的差異：上層階級和專業人士普遍支持中國國民黨；而勞工階級人士則傾向社會主義的左傾思想，認同的是反帝國主義與反殖民民族民主解放的理念。不過他們兩者均普遍關心中國的政治狀況以及馬來亞社會動向的發展。而土生土長的峇峇華人以及受英文教育的華人則比較傾向認同本土，其效忠的政治對象是英國。前述兩者的華人在華文教育課題上並無太大分歧，均認同華文教育的基本理念，而且其也是佔馬來亞華人的大多數，而受英文教育者與峇峇華人只佔華人社會少數，其缺乏與中國的聯繫，在政治上主張統合，將社會經濟的公正與平等擺在華人文化與華人特性的堅持之上（Bukit Pagar，2002a；2002b）。

但是，1948年英殖民地政府實施緊急法令後宣佈馬共為非法組織，而且對反帝反殖民的左翼分子非常敏感，以致馬共以外的其他左翼分子也遭到大肆逮捕，形成隨後在1951年因《巴恩報告書》興起的華教運動幾乎是右傾分子和中立人士參與其中，隨後的聯盟政府基本上對付左翼也採取同樣的政策。

所以在這種政治氛圍下，林連玉領導的教總選擇「願與政府合力共謀華校教育的改進」的體制內鬥爭策略，因為如果教總是一個左傾組織，政府當局要對付華教是易如反掌，其可以把教總關閉以及把林連玉遣送回中國。為顧全華教大局，即使馬來亞獨立後非常活躍勞工黨全力支持華教運動，爭取華語幟化的華教路線始終沒有靠向泛左翼的社會主義陣線以及後來分家的勞工黨。

其次，影響教總政治伙伴選擇的另一個情形是，早期的教總和董總幾乎可說是馬華的外圍組織，第一屆教總主席陳充恩以及董總主席陳濟謀與馬華關係密切，而許多華校董事同時也擁有馬華黨員的身份，第一屆董總總務溫典光就是個例子，他同時也是馬華中文部秘書，林連玉之後的教總主席沈慕羽曾是中國國民黨員，也是馬華公會青年團的創辦人。而早期所謂的「華教三機構」裡面除了林連玉一人之外，其他教總、董總成員皆有馬華黨員身份（林連玉，1990：36-37）。在這樣的政治條件之下，也影響教總政治伙伴的選擇。馬華公會的地方支部領袖與地方華商關係密切或同時身兼各地方華團組織或華校董事，華校改制風波實為馬華動員各地方幹部在華校的身份或人脈說服華校董事接受改制，因此這些華商董事雖然是華校存在的主要經濟援助，不過董事干涉校政除了造成改制風波的結果，在日後的華教發展也形成不小的問題（林開忠，1999：97-103）。

二戰後是新興民族國家的民主主義思潮最為高漲的時刻，華人與馬來族群在民族主義情結下均對各自文化與教育有所堅持，以致對語言政策有著極端的看法，這些情結即使在非種族政黨裡均無法脫離這樣的框架。以階級為號召的馬來左翼政黨人民黨的目標雖然是建立民主平等的社會，可是在民族意識方面其仍然是站在巫統同一陣線，而早期的勞工黨內部對華語官化有不同的主張，雖然分裂後的勞工黨全力支持華語官化，但是其聲勢已大不如前，而以宗教作基調的回教黨當時也是支持官方的國語政策。即是說，巫華兩個族群高漲的民族主義意識對於各自語言與文化的堅持，形成教育以及教學媒介語成為這個新國家不同族群角力的政治場域，在當時連以階級、多元和宗教等作號召的政黨也落入民族主義的框架。

不過，獨立前馬來亞的政黨其實是相對多元，當時除了走種族政治路線的巫統以及左翼路線的馬共與後來的勞工黨、人民黨以外，還有堅持走多元種族路線的拿督翁。拿督翁是巫統的創始人兼黨領袖，在反《馬來亞聯邦》時其已是柔佛州務大臣的身份，1951年拿督翁向巫統黨員提出開放門戶予非馬來人，並建議改黨名為「馬來亞國民統一機構」（United Malayan National Organisation），但是拿督翁的建議不被走保守種族

主義路線的巫統黨員所接受，反對其開放巫統門戶及開放公民權的建議，並視此舉威脅到馬來人的權利和地位，拿督翁只好離開他一手創立的巫統，在 1951 年 9 月另行成立跨族群的「馬來亞獨立黨」（Independence of Malaya Party），早期的獨立黨不僅獲英殖民者的肯定，亦為馬華以及同樣擁有多元理念的印度國大黨所支持（王國璋，1997：35）。

拿督翁所堅持的是以馬來人為主的跨族群多元路線，所以與走種族主義路線的巫統相對，其可能更能接受接受多元的理念。雖然大部分巫統黨員拒絕他開放巫統的建議，但很多思想開明的黨員追隨他離開巫統。在聯盟還沒形成時，陳禎祿在獨立黨成立大會上籲請華人加入獨立黨，陳禎祿、馬華秘書楊旭齡及財政邱德懿同時被選為獨立黨中委（馬華當時還沒有嚴格的黨章，黨員可以自由行動）。印度國大黨第三任全國主席 K. Ramanathan 是拿督翁的好朋友，第四任主席 Kundan Lal Devaser 帶領國大黨和獨立黨結盟，參加 1952 年吉隆坡地方議會選舉，林蒼祐所屬的檳城的急進黨（Radical Party）也和獨立黨結盟，參加檳城市議會選舉獲勝。顯然的，當時拿督翁的開明思想得到絕大部分非馬來人的支持（Bukit Pagar，2002c）。

雖然陳禎祿、陳修信和楊旭齡等馬華黨中央傾向於支持拿督翁領導的獨立黨，但因李孝式與拿督翁的交惡，在翁毓麟的轉引下和巫統吉隆坡選委會主席雅赫雅拉薩（Datuk Yahaya Razak）會面達成協議，促使馬華轉而與巫統結成聯盟參與 1952 年的吉隆坡市議會選舉，並取得輝煌的勝利，初步奠定兩者的伙伴關係。隨後在 1954 年拿督翁另行成立基調更為激進的國家黨，使得其剩下的伙伴—印度國大黨轉投聯盟的懷抱，聯盟以巫、華、印三種族政黨為主的政黨陣線終於組成，並且在 1955 年全國普選取得大勝，奠定長期優勢執的地位，而拿督翁的跨族群理念也隨之消逝，無力東山再起（王國璋，1997：54-55）。

簡單的說，1955 年全國普選是保守種族主義思想和多元種族思想的大決戰，而林連玉所領導的教總為爭取華教權益，將賭注押在走狹隘的種族主義路線的東姑和巫統之上，選舉的勝利讓巫統可以成為「爭取獨立」的執政黨，而林連玉期待執狹益種族主義政治的巫統能實現馬六甲會談的「承諾」，只是在這種局勢下，種族政治架構的形成以及日後種種對付華教的政策推出，非當時教總所能預料。

不過，馬華公會在六零年代後對華教運動的態度驟變，1955年大選成績是個關鍵。馬來亞獨立前的華人人口雖然近乎佔人口總數的一半，但因大部份華人此時的認同的是新中國，對於取得馬來亞國籍之事並不熱衷，因此1955年決定國家執政機構的全國大選中，登記選民者共有1,288,500人，佔人口總數約五分之一，而這裡面馬來選民有1,077,562人，佔選民84.2%；華人選民142,946，佔11.2%；印度選民五萬餘人，佔3.9%，即使所有非馬來人選民加起來，也不及馬來人的三分之一（鄭良樹，2005：116）。而1955年投票成績更顯示，雖然華人有14萬多名選民，但實際有去投票者只有7萬多人，馬來人與華人選民人數之間的差異為8比1之勢。

即是說，如果真的要華人選出自己的議員，當時是連一席都選不上！當時全國的52席當中，除了巫統的35席之外，東姑各派給馬華15席與大黨2席，在這種選民構下說穿了，馬華的議席都是巫統贈送的，聯盟執政後巫統也把重要的部長職位如財政部長、交通部、衛生部等職位均讓馬華議員擔任，馬華公會在這種這種形勢當中，雖然號稱代表華人，但實際上必須靠巫統的施予以能存活，其夾在華社與巫統之間，身陷兩難，進退維谷，加上內部權力大鬥爭，實在難有作為，也形成日後處處以巫統馬首是瞻的局面（王國璋，1997：35；林連玉，1990：2）。

當時華人社會均普遍不滿馬華的表現，以林蒼祐、朱運興為主的少壯派展開一項倒陳禎祿的運動，要求重組馬華公會「更強有力的保障華社與華教利益」，林蒼祐等人得到馬華內部支持華人的派系所支持而擊敗了陳禎祿成為馬華第二任總會長。隨後，林蒼祐所領導的馬華更進一步要求馬華下一屆大選中的104席的國會中，分得40個席位，但是聯盟主席東姑不滿林蒼祐的要求，轉而透過安排在馬華的「內應」翁毓麟與陳東海兩人去支持陳修信重奪回馬華公會的領導層，此事形成馬華大分裂，少壯派以及支持華人的幹部出走馬華，大批退黨（Bukit Pagar，2002d；王國璋，1997：72-73）。

而靠東姑支持奪回馬華領導權的陳修信，無論在教育課題或華社權益，馬華公會已經無法自主決策或爭取，其只能唯巫統是問，這造就了日後馬華「當家不當權」的種子，巫統與馬華結盟之初還能「相敬如賓」，但在1955年選舉成績顯示了誰才是聯盟內的老大，馬華不但無法與巫統平起平坐，甚至在聯盟的地位每下愈況，而馬華無法為華社喉舌，甚至反行其道支持巫統的單元教育理念，終在1969年大選慘遭華社拋棄而兵敗如山倒，從此成為重組後的國陣中的附庸政黨，四十年如一日，至今仍然如此。

在聯盟內部這樣的權力結構下，六零年代以後的馬華與華教逐漸疏離甚至分裂，馬華甚至已經無法自主進一步為華社爭取華教權益了。而華教運動在這個時期是節節退敗，慘不忍睹，在《1961 年法令下》產生了華文獨立中學，而也在林連玉「津貼金可以被剝奪，獨立中學不能不辦」的呼籲下，大致確定往後華文獨中在國家體制外的發展方向。不過，整個六零年代的華文獨中淒淒慘慘，破落殘敗，這種鬱悶的氛圍為下一波華教運動的發展埋下的伏筆，下一章將針對第二階段發展的華教運動作探討。

## 第四章、華教運動的轉型—華教結合民權運動

(七零年代至八零年代末)

### 一、前言

二戰後，面對高漲的反殖民以及爭取馬來亞獨立自治的民族主義思潮，由於當時大部份華人傾向認同中國，英殖民者對華人普遍存有不信任感，加上英殖民者有親馬來人情節，在這樣的背景下，英殖民者更意圖建立一個由英殖民政直接管制，並以英/巫文為主的教育制度，其意圖將消滅馬來亞華文教育的存在，提出多項不利華文教育發展的報告書和法令。1951年的《巴恩報告書》就是在這樣的背景脈絡下產生，而這份報告書直接催生了教總，隨後在林連玉的奔走下更促成董總的成立以及聯合馬華組成華教三大機構，捍衛華文教育的華教運動從此展開。

當時的華教運動主要由教總擔任「華教司令部」引導華社輿論的前進，在面對英殖民者的不信任感，以及獨立後由巫統主的聯盟政府高漲的馬來民族主義欲以「團結國民」為理由，推行單元教育政策以廢除其他族群母語教育時，林連玉所領的華教運動提出了「多元並存、平等對待、團結共榮」等多元主義的愛國論述與政府當局抗衡，並且策略聯同馬華公會共同爭取華教權益，但是由於林連玉個人以及教總在組織以及動員能力和理念實踐方面的局限，以致於教總僅能受制於透過馬華向政府當局當局交涉，仍然透過種族協商的模式爭取華教權益。

1955年大選後，馬公會內部派系鬥爭導致支持華教的黨員大批退黨，六零年代後親聯盟派系掌權後，馬華轉而支持巫統單元教育政策反鼓吹華校接受改制，使得董教總的華教路線節節敗退，71間華文中學有55間接受改制成國民型中學，僅剩16間中學堅持不改制形今如今的華文獨立中學，而在林連玉「津貼金可以被剝奪，獨立中學不能不辦」的呼籲下，大致確定往後「華文獨立中學」的民辦教育路線。

所以，本章接下來要談的是，華文教育在六零年代節節敗退下原本已瀕臨死亡，何以在進入七零年代有了不一樣的轉折，重新復辦並且發展出擁有統一課程與考試的制度化教育制度？在七、八零年代華文教育在怎樣的社會條件下發展出結合民主與人權的運動論述？以及這個時期的運動策略與實踐又為何？本章接下來將對此作出探討與分析。

## 二、六零年代後期的華教運動與種族政治

爭取「華語文列為官方語言」的訴求隨林連玉被褫奪公權民以及御下教總主席而告一段落，沈慕羽接任教總主席後再度展開第二波的爭取華語官化運動，這段時期所發生的「五一三事件」導致國家進入緊急狀態，隨著巫統激進少壯派的掌權陸續推出種族固打制（Quota system）的政策以及不利於民主與自由的法令，明確將馬來西亞族群不平等的狀況制度化，爭取華語官化運動正式結束。而這時候同時發生的「獨中復興運動」以及「爭辦獨立大學」更促成華教進入一個新的階級，展現新的面貌與鬥爭目標。本章將針對這個時期種族政治的發展以及華教運動在種族政治架構下的策略、論述與實踐作出探討與分析。

### (一) 華文獨中的衰敗、爭取創辦獨立大學、五一三事件的發生

《1961年教育法令》把不接受改制的華文中學排除在國家教育體系之外，這些中學被稱為「華文獨立中學」。在當時教育法令的用意下，華文獨中存在的功能只在於招收政府考試的落第生或重考生，政府考試是當時獨中學生的主要資格檢定，因為獨中就是堅持採取母語教學，而政府考試又採用英文或馬來文出題，所以當時選擇到獨中念書的學生只能以「走投無路」來形容，使得獨中畢業生面對許多前途以及就業上的問題。

改制風波對華文教育造成重大的打擊。在整個六零年代，華文獨中只能說是慘淡經營，1965年教育部長宣佈小學自動升中學的措施更是打擊獨中，獨中主要學生來源從此斷絕，只能招收考試落第、無法進入全津中學或超齡而被國家拒絕的學生，許多獨中淪為補習學校，加上缺乏國家經費補助的獨中校園簡陋破舊、師資不齊、學費又偏高，復辦的獨中又只能寄人篱下借用改制國中的校舍。當時在教育部眼中，這些華文獨中捉襟見肘，不出十年必然都關門大吉。

實際上，1960年代華文獨中的前景的確是朝政府當局預計的方向發展，這種情況又以霹靂州的華文獨中最為嚴重，改制後的霹靂州原本還有14間獨中存在，所有獨中在1964年還有五千多名的學生，但是到了1969年最後一批畢業班學生離校後，一年之間因無法招到學生而停辦的獨中多達五間，剩下的九間獨中學生人數加起來還要跌破兩千人，獨中的發展只能說是每況愈下，淪落至此無加以復（沈亭，1976：7）。

但是即使華教已呈敗亡之象，不利於華教的政策仍然接踵而來。1967年教育部長佐哈里宣佈，出國留學生必須擁有劍橋文憑或馬來西亞教育文憑，才能獲得教育部批准出國深造。這政策的實施直接截斷華校高中畢業生到外國留學的管道，同時也打擊了華文獨中的生存和發展。

聯盟政府此舉更是引起華文教育支持者的不滿，在這種危機意識下，1967年12月在教總的副主席陸庭諭登高一呼「必須創辦華文大學」，在華團以及華社的支持與認同下，展開爭取興辦華文教育體系的「獨立大學」運動，其除了要解決華校高中畢業生面對的深造難題，也為實現在馬來西亞建立從小學、中學到大學的完整華文體系的願望，「獨立運動」獲得全馬廣大華人群眾的支持與參與。

但是爭辦獨大卻遭到馬華公會高層的否定，早期馬華公會對華文教育曖昧的態度此時已經明朗化和原則化，即「為了國家長遠利益」，對華文教育不必支持，馬華公會不會支持爭取華文官化，也不支持爭辦獨大，都是這個大原則的反映。即是說，馬華公會認為獨大作為一間華人大學是沒有必要存在，當時馬華總會長陳修信甚至分別於1968年5月14日公開指責獨大具有政治目的，以及次年4月15日喻指獨立大學的創辦「比鐵樹開花還難」，直接否定董教總爭辦華文獨立大學的理念，而為了圍堵董教總的獨大，馬華公會1968年9月間向政府提呈「設立一間高等學府以抗衡獨大之計劃備忘錄」（即是後來馬華公會在1969年7月所創辦的「拉曼學院」）。陳修信也公開表示「成立拉曼學院就是馬華公會對獨大的答覆，拉曼學院已成為事實，但獨大仍然是個夢」。不過，雖然馬華高層反對獨大設立，但是馬華的基層普遍對獨大概念表示支持和擁護，陳修信甚至通函馬華各黨員，如有被委派為獨大的委員，必須一概推辭，未遵循者可能被採取紀律行動。（江嘉嘉，2004：0523-0526；陳成興，2009）

在六零年代後期，因應華文獨中的式微，爭取華語官化、爭取創辦獨大等運動如火如荼進行，華教運動除了獲得華社支持以外，由華文派系主導的勞工黨也在1966年10月24日提出「堅決爭取列華印文為官方語文」的主張，號召各民族、各階層人民團結起來，爭取各民族教育平等和保衛華文教育而共同奮鬥（陳劍虹，2000：606）。

但是馬來社會同時也有所行動，馬來社會組織了一個「國語行動陣線」（Barisan Bertindak Bahasa Kebangsaan），向政府施壓以使馬來文於1967年要在國會通過成為真正的國語，以及要求停止英語在各項官方用途上的使用，也不能允許其他語文具有官

方語文的地位。馬來族群的舉動是對華人社會的一大反擊，並且形成當時兩族公開的政治爭執，董教總的爭取華語官化與要求馬來語成唯一國家的國語行動陣線在教育問題上形成兩個對立的團體，在兩大民族長期缺乏溝通與互動下所產生的誤解，以及種族政客為獲得政治利益的進一步挑撥等雙重影響下，語言與教育的課題演變成政治與種族議題，華社爭取官語以及提出獨立大學的要求更是向馬來社會丟出爆炸性的敏感課題，其被馬來社會視為企圖挑戰馬來文作為國家文化教育的主幹，使得兩族的關係更為惡劣（利亮時，2002：96-98）。

除了教育政策、官方語言等議題之外，當時的經濟狀況也造成各民族之間的彼此不滿。當時首相東姑阿都拉曼推行的自由開放經濟政策多由外資所獨享，社會上貧富差距極大，城鎮裡的失業率也居高不下。急欲擠身進入資產階級新貴的馬來政治人物利用種族課題向政府要求更多的優惠政策，中下階級的馬來大眾將貧困的原因咎為華人的剝削與「竊佔」。同樣地，無法從經濟成長中獲益的非馬來人勞動階級，則將原因怪罪於馬來人的特殊地位是造成他們貧困的來源。這種各種族之間認知上的偏見在1960年代常被政治人物與族群政黨利用與操作，馬來人特權、語言政策、教育政策、「誰的馬來西亞」等詞語被簡化操作，族群關係隨之激化（王國璋，1997：96-97）。

而「五一三事件」就是在這種兩族民族意識高漲下教育議題與經濟問題的衝突與長期彼此的誤解下所醞釀而成。1969年第四屆全國大選的競爭空前激烈，除了執政的聯盟三黨以外，參與選擇的政黨還有泛馬回教黨、民主行動黨<sup>59</sup>、民政黨<sup>60</sup>、人民進步黨<sup>61</sup>和人民黨，勞工黨則因不滿聯盟政府大肆逮捕多位黨領袖並指稱勞工黨與馬共有所關連而以拒絕參與選舉來杯葛此次大選<sup>62</sup>。

在種族關係極度緊繩的氛圍下所展開的1969年大選，行動黨提出要求列華、淡文為官方語文，保存四種源流教育制度等為競選訴求，而馬華公會屢次無法在華教課題上爭取華社的權益，甚至否定當時華社普遍參與其中的獨大運動，陳修信公開嘲諷「獨大辦成有如鐵樹開花」激起華社的不滿；其次，陳修信在1966年10月斷然將黨

59 民主行動黨（Democratic Action Party）雖然標榜多元族群，但其主要黨員和領導人皆為華人，競選議題主要代表華人和印度人的利益。

60 民政黨全名為馬來西亞民政運動（Gerakan Rakyat Malaysia），該黨為林蒼佑離開馬華後所創立，原本理念是欲使其成為各民族的政黨，但是後來逐漸變成以檳城為根據地和華人為主導的政黨。

61 人民進步黨（People's Progressive Party）前身為霹靂進步黨，創黨人為兩位錫蘭淡米爾裔律師，主要以霹靂作為根據地的多元政黨。

62 勞工黨在60年代是最富有活力的政黨，其與人民黨組成的社陣一度強大到可威脅聯盟的地位，但在1965年遭政府的大逮捕與動輒關閉其支部的種種打壓，在513暴動時連總部都陷入停擺，到了1972年已正式消亡解散，其黨員多投入其他在野政黨，另有不少人在七零年代以後加入華教運動的隊伍。

內爭取華語官化最主要的領導者—馬青副團長沈慕羽的黨籍開除後，更是引發華社成員對馬華代表華社正當性的強烈質疑，雖然馬華在隨後 7 月迅速成立拉曼學院，但是選戰逼近前夕各華基政黨皆以華語官化以及爭辦獨大鳴鼓攻之，馬華終於在大選前兩日自打嘴巴回頭支持獨大運動，但馬華反覆的態度實已無力挽狂瀾，以致在選舉中慘遭華裔選民的全面唾棄（王國璋，1997：98-100）。

聯盟在 1969 年的大選裡，其在半島 104 國席當中只獲 66 席，得票率跌破 49%，首次痛失國會三分之二的壓倒性多數議席，無法達致修憲最低門檻。其次，在州選舉中不但失去了檳城和吉蘭丹兩州的執政權，連雪蘭莪和霹靂這兩個聯盟的保壘區的州政權也輸給在野黨，而丁加奴也僅也略過半數的議席而勉強保住。聯盟三黨中的馬華與印度國大黨在此次選舉中遭到城鎮選區非馬來人選民的唾棄是致聯盟挫敗的主要原因，馬華派出 33 名候選人僅 13 人當選，以華人為主的華基政黨（行動黨與民政黨）則成了反對黨陣營中最大的贏家，尤其吉隆坡選區的四個國席更是全數落入以華人為主的民政黨和行動黨手中（林嬪婷，2005：18-19）。

反對勢力在國會裡共獲得 37 席，佔總得票率 50.9%，這是有史以來反對勢力贏得選舉最多的一次。在反對黨沉醉在勝利的喜悅當中，民政黨與行動黨的支持者在吉隆坡市區舉行喧鬧又充滿挑釁意味的勝利大游行，並且走到雪蘭莪州務大臣官邸前毫不客氣催促州務大臣哈侖搬離官邸。在野黨的舉動使得馬來人的憤怒情緒達到了極點，5 月 13 日在雪蘭莪發動反制大游行，而因聞獲吉隆坡文良港地區（Setapak）的馬來人被華人攻擊而導致游行失控，蜂擁而至華人聚集區攻擊、砍殺路人，並放火焚燒華人商店與汽車，華人與印度人也同時糾眾展開反擊行動，於是種族之間的暴動終於爆發了（楊建成，1982：239）。

此次衝突事件中官方公佈的死亡人數保守估計共有 196 人，（華人 143、馬來人 25、印度人 13、其他種族 15），439 人受傷（華人 270、馬來人 127、印度人 26、其他種族 16），221 輛車及 753 棟房屋損毀，史稱「五一三事件」（陳玉璇，2006）。

首相東姑阿都拉曼隨即在次日宣佈國家進入緊急狀態，1969 年全國大選結果無效，國會也被終止運作，最高元首直接咨請成立以副首相敦拉薩（Tun Abdul Razak）為主席的「國家行動理事會」（National Operation Council，NOC）處理全國一切事務，在「國家行動理事會」的處理下，逐步穩定了全國騷亂的局面。而「五一三事件」的發

生也使得巫統內部以敦拉薩為主的激進少壯派逼退溫和派的東姑阿都拉曼。

「五一三事件」的爆發如前所述，主要在於英殖民時期所開始的種族「分而治之」殖民策略，其造成各民族的疏離猜疑以及鮮少來往互動，這問題長期以來均沒有獲得有效解決，加上二戰後各民族高漲的民族主義意識，各民族對文化、語言、利益的堅持而形成彼此對立，最終導致「五一三事件」種族衝突的發生，而隨後巫統種族激進路線的少壯派的崛起與掌權，也代表走較為溫和協商政治路線的東姑阿都拉曼在巫統內的失勢，敦拉薩的上台後改弦易轍實施更為激進與狹隘的種族政策，則是進一步壓縮華文教育發展的空間。

## (二) 種族政治架構的形成與新經濟政策的推行

「五一三事件」在馬來西亞華人心中留下一道極深的政治傷痕，這場血腥的教訓不但重挫華人的銳氣，也促成巫統內部的世代交替，巫統溫和派東姑的下台象徵族群協商的政治互動文化的結束，而激進少壯派敦拉薩上台後透過國家機關的各種修法手段與政策措施，正式將馬來人的特殊地位以及族群之間的不平等予以結構化，進一步確立了馬來西亞的種族政治架構。簡言之，1969年「五一三事件」是馬來西亞政治、經濟、社會等的分水嶺，在經歷「五一三事件」後，馬來西亞的政治確立了往種族政治的方向前進。

在「國家行動理事會」掌握國家機關期間，許多不利於民主與自由的法令在這時候陸續出爐。例如通過修改《煽動法令》（Sedition Act）與其他法禁止人民在公開場合質疑「種族敏感問題」。1971年國會重新開議後，在敦拉薩主導下更是直接修改馬來西亞憲法確立這些「敏感」的議題：蘇丹的主權和地位、馬來語作為國語的地位、馬來人的特權、公民權等四個議題被列為禁止在公開場所談論的「種族敏感問題」，這都將被視為向憲法基本精神挑戰，違者將予以罰款、監禁、剝奪議員要職和競選資格（陳玉璇，2006）。而也因為憲法對國語的明文規定，也象徵了華教運動「爭取華語為官方語言」的訴求正式終結。

## (1) 「五一三事件」後的政治發展

「五一三事件」使得聯盟時代的結束，轉型成為國陣（國民陣線，Barisan Nasional），國陣的成立與「五一三事件」有直接的關係，這場族群衝突暴露了馬來人與非馬來人的恐懼，非馬來人焦慮於馬來人的特殊地位已經造成族群關係的不平等；而馬來人則攝於非馬來人的力量已經可以經由合法民主程序來威脅到他們的特殊政治地位，馬華與印度國大黨的失敗更是顯示他們對本身族群的無力主宰，於是「國陣」的政治大結盟概念開始醞釀。具體來說，國陣其實就是聯盟組織的擴大，其逐漸收編其他地方的反對黨進入國陣體系（如檳城的民政黨、霹靂的人民進步黨、吉蘭丹的回教黨<sup>63</sup>、砂勞越人聯黨、砂勞越聯盟與沙巴聯盟），使得如今國陣已經發展成為擁有14個政黨的執政聯盟，巫統則是其中的霸主。

1974年的第五屆全國大選中，國陣在154席國會議席選舉中獲得135席，其中巫統獨得61席，國陣內第二多席次的馬華也僅獲19席，這樣的狀況下再次確立了在國陣中龍頭老大的地位，也形成馬來民族主義在馬來西亞政治的支配地位，原本以協商、共識為主的聯盟政府沒落，取而代之的國陣是巫統獨大而其他成員黨淪為陪襯的角色。換言之，巫統的霸權地位已經直接控制了國陣政府的自主性。

馬華無論在聯盟時代或國陣時代，其地位每況愈下的狀況並無改善，1969年馬華慘不忍睹的大選成績更是對巫統的一種拖累，雖然該年大選馬華曾宣佈因無法得到華社的支持而退出聯盟，用意是要讓華社「覺悟」若中央政府沒有馬華代代將會何等悲慘，另一方面也是以退為進緩和巫統激進派對馬華無能的怒氣，但是重新被邀請進入國陣的馬華已經失去如財政部長等數個重要的職位（王國璋，1997：107-132）。

在國陣時代裡，巫統與馬華的平衡關係已有變化，巫統在經濟上不再依賴馬華，而在政治上也越來越壯大，馬華從此確定淪為附庸政黨，這種局面從七零年代至今都沒有多大改變，而且隨著政治世代的交遞，舊有東姑、陳信行等彼此還有交情的領導階層的退位，馬華與巫統新領袖層彼此基本上是不存在友誼。在「五一三事件」過後，馬來人政治優勢以及危機感開始抬頭，巫統在國陣中逐漸以權力壟斷的姿態出現，其不但確立了馬來西亞的種族政治架構，而巫統更是在這個種族政治架構中形成一黨獨大的種族霸權，並且在巫統的主導下正式將馬來人特殊地位以及族群之間的不平等予

<sup>63</sup> 回教黨只與巫統維持了五年的盟友關係，在1977年因「丹州危機」，巫統與回教黨關係惡化而導致回教黨脫離國陣，回教黨的根據地在吉蘭丹，其宗教理念的不合而與巫統抗衝至今，如今回教黨是民聯的主要成員黨。

以制度化，而馬華也在這樣的結構下被排除在國家權力決策中心之外，華人政治逐漸遭到邊緣化（Heng，1988：251-278）。

「五一三事件」過後的馬華也有自知之明，其曾經試圖引領華社前進，但是無論是1971年推動的「華人大團結運動」或是1972年的「華人精神革命運動」，在巫統打壓以及與華團理念不合下均在數月內草草結束，無疾而終。陳修信同時期也推動了黨內部改革運動，欲以少壯派取代黨內地方華商領袖，結果改革因「動搖」到黨領袖地位而被腰斬，以林敬益為主的少壯改革派率領超過千人以上的馬華黨員集體出走至民政黨（Lok Kok Wah，1982：75）。

而從七零到八零年代，馬華又再多次陷入黨爭，1974年接替陳修信的李三春面對改革派曾永森以及何文瀚的挑戰，李三春隨後將曾與何等改革者開除黨籍；1984年，接任總會長的梁維泮受到陳群川嚴重挑戰，馬華劇烈的黨爭引起華社的普遍反感，雖然陳群川後來勝出，但陳擔任總會長一個星期以後戲劇性地因財務糾紛被新加坡法庭判入獄，出獄後又因虧空股票被大馬法院裁判入獄。1986年，馬華公會領導層又涉入到華人合作社舞弊事件，使得馬華期下的馬化控股公司崩潰，華社50萬名存款人血本無歸，華社無論在經濟、士氣或信心在這一連串事件中都被馬華公會嚴重打擊，馬華多次黨爭的分裂以致有識之士的出走，而當權派的保守與無能使得政治路線與華社期望越來越遠，從李三春駝鳥式急流勇退到陳群川的暴起暴落，更使馬華公會陷入嚴重的領導威信危機，也使華社對馬華藐視終而鄙棄之，在1986以及1990的大選中更是到達建黨以來最低的聲望點（何啓良，1998：91-98）。在五一三過後，馬華一路走來，其在黨內部即無法有效整合，對華社也不成領導，更無力對巫統力爭華社利益。

## (2) 「五一三事件」後的經濟政策

在「五一三事件」發生過後，巫統將之歸咎於各民族之間的經濟不平等，尤其是馬來人的經濟落後、貧窮和馬來人的心理感受必須加以關注。因此1969年7月1日，敦拉薩即透過廣播向全國人民提出具有扶弱行動原則的（Affirmative Action）「新經濟政策」（New Economic Policy）的兩大目標：一、不分種族地提高國民收入和增加就業機會，以減少貧窮和最終消除貧窮；二、重組馬來西亞社會以糾正不平衡，進而減少及最終消除在經濟上的種族區分。巫統尤為著重於達致第二個目標，即重組大馬社會以糾正種族之間經濟失衡的現象，它宣稱要：「創造一個馬來工商社會，使馬來人參

與所有經濟活動，在一代人的時期裡讓馬來人成為國家經濟生活中的完整夥伴」，其希望藉由新經濟政策重組社會糾正不平等的情況，並且最終可以達至全民團結的目標（林嬪婷，2007：20）。

在憲法 153 條<sup>64</sup>保障馬來人特權的原則下，巫統意圖透過新經濟政策的製訂具體的依種族單配分配各種國家資源的政經與教育政策，即在政經文教等各個領域實施以馬來人及土著優先的種族固打制（Quota system），以提升當時普遍弱勢的馬來人的經濟地位，具體的政策目標是要使馬來人在經濟領域的財富分配必須達到 30%，因此在新經濟政策下政府成立數十個以土著<sup>65</sup>為基礎的法定企業機構，以國家的名義撥出大量資金協助馬來人從事經濟活動，如聯邦土地發展局（FELDA）、土著銀行（Bumiputra Bank）、國家企業銀行（PERNAS）、國家石油公司（PETRONAS）、人民信託局（MARA）等，培養馬來人的管理企業能力，以及提升馬來人的經濟地位（顧長永，1995：105-116）。即是說，巫統企望透過使用國家公權力對自由市場和私人領域的經濟活動以及資源分配作直接積極的干涉，以期培養出馬來族群的中產階級、專業人士以及馬來資本家。

華人基本上不反對消除各民族之間的社經差異以及提高馬來人的經濟地位，但是政府當局只撥款補助土著機構，而且在各方面限制非土著從事經濟活動，1975 年又再制訂工業協調法（Industrial Coordination Act，ICA），規定企業要依一定比例雇用馬來人，以及分配股權和產品銷售權，這相對讓華人受感到經濟受到嚴重的剝削和限制，這些不公平的經濟政策引起華人社會的強烈的反彈（侯政宏，2001：40）。

### (3) 「五一三事件」後的國家教育與文化政策

1969 年政府正式發表《國語法令》明定了馬來語的國語地位以及唯一的官方語文以致爭取華語官化的華教運動正式告一段落。新經濟政策的目標是重組社會，以消彌各族群之間社經以及教育水平的差距，要提高馬來人的社經地位有賴於他們在高等教育所受的訓練，所以新經濟政策也擴及教育的領域，即大學裡馬來人與非馬來人之間

64 馬來西亞憲法第 153 條內容主要在三個領域保障馬來人以及土著的特權，並且規定各州法律也要以此為原則。一、確保馬來人在公共服務職位的員額；二、在獎學金、助學金，以及聯合邦給予其他類似性質之教育或訓練，或特別設施方面有合理的員額；三、在從事任何職業或商業，所需要的準證及執照方面保留合理的比例。來源：<http://www.lexadin.nl/wlg/legis/nofr/oeur/lxwemal.htm>。

65 雖然憲法上馬來人與土著是不同的族群，但馬來人從英殖時代開始就被認為是馬來亞的土著民族，所有有時候土著一詞的使用也包含了馬來人的意思。

在人數上的鴻溝必須日以糾正，其必須根據憲法第 153 條的原則實行以馬來人和土著優先的種族固打制來分配國家的教育資源，尤其在高等教育某些特定科系如理、工、醫等專業必須保留適當的數額予馬來人，以增加馬來學生在科學與工藝方面的人材。

當時馬來西亞只有五所大學，當高等教育的學額實施種族固打制而非依成績績效制入學時，它所造成的是華裔學生升往大學院校的機會銳減，成績優秀的華人子弟普遍被拒絕在高等教育之外，華人普遍最重視的「向上流動」的管道—教育機會被進一步壓縮，這種情形讓華社普遍處於焦慮與不安。下圖為 1970 年與 1975 年間大學學生種族分配的比例：

在大學名額種族固打制下，1970 年與 1975 年馬來西亞五所大學各族學生比例變化：

年度	馬來人		華人		印度人		其他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970	3237	39.70%	4009	49.20%	595	7.30%	307	3.80%
1975	8153	57.20%	5217	36.60%	743	5.20%	141	1%

資料來源：轉引自鄭良樹（1998：280）

從上表中可看出，在高等教育名額依種族比例分配的固打制實施後，短短五年間馬來學生增加了 151%，其在各族學生總數方面從 39.7% 提升至 57.2%；華人雖然也增加了 30%，但是總數卻從原本接近五成的 49.2% 降至 36.6%；而印度學生同樣雖有增加 24%，但總比例也是下降至 5.2%。另外，1977 年大學申請入學的學生達 25 萬 998 人，其中只有 5,953 人獲準入學，這些學生當中有 4,457 人是馬來人，華裔學生佔 1,187，印裔學生 266 人，其他籍 43 人（鄭良樹，1998：280）。

但是實際來說，大學學額種族固打制實施初期並沒有確定的種族比例名額，1977 年 5 所國立大學共收土著學生高達 74.9%，1978 年達 65.5%，後來因華社的極力反彈，迫使馬華與巫統進行談判後，彼此同意以後的馬來人與土著的大學名額固定在 55%（潘永強，2005：222）。但是政府二十年來並不遵守這個比率，由國家經濟諮詢理事會發表的數據顯示 1988 年、1990 年和 1999 年的馬來人與土著收生比率分別為 60.4%、65.9% 與 69.9%（祝家豐，2007：235）。

這種非馬來學生人數的銳減，與馬來學生的激增形成強烈的對比，其顯示當時馬來西亞大學學額不僅非常不夠，而且種族固打制的收生方式也越來越不能反映大學生的

真正能力與知識，這種限制也迫使被拒絕在大學之外的華裔學生放棄高等教育，只有極少部分能到國外大學升學。

簡而言之，政府密切的控管大學名額錄取率，其根據的不是學生的才能而是族群的依據，以致大批優秀的非馬來學生被拒於高等教育之外。而在種族固打制對馬來人的保障下，大批成績與能力普通的馬來學生相對獲得大學的保送名額，而相對造成許多成績優秀的華裔與印裔子弟卻被拒絕於高等教育的門外，這樣的種族固打制不僅加劇各族群之間隔閡，更造成普遍上非馬來人對馬來人特權的不滿。

而在小學方面的情況同樣也不樂觀。目前馬來西亞有超過 90%以上的華小是在獨立前（1957 年）所創辦，獨立後設立的華小不到 10%，進入 1970 年代的情況更變本加厲。1970 至 1985 年間，全國竟然只有 3 所華小的設立，而華裔人口已經從 356 萬人增至如今 592 萬人之多，但是華小的數目從 1970 年以後一直在減少，從 1,346 間降至現今 1,285 間<sup>66</sup>。這顯示在新經濟政的實施後，政府當局已盡其所能形成華文小學「只許倒閉，不再新建」的情況（廖文輝，2006：77）。

另外，六零年代以前的教育與文化其實相對多元，各族群裡均有受英文教育背景的人士，英文源流學校當時可說是「多元共融」的狀況，聯盟各黨政治人物都多數英校出身，在價值觀與政治理念相均相近。但是，1969 年政府正式發表《國語法令》明定馬來語是唯一國語以及官方語文；1971 年 1 月，教育部宣佈國民型英文小學要改用馬來語授課；到 1977 年，國民型中學<sup>67</sup>要改用馬來語授課；1982 年，中學考試的唯一媒介語是馬來語；1983 年，大專院校要改用馬來語授課。

國陣政府透過各種強制手段，把原本多元的教育體系逐漸趨向單一，其把原有的英文教育體系從小學到大學均徹底馬來化，僅剩仍然頑強抵抗的華文教育與淡米爾文教育。其使用政治手段把國民教育徹底政治化的舉動引起華人社會的普遍恐慌，最終導致許多非馬來人家長（包括英文教育背景的家庭）又開始把孩子送進華小甚至獨中，華小穩定的學生來源反而成為促進獨中復興的重要因素，但另一方面，原本多元並存的社會逐漸趨向種族政治的對抗。

66 以上數據引用自廖文輝 2006 年的著作《華校教總及其人物》，其數據統計所指的現今應為到 2006 年。

67 包括 60 年代初改制成使英語教學的華文中學（又稱國民型中學），在 1977 年以後都一律規定以馬來語作唯一教學媒介語。

在國家文化方面，由馬來政治支配權的巫統主導下，國陣開始實施一系列以馬來中心主義為主的國家語文、教育與文化政策。國陣政府在 1971 年宣佈了《國家文化政策》，其主要內容有三點：（一）國家文化應以土著文化為核心；（二）其他文化中適合及恰當之項目，可被接受為國家文化的一部份；（三）回教是塑造國家文化的一個重要部份。這三項政策對國家的發展影響深遠，因為國家文化政策是排他性的，其他文化必須經過篩選才能被國家接受，這使得大馬華族文化不能直接納入國家文化，因此政府沒有義務去發展它，更嚴重的是，政府不僅不支持發展華族文化，其還進一步不允許華族發展自己族群的文化（祝家豐，2007：234）。這種種的政策與打壓對華人社會的各方面衝擊而是不言而喻，所以七、八零年代華人舞獅表演、商店招牌與支票使用中文書寫都面對政府的諸多刁難，也激發也華社民間團體在八零年代初期聯合向政府上呈《國家文化備忘錄》。

### （三）新經濟政策後的華教運動發展—華文教育權益成為華社代理政治議題

隨著新經濟政策的實施，馬來西亞經濟資源被巫統以國家公權力直接干涉重新分配，並且獨厚擁有特殊地位的馬來族群，華人中小企業的生存首當其衝，在各個經濟領域的擁有權以及經濟活動均受到直接的衝擊，而因沒有足夠與雄厚的大資本實力到國外發展，華人中小企業家面對這些法令只能極度的不滿與擔憂。其次，政治空間的壓縮使得華人面對馬華公會有如雞肋，支持馬華對華社權益起不了什麼作用，但是若拋棄馬華無人在朝發言又讓人覺得可惜。華人選民的流向長期擺蕩在在野與在野的華基政黨當中，而「五一三事件」則成為華社心中的幽靈與禁忌，無法公開用其挑戰巫統。而在教育課題方面，無論華小的建立或者大學名額的爭取都受到嚴勵的限制。

學者 Loh Kok Wah 對此提認為，保護馬來人與土著的「新經濟政策」的實施使得華人資本家的經濟利益受損，因此轉向支持華文教育以表達本身的不滿，並且透過這樣的運動爭取本身更多的權益。其次，在五一三過後，以種族為單位的政黨政治已然形成制度化，得使即使原本以階級或多元掛帥的政黨也只能以透過支持華文教育（華人公民權益的爭取）來圖存。再者，各族群政客或社團領袖以族群守護者的名堂迫使受壓迫群眾接受他們的特定利益為族群的全體利益，也使得族群內部的階級差異的事實被掩蓋起來。簡言之，由於國家的政治制度、經濟政策、教育措施等皆以種族分配模式為基礎，使得相對於馬來民族主義的華人族群意識得以成形，而這使得華人政客與資本家正當化了其在族群內本身利益與領導地位的獲取（1984：111-112）。

在這樣的架構下，國家的政治決策、教育課題與經濟政策等課題由種族政治主導，國家則被視為「管理各族群的分配事宜、解決各族群的衝突過程」的機構，依據種族類別而成立的種族政黨功能就是捍衛各自族群的利益（譚貞潔，2004：14）。

而祝家豐則進一步說明，以馬來族群為中心的政策不但侵蝕非馬來人各方面的權益，而且進一步升高了族群政治的對立意識以及排斥心態，但是依賴支持巫統的馬來選票才能當選國州議員的馬華政治領袖，在政策制定時往往受制於巫統，馬華公會喪失了其作為華人政黨的正當性（*Legitimation*），無法代表華社爭取進一步的權益，使得華人民間社團紛紛投入到政治領域，直接參與政治活動以抗衡巫統霸權所主導下的家機關（2007：235）。

Loh 指出，在新經濟政策形成以保護馬來人特權為主的政經架構下，各族裔所形成的社群並不單只是擁有初始情感（*primordial sentiment*）的原始團體，而是一個「利益團體」（*interest group*）的打造形塑（1984：96）。也就是說，在這樣的人群你我分類下，人們對特定族群的認同並不止於情感以及文化上的熟悉，更在於其有實質利益的獲取或捍衛：「學習華語華文已經變得非常重要，這不是因為人們必須學習其母語，而是因為對華人語言的熟悉是開啟將來更多職業和社會流動的機會」（1984：93-95）。

概括來說，在聯盟時代馬來(西)亞在各方面原本尚屬多元發展，但是在「五一三事件」以及新經濟政策的實施後，無論在政治、經濟、教育領域均趨向以族群為單位的相互對抗模式，政治發展向族群化，彼此的族群意識有了顯著的政治性，這趨使原本非以種族/語文作主要認同理念的中間群體在這樣的種族政治架構下只能選邊站。

教育作為階級流動、向上提升的主要管道，是華社普遍所關注的議題，華社和華基政黨既然無法在政治上與巫統直接的對立甚至爭取，而迫切以及直接的華人教育問題，如教育資源的分配如獎學金、大學名額、學校撥款與華小興建等華人的教育權益，在馬華公會無法「為民請命」的情況下，華教運動在董教總的領導下結合其他華團的力量，形成華社「全民參與」的廣泛社會運動，各界人士從市井小民、知識份子、專業人士以及中小企業團體普遍參與其中，華文教育議題變成與國家權力抗衝的場域所在，這種種的政經背景促成獨中復興運動以及爭辦獨立大學的熱烈開展，華教運動進入到一個與林連玉時代不一樣的發展與面貌。

### 三、七零年代所展開的華教運動—獨中復興與爭辦獨大

當時瀕臨死亡的華文獨中在 1973 年首先從霹靂州發起「獨中復興運動」，霹靂州九間獨中董教聯合會組成獨中復興工作委員會，展開一波又一波的募款、建校、宣教(華教)的工作，吸引了廣大的中下階級華人群眾、華團以及華人公司行號的熱烈響應與支持，為獨中籌募到新校地以及建立新的校園，而其最後演變成全全獨中復興運動。

獨立前後期，教總被稱為「華教運動司令部」，因為這個時期是教總引領華教方向的前進，董總在這裡只是一個全力配合教總行動的運動伴侶，但是在經歷了「五一三事件」以及新經濟政策的實施以後的新政治現實，華社無論在政治、經濟、教育領域的生存空間均被壓抑以及縮減，使得華社普遍感受壓抑與徬徨，尤其華裔中小企業家、知識份子與專業人士均試圖在這樣的種族政治架構中尋找到新的方向與出路。

七零年代以後，錫礦業家林晃昇加入華教團隊成為雪隆董聯會副主席，隨後更被選為董總主席，從此林晃昇連任九屆董總主席，領導華教運動長達 18 年。七零年代華教運動進入由董總領導的時代。與五、六零年代所不同的是，林連玉時期的華教運動是由教師領導，積極參與推動華教運動者多為林連玉、沈慕羽、陸庭諭等文人儒者。但是進入到七零年代以後，參與華教運動團隊的日益多元。七、八零年代的華教團隊結合了中小企業華商、教育專業人士、NGO 社運份子、左翼人士，以及學者、專家、律師等，這個時期的華教運動逐漸結合民主、人權等理念的社會運動匯流，形成反抗政府各方面不合理政策的盛大社運團隊。

#### (一) 獨中復興運動—不畏內安法令恐嚇威脅 堅持辦獨中統考

在霹靂州展開的獨中復興運動很快就延燒至全馬各地。1973 年 12 月 16 日，林晃昇領導董教總在吉隆坡召開「發展華文獨中運動大會」，雪州華校董聯會提呈的《發展華文獨中建議書》獲得大會一致通過，其建議獨中發展不能隨政府的課程隨波逐流，獨中應該要編纂自己的課程、師資培訓及統一考試以及解決經濟問題等，並選出 32 人成立「華文獨中發展工作委員會」，由林晃昇擔任主席兼召集人，全力推動統一獨中課程、統一考試、師資培訓、學生升學與就業以及籌募全國獨中發展基金的工作，而《獨中建議書》更是制訂出華教獨中的「四大使命」以及「六大辦學方針」，確定了華文獨中總的辦學方向。

華文獨中的「四大使命」確立獨中的十二年的基本教育必須是母語教育；華文獨中是維護及發揚博大精深的中華文化的堡壘；其是必需之橋梁；獨中兼授三種語文，為塑造馬來西亞文化的重要熔爐。而華文獨中「六大總辦學方針」則是堅持以華文為主要教學媒介語，傳授與發揚優秀的中華文化，為創造我國多元種族社會新文化而作出貢獻；課程必須符合我國多元民族的共同利益，且應具備時代精神；華文獨立中學不能以府考試為主要辦學目標；技術和職業課程可按個別學校的需要而增設，但華文獨立中學絕不應變為技術或職業學校（鍾偉前，2004：0865-0867）。

《獨中建議書》的指標性在於，它確立了華文獨中在母語教育中存在的功能與意義是銜接大專院校的基本母語教育，也是民族文化的堡壘，而獨中必須兼授母語（華語）、國語（馬來語）、英語三語，以塑造馬來西亞多元文化的熔爐，並且發揚中華文化。而在六零年代紛紛擾擾的獨中定位問題也在這獲得基本共識，即獨中不應該淪為補習學校或技職學校，也不應該隨政府考試而隨波逐流。即是說，華文獨中要從課程、師資，到考試，辦出自己完整的教育體系。

1973年「發展獨中工作委員會」成立後，林晃昇的領導以及廣邀各方有識之士，邀得數十位學博士與法律顧問團參與其中，使得在七零年代原本只有一位職員的董總秘書處，逐步發展成為擁有考試局、課程局、師資教育局、輔導推展局、出版局十多個部門百多人的組織，把華文獨中教育帶領到一個新的階級，發展出全國統一的諮詢協調和指導機構，從此董總亦被稱為華文獨中的「民間教育部」，而華文獨中在八零年代進入全面發展時期，學生人數直線上升，直追六萬人大關。

1975年，董教總議決舉辦「全國華文獨中統一考試」，但是時任教育部長馬哈迪（Mahathir bin Mohamad）傳召林晃昇等董教總領導人到國會大廈，以「可能引發社會動亂以及種族緊張」為由，厲聲警告董教總必須取消華文獨中的統考，並且表示若一意孤行將自負後果。但是林晃昇當場回應指出，舉辦統考是華社的共同願望，林晃昇沉著應戰的堅強氣魄，促使董教總領導層一致決定，即使面對坐牢，也不放棄舉辦統考（董總，2003：1-20）。

董教總的堅定立場贏得了全國華社、學生家長以及應考生的支持，第一屆統考終於排除了政府當局的阻礙而成功舉辦了，此後獨中統考每年繼續舉辦，奠定了華文獨中完整的中等教育體系。而從不畏國家壓迫堅持舉辦獨中統考開始，掀開了華教運動直接與國家權力對抗的運動模式。

## (二) 申辦獨大遭拒—採取「狀告政府」行動

爭辦獨大運動原本如火如荼在進行當中，並且在 1969 年大選兩前天聯盟在華社輿論壓力下批准了「獨立大學有限公司」的註冊，但是隨即發生「五一三事件」動亂，1971 年頒佈《緊急法令》（Emergency Ordinance）以及《大專法令》（The University and College Act，1971）禁止獨大籌款活動的進行，以及規定創辦大學必須獲得最高元首的批准，因此獨大取得註冊也形同虛設，使得獨大運動進入七零年代後近乎停擺。

獨大理事會的主席在 1974 年改由林晃昇擔任以後，在 1977 年重新召開理事會，決定向全國最高元首提呈請求批准創辦獨立大學請願書，並展開了全國連署簽名蓋章運動。爭取華文列為官方語文的運動失敗後，華社轉而將所有的熱情寄托在另一個理想上—申請創辦華文獨立大學。因此簽名運動廣泛獲得各地華團，甚至馬華地方支部的熱烈支持，蓋章的華團與政黨支部多達 4,283 個單位。

不過，1978 年 9 月 17 日，時任教育部長慕沙希淡以：（一）由私人機構建設；（二）華文為教學媒介語；（三）只收華文中學學生等三大違反國家教育政策的理由拒絕獨大創辦。同年 9 月 19 日，獨大理事會一致決定，認為政府拒絕獨大的申請是違反憲法第 152 條保障各民族發展母語教育的精神，於是林晃昇領導獨大發動全國一人一元籌募獨大法律基金，為爭取母語教育基本人權而與政府對簿公堂。1980 年 9 月 16 日獨大有限公司入稟吉隆坡高等法院，就獨大創辦遭拒絕事件起訴政府，創下了民間組織為了申辦大學而狀告政府的史無前例的舉動。1981 年甚至邀請到英國女皇御用律師當獨大的辯護律師，但是獨大上訴案最終在 1982 年被聯邦法院宣判敗訴，聯邦法官的判詞指出，倡議中的獨大倘其設立，屬公共機構，無權使用華文為官方用途，並且因涉及憲法問題，不准上訴英國樞密院（江嘉嘉，2004：0524-0529）。

「獨大運動」雖然告一段落，但是獨立大學有限公司的存在促成九零年代後期董教總新紀元學院的成立。而在獨中復興以及獨大運動的發展過程中，華教團隊不再局限於僅為華校教師參與其中，其匯集了華社的中小企業商人、教育專業人士、知識份子、法律人士以及左翼份子，例如劉錫通、饒仁毅、郭洙鎮等律師們原本與華教毫無關係，但在林晃昇的邀請下成為獨大代表律師，並且隨後也積極參與華教運動，日後許多參與華教的柯嘉遜、許子根等博士教授也是在林晃昇廣邀之下參與華教團隊。

## 四、八零年代華教運動策略與論述—直接投入政治運動與建設新紀元學院

華教運動進入到八零年代，華文獨中的發展從瀕死亡的邊緣復興為茁壯穩定成長，並且成為中台港以外最龐大完整的華文中等教育體系。華教運動除了繼續應對國陣政府3M課程、華小集會用語、綜合學校等各種企圖使華小變質的政策以外，董教總在林晃昇的領導下也開始跨出華教圈子，聯合各華團組織的力量直接投入政治活動的場域，主動出擊爭取華教以及華社的各種權益。

### (一) 「三結合」的策略嘗試—打入國陣 素正國陣

因此在1982年馬來西亞進行第七屆全國大選，林晃昇領導的董教總主催「三結合<sup>68</sup>」運動，推出許子根、郭洙鎮、江真誠及王添慶等華教四君子及多名華教人士，以「打入國陣，素正國陣」的口號加入號稱走多元路線但以華人為基礎的民政黨。當時董教總的打算是，華教人士打入國陣之後以保持與董教總的密切聯繫，以起到「裡應外合」的作用，力圖影響政府政策的制訂，華教主要領導人如林昇晃、沈慕羽都積極為民政黨候選人站台宣傳（郭洙鎮等，年代不詳：48-49）。

不過，「三結合」的理念並沒有獲得唯一在野的華基政黨—行動黨的認同，因為三結合把在野的行動黨排除在外，董教總此舉無疑是直接造成兩者選舉利益上的衝突，行動黨的秘書長林吉祥甚至公開嘲諷其是「三打一」（董教總聯合馬華、民政共同打擊行動黨），但由於董教總素來在華社擁有不錯的道德形象，因此引發部份華裔選民對行動黨的反感（郭洙鎮，年代不詳：50），而華社選民當時普遍也認同董教總「打入國陣，素正國陣」的理念，以致行動黨在1982年大選遭受最慘重的打擊，只贏獲9個國會議席和12個州議席，傳統堡壘區幾乎失陷予民政和馬華，而由此所引發行動黨對董教總華教理念與路線的諸多批評，也造成往後彼此的裂痕。

雖然在朝的華基政黨1982年大選取得不錯的成績，董教總成功保送了好些華教人士進入執政體系，但是加入國陣的華教人士後來逐漸與董教總分道揚鑣，反而讓巫統給收編了，「打進國陣」是已經做到了，可是並沒沒有起到「裡應外合」的效果。即是說，運動策略並沒有成功。

---

68 即國內的華基政黨（以華人為基礎的政黨）、反對黨與華團的三結合。

## (二) 國家文化備忘錄與全國華團宣言—推動政治兩線制

1983年，林晃昇率領董教總聯合15華團向政府提呈《國家文化備忘錄》，其內容主張多元的文化形式，反對《國家文化政策》中「國家文化應以土著文化為核心」的單元文化政策理念，其訴求多元文化旨在行使公民民主權利，並且要求政府當局製訂相關政策時，應該基於聯邦憲法、國家原則，以及聯合國人權宣言的基礎，並且呼籲政府在建設國家文化過程中，應該是透過民主協商達致共識，而非通過法令與行政力量將單一民族愿望加於其他民族身上。《國家文化備忘錄》在華團共同聯合之下，直接催生了「華社資料研究中心<sup>69</sup>」、「十五華團關注教育部修改1961年教育法令行動委員會」「全國華團文化工作委員會」等數個重要的華社文教單位，以抗衡國家語文、文化、教育單元化政策（全國15華團，1983：8-15；董總，2003：40-46）。

到了1985年，林晃昇領導的董教總與15華團聯合二十七個華裔社團領導機構代表全國五千多個華團共同發佈《全國華團聯合宣言》的華社指導性文件。1986年以林晃昇等人領導的「全國華團民權委員會」成立，提出「貫徹華團聯合宣言九大目標」：

- (1) 廢除土著與非土著的區分，反對土著利益至上的經濟政策；
- (2) 嚴勵取締非法移民，以維持社會安全；
- (3) 選區劃分必須遵從一人一票的公平民主原則，使各選區選民數目大致相同；
- (4) 文化資產的制定必須承認及接受我國社會的多元性本質；
- (5) 公平對待各源流學校及各族語文；
- (6) 建立廉潔有效率的行政體系，嚴勵對付貪污；
- (7) 全面發展新村，把新村發展納入國家發展主流；
- (8) 政府應盡速處理批準符合條件之公民權申請書；
- (9) 重新檢討違反基本人權的法令。（馬來西亞全國華團民權委員會，1986）

從《宣言》內容可得知，董教總聯合其他華團所提出的訴求已經不再局限華文教育的權益，從更廣泛的政治、經濟、教育、社會福利等的呼籲，顯然是對國陣政府從七零年代以來實施不平等的政策不滿而發。

有了1982年大選策略錯誤的教訓以後，民權委員會在1986年大選清楚表達反國陣的立場，並且開始推動「兩線制」的概念，期望能建立良性的競爭以削弱國陣威權獨大的局面，打破巫統獨大的神話。不過此次大選民權委員會提出「超選政黨，但不超越政治」的原則，拒絕支持任何政黨，其運動策略是一方面向華社宣傳「兩個陣線」

69 華研如今的網站：<http://www.malaysian-chinese.net>

的政治理念，同時也與其他政黨對話（林晃昇，1990：44-46）。

但是，參與 1986 年大選的在野黨僅有以華人為主的行動黨，以及追求建立回教國的回教黨和社民黨、人社黨、國家主義黨等數個小黨。回教黨為消除華社疑慮與誤解而主動成立「華社諮詢委員會」，並且多次暗示回教所具有的普遍情懷是追求不具有任何種族特權的平等價值，回教黨甚至在數個地區推出華裔與印裔回教徒出任回教黨的候選人以向華社展示誠意。

不過，這數個在宗教、族群、階級等政治理念南轔北徹的政黨要結成陣線，在當時幾乎是不太可能的事情，當時華社對逐漸在馬來社會重新崛起的回教黨建立回教國的理念普遍畏懼，為了促進反對黨聯盟的形成，當時的民權委員會也多次與回教黨進行聯繫，只是後來因回教黨堅持回教國理念而讓其與行動黨的合作遇到瓶頸（Tan，1992：195-196；王國璋，1997：140-142）。

雖然國陣在 1986 年大選成功保住三分之二國會議席多數，但是其得票率從 1982 年的 60.4% 下降到 55.8%。在野的行動黨則取得輝煌成績，從 1982 年 9 個國會議席增加到 24 個，成為當時議席與得票率都僅次於巫統的第二大黨。馬華公會因涉入 1986 年華人合作社舞弊事件，使得馬華旗下的馬化控股公司崩潰，許多信賴馬華的華人（大部份為中下階層）存款被虧空，馬華陷入嚴重的領導威信危機，以致其在 1986 大選中損失慘重，國會議席由 24 個減至 17 個。而最讓人意外的是回教黨在馬來選區中則只贏得一席國席，其他小黨更是輸得一敗塗地。總得來說，1986 年國陣獲得大部份馬來選民的委托，而華裔選民約三分之二流行在野，這種情況下，反對陣線未能發揮作用。

### (三) 結合民主與人權的母語教育的民主社會運動論述

其實，華教運動在八零年代進入到政治場域後，林晃昇就提出「母語教育是基本人權」、「維護母語教育的鬥爭是馬來西亞民主運動不可或缺的一環」的思想與主張，其把華教運動的論述提升到「人權」以及「民主」的層次，而不在侷限在「華人權益」的民族本位思維，林晃昇對 1980 年代華教運動的論述與策略，作出了如下主張：

我們不能只是從華族的角度來看待華文教育，而必須從維護以及發展各族母語教育的全民角度來處理這個問題。在爭取友族開明人士的支持時，這樣的處理方式是特別重要的。我們也必須放棄只單純維護母語學校的生存，只求保持現狀的保守作法，而應該是積極爭取實現我們作為公民所應享有的民主權利和基本人權。必須強調的是，維護和發展母語教育的權利是人類基本權利和民主生活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維護和發展母語教育的鬥爭是我國社會民主運動中不可或缺的一環。

（林晃昇，1987/2004：1222。）注：底線為筆者所加。

從林晃昇上述的主張可以看見，其與林連玉時代「共存共榮」的呼籲所不同的是，華教運動在林晃昇的領導下，並不只是求「維護母語學校生存」以及「保持現狀」的保守作法，而是更主動更積極地去面對以及挑華文教育壓迫的根源一種族主義「一種語文，一個源流」的單元教育理念，並擴大母語教育的概念，使其包含各民族的母語教育權益，而不只是華人的母語教育，即企圖將華教運動擴展成「母語教育運動」。

其次，林晃昇也把爭取母語教育的理念結合公民概念，即接受母語教育是公民所享有的民主權利與基本人權。所以，在這樣的論述以及理念下，華教運動（母語運動）就不只是華社的事情，而是熱愛母語與認同民主、人權理念的進步人士與團體所共同追求的目標以及參與的運動，在這樣的理念下，其可以結合各民族中熱愛民主、尊重人權的人士和團體，集合一切可以集合的力量，推展「共同課程綱要，多種語文源流」正確的國家教育民主理念。所以，在運動論上比林連玉時代更進一步的地方在於一林晃昇就合母語、民主、人權等理論指出，維護與發展母語教育的鬥爭是馬來西亞社會民主運動不可或缺的一環。

#### (四) 華小高職事件與茅草行動

但是，馬來西亞語文政治的爆炸性，再度在 1987 年的天后宮集會上呈現。1987 年 8 月，教育部委派了約兩百名不諳華語文人士出任華小主任、校長等高等職務，各地華小董事一致表示反對，認為這是國陣政府企圖改變華小教學媒介語的前兆，馬華與民政被迫上梁山聯同在野的行動黨於 10 月 11 日和十五華團共同動員全國各地 3000 多個華人社團和華基政黨代表聚集吉隆坡天后宮召開抗議大會，要求政府合理解決有關問題，好些友族團體也參與聲援行動，例如回教黨。

10 月 15 日，全國大多數受影響華小展開罷課行動，約有三萬名學生未到校上課。10 月 18 日，巫統青年團召開大集會反對華人在天后宮的抗議大會，巫青除了發動煽動

性演講以外，集會現場還掛著「五一三事件將將重演」、「把劍浸在華人的血液中」等布條，並且宣佈要在 11 月 1 日巫統建黨 41 週年上舉辦 50 萬人的大集會，這使得吉隆坡的局勢陷入族群緊張關係（王瑞國，2004：0586-0588）。

隨後 10 月 27 日，時任首相的馬哈迪援引《內安法令<sup>70</sup>》（Internal Security Act）發動一次大型逮捕行動，在這項所謂「茅草行動」中，共有三家報館被封閉，119 人遭到逮捕以及扣留。遭到逮捕的人士有行動黨和回教黨等反對黨領袖，以及馬華公會、巫統、民政黨等執政黨成員，還有其他非營利組織如國民醒覺運動、環保聯合會、消費人協會、教堂組織以及董教總人士等。華人社會各界的重要領導人都在這次的行動被捕入獄，如行動黨的林吉祥、林冠英，董總主席林晃昇，教總正副主席沈慕羽與莊迪君，華研中心主任柯嘉遜等<sup>71</sup>。加上那時馬華公會領導層正處於危機，整個華社領導層出現真空現象。對 1981 年出任首相的馬哈迪而言，這是確立其強人政治的標誌；但對華團人士來說，這個逮捕行動是加速了反政府政策的意向，更認同行動黨的主張和鬥爭策略。

#### (五) 華教人士直接投入政治領域—親身推動兩線制理念

1990 年第九屆大選前夕，林晃昇辭去董總主席的職位，率領李萬千、楊培根、柯嘉遜、吳維湘、饒仁毅等 27 名華團與華教人士加入在野的行動黨，以身體力行直接投入政治領導實踐「壯大反對黨，促成兩線制」政治理念。對於華教人士和華教運動來說，這項行動的策略意義在於以實際投入反對黨的行動而拋棄過往對國陣和華基執政黨（馬華和民政）能爭取華教權益的期待，並且貫徹由全國華團民權委員會所接受和推行的「加強反對黨，促成兩線制」政治理念（李萬千，2007：71）。

1990 年大選與過往大選所不同的是，它是一個在野勢力大結盟的開始。從巫統 1986 年黨爭脫體的立的 46 精神黨聯合了回教黨與行動黨、人民黨等組成「人民陣線」（Gagasan Rakyat），人陣再與「回教徒團結陣線」（Angkatan Perpaduan Ummah）組成「反對黨聯合陣線」。反陣對國陣造成嚴重的威脅，而大選成績也顯示回教黨和 46

70 內安法令的前身為 1948 年緊急條例（Emergency Regulations），其原來的功能是為了對付當時組織武裝鬥爭和游擊戰的馬來亞共產黨員，其最大權限為不須經過審訊，不必在公開法庭證明某人有罪就可以長期扣留此人。根據內安法令第 73 條文，任何被懷疑危害國家安全的人，都可以被警方扣留長達 60 天，警方不需要有扣留令。根據第 8 條文，在內政部長的授權下，犯人可以被繼續延長扣留兩年，每次兩年屆滿的扣留期限又可無限期地更新或延續下去。簡單講，就是完全莫須有的罪名無限期的對任何人進行長期扣留。來源：[http://en.wikipedia.org/wiki/Internal\\_Security\\_Act\\_\(Malaysia\)](http://en.wikipedia.org/wiki/Internal_Security_Act_(Malaysia))

71 更多有「茅草行動」的細節，可參考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zh-hant/茅草行动>

精神黨在以馬來人爲主的吉蘭丹大獲全勝，贏得該州全部 39 個州議席，行動黨在華人爲主的檳城 33 個州議席贏得 14 席，只差三席就可奪得該州政權；在國會選舉裡，雖然國陣保持了三分之二的多數席位，但是得票率再度下跌，從 1986 年的 55.8% 減至 51.95%（何啓良，1998：104）。

雖然兩線制在 1990 年大選後已初步成形，但是各黨之間的內部矛盾重重，組織鬆散，沒有共同的政治理念，甚至可說是爲反國陣而臨時湊合的烏合之衆，以致兩線制後繼無力。四六精神黨在選後有不少投機份子重返巫統，回教黨則在它執政的吉蘭丹實施禁酒禁賭等回教化政策，並準備推行回教刑法（Hukum Hudud）以使華社對回教黨普遍畏懼，加劇了其與其他成員黨的矛盾，尤其以華人選民爲主的行動黨害怕被回教黨拖累，在 1995 年大選決定退出人陣，但仍然逃不過慘敗命運，只獲 9 國 11 州的議席，而回教黨勉強保住吉蘭丹，46 精神黨則一敗塗地，甚至重返巫統。兩線制隨之終結（李萬千，2007：72-73）。

而在華教與華團等民權運動份子方面，由於主觀上行動黨許多政治理念與華教人士並不契合，加上彼此對華教運動理念的不同，以及華教人士對行動黨的組織文化不認同，例如沒有對黨員進行組織與教育、沒有結構性的改革、黨紀律與派系問題、以及黨中委選舉由秘書長直接委派等問題（柯嘉遜，1996：80-86），使得加入行動黨的華教人士有數位選上了國會議員，但是也陸續在 5 年內先後退出行動黨，再回到非政府組織的華教與民權鬥爭隊伍中去。「壯大反對黨，促成兩線制」的政治理念沒有在第一次實踐中沒有取得預期的效果。

## （六）建設新紀元學院—延續獨大精神 完整母語教育體系

林晃昇及沈慕羽等人在茅草行動被捕入獄，被囚禁在太平甘文丁扣留營長達 18 個月之久，1989 年才被釋放出來。1990 年，林晃昇先生以顧問身份，繼續關心和參與董教總的工作。爲了讓華教隊伍能從 1982 年「獨大敗訴」及 1987 年「茅草行動」的士氣低谷中走出來，在林晃昇的建議下，董教總議決在雪蘭莪加影市原本用來保留給獨大建設的地段建一座董教總的行政大樓，將它發展爲「華教基地」。

但是當時董總只有馬幣百多萬元的存款，但是在林晃昇的呼籲下，董教總全力推動募款與建設下，第一座四層的「獨大獨中加影行政樓」在 1994 年啓用，所籌獲得款項

達千萬元，並於 1997 年創辦新紀元學院；兩千多萬元建設的七層「成人成才」教學樓及十三層的「飲水思源」宿舍大樓也在 2002 年啓用。新紀元學院的開辦，象徵華教運動建設「完整母語教育體系」的初步理想已達到（莫泰熙，2010）。

林晃昇在 1990 年率領 27 名華教華團人士加入行動黨時已高齡 65 歲，1990 年他已辭去董總主席職位，改任為董總顧問。從 1993 年開始，董總主席由郭全強擔任，華教運動進入由郭全強領導的時代長達 12 年（至 2005 年為止）。郭全強時代華教運動的狀況是下一章分析的重點，本章接下來將對林晃昇時期的華教運動嘗試作出反思與論評。

## 五、小結與反省一七、八零年代華教運動的實踐與局限

華教運動在進入到七零年代以後，在社會政經條件結構轉變下，華社與華教運動都逐漸趨向不對稱的二元對抗，而在這種華教發展空間更為嚴峻的條件下，華教運動無論在參與者、組織制度、運動的論述策略等都有了具體明顯的變化。

首先，華教運動在五、六零年代由教總林連玉、沈慕羽等教師領導，參與者也多為文人儒士；在進入到七零年代以後，華教運動逐漸轉變為由中小企業華商所組成的董總所領導，這可以解釋為因「五一三事件」後，華社普遍透過對華教運動的支持以展現對新經濟策下各種不合理現象的不滿（尤其是中小企業華商）。

但是，壓迫和不公平現象雖然會激起群眾的怨懟與不滿，但是不一定必然會形成社會運動，如何將受壓迫群眾的抱怨有效地集結以及轉化並且進一步創造改革以及對抗壓迫的能量，有效地調動、整合和創造組織資源，以及號召運動推展，這就必須靠身在結構當中行動者的主觀行動與實踐。即是說，社會運動的成功與否，關鍵在於領導者的能力。

### (一) 林晃昇華教團隊的策略與論述—運動制度化、團隊經營、理念的建構與傳播

林晃昇原本是一位成功的企業家，而難得的是，其將商業領域上磨練得來組織才華與經營能力同時運用在華教運動上。馬來西亞學者潘永強就指出林晃升對華教運動的主要貢獻有三項：運動制度化、團隊經營力、理念的建構與傳播（2009）。

在「五一三事件」過後的七零年代，華社是充滿激情與憤懣，林晃昇在馬來霸權意識高漲的年代裡，領導由霹靂發起的「獨中復興運動」，通過《華文獨立中學建議書》，成立「全國發展華文獨中工委會」，有計劃、有步驟地編寫和出版獨中統一課本、主辦統一考試、培訓獨中師資、開拓獨中學生的升學和就業機會、籌募獨中發展基金、興建董教總教育中心「獨大獨中加影行政樓」，把原本只設一人的董總秘書處建設成為擁有百多人的「民間教育部」，種種措施使得華文教育的發展有了相對制度化的條件，其把瀕臨死亡的華文教育重新制度化，並且茁壯穩定成長成為全球各國多所大學均承認其學術資格的民辦中等教育體系，華文獨中形成即獨立又能向國外銜接的教育體系，華教工作也進入專業以及制度化，因為社運如果無法提升專業以及制度化，只靠激情維護的華文教育體系是很難與掌握豐沛行政資源的國家機關進行長時間的抗衡。

其次，林晃昇並不是一人完成這龐大的華教運動，其另外一項卓越的能力是華教團隊的打造與經營，林透過廣邀各方有志之士參與華教運動，把華教團隊拓大成為當時馬來西亞社會運動的主流。自七十年代起，透過「獨中復興」以及「爭辦獨大」兩場戰役，林晃昇領導下的華教運動聚合了三批精英人士，一是左翼背景的運動幹部、二是法學背景的民權律師團、三是專業背景的學術人員，分別落在組織、法政與課程考試三大板塊上（潘永強，2009）。林晃昇的整合與協調能力，還表現在團結各地方人士與十五華團方面，例如1983年舉辦「全國文化大會」，領導華團向政府提呈《國家文化備忘錄》；1985年，聯合全國27主要華團領導機構發佈《全國華團聯合宣言》等，都是具有全局性、影響深遠的指導性文獻。

但是，林晃昇對華教運動另一項不可磨滅的貢獻是其「理念建構與傳播」能力。在林晃昇領導下的華教運動，其策略與論述的製訂都是有理念、有遠景、有戰略思考能力，其將母語教育與公民權益結合，並拓大成為民主與人權的理念，結合了其他具有同樣理念訴求的運動論述。即是說，林晃昇華教團隊的運動思維是從根本和終極源頭上尋找解決方案，透過各種積極的論述與策略，將華教運動聯合其他同樣面臨國家機器壓迫的社會與政治運動，試圖終結華教受壓迫最根本原因—巫統一黨獨大的霸權政治神話。

林晃昇的華教團隊屢有創意，論述不斷，在當時幾乎成為華人社會和政治的觀念發動機，其並沒有保守滿足於華文教育的制度化發展，更是主動出擊，在論述、策略與行動上積極推動與實踐。在運動策略方面，他們先後提出三結合主張，隨後推動民權

運動，再有兩線政治的構想，最後則有身體力行的「壯大反對黨，促進兩線制」的行動。而在運動論述方面，林晃昇團隊把華教運動的「民族鬥爭」提升為「民主與人權的爭取」，從戰略的高度上把華文教育的鬥爭提升為各族人民母語教育和多元文化主義的共同鬥爭，其即夠防止華教觸偏向種族沙文主義，也符合了馬來西亞多元民族的國情，在「民主與人權」的論述架構下更有利於結合其他議題的社會運動，不再局限於華人本位主義。更為可貴的是，林晃昇領導華教運動是以身體力行、艱苦奮鬥的方式親自實踐其運動理念，例如在「五一三事件」過後的白色恐怖氣氛中，毅然選擇參與並領導華教運動；1975年在不怕內安法令的威脅下堅決主辦第一屆獨中統考試；申辦獨大被拒絕後，而毅然起訴政府；1986在因抗議高小高職事件而被拘留在監獄長達18個月；出獄後更進一步率領27名華教華團人士參與反對黨，致力於「壯大反對黨，促成兩線制」（李萬千，2009）。

## (二) 林晃昇的實踐局限—仍然訴諸華族本位以及族群互動模式

林晃昇華教團隊的運動論述和策略在今天看來，仍然非常具有進步性以及積極性，而林晃昇以及其所帶領的華教團隊也身體力行實踐其所推動的理念。但是，林晃昇的實踐仍然具有其局限性。

在1982年所鼓吹的「三結合」，其主張是在野的華基政黨（馬華、民政）、在野的華基黨（行動黨）與華團等民間力量的華社三方面的結合，並且把許子根、郭洙鎮等華教人士保送進民政黨以期「打入國陣、糾正國陣」，突破「五一三事件」後華社的困境。可是，從「三結合」的理念來看，非常明顯其仍然是以「華社大團結」的族群利益取向，並且訴諸族群對抗的政治模式。「三結合」的概念在華社報刊引起廣泛的討論，當時仍然是華教運動一份子的郭洙鎮就提出華教與華人團結的主張：

華族團結的目標是什麼…華族團結一再被提出來，這是什麼緣故呢？這是因為多元民族的地位開始不均衡了。人在這形勢所迫之下，大家要團結起來，共同加一些重量，使地位重新均衡，保衛和平相處的環境。如果華族自我分化…天下為政者都打量著個人的算盤，那麼一來，朋比為奸，自己民族分化，民族地位失了均衡，禍事可就不遠了。所以華族團結的目標在於維護華族的基本權利，維持民族地位的均衡，鞏固國家的和平，意義是重大的。（郭洙鎮，年代不詳：32-33）

雖然郭洙鎮在被保送進入民政黨後不知是否因個打量著人的算盤而與華教運動分道揚鑣，但是 1982 年大選前仍為華教人士的郭洙鎮「華教與華族團結目標」的言論是當時「三結合」的理念主張，這種以種族為界線來區分我群與他者，哪個族群被視為「華族大團結」要對抗的敵人則是不言而喻了。

在 1986 年大選前，林晃昇任署理主席的全國華團民權委權會提出「兩線制」的理念，以圖打破巫統一黨獨大的政治神話。回教黨在 1985 年 9 月 29 日曾與董教總進行對話，雙方匯報各自的教育主張與理念，1986 年 4 月 4 日回教黨成立「華社諮詢委員會」，主動向華社伸出友誼之手，林晃昇是主張與回教黨保持友好聯繫，促進彼此了解，甚至應促成包含回教黨在內的在野勢力與國陣對壘，這個跨族群的主張與 1982 年「華社大團結」族群利益取向比較的話，無疑在政治主張上是跨前了一大步（李萬千，2007：70）。林晃昇甚至在 1987 年 3 月 15 日發表了結合母語教育與民主人權論述的歷史性文告《母語教育與基本人權》：

為了民主和人權，我們必須堅決抗拒種族主義者攻擊母語教育的言論和措施，使他們的同化陰謀不能得逞！我們也將聯合所有熱愛民主、尊重人權的人士和團體，包括各族開明人士，集合一切可以集合的力量，通過各種有效的方法來促使當局廢除不合理的教育法令條文以及放棄「一種語文，一個源流」的錯誤思想，改而推行「共同課程綱要，多種語文源流」的正確民主政策。（林晃昇，2004：1222）

林晃昇的策略理念與論述內容無疑是跨族群，具前瞻性的，但是運動的具體實踐以及組織動員上，華教人士仍然陷入華族本位主義的框架，即除了訴諸族群的對抗方式，也仍然慣性以華族本位動員華社，這可以緊接下來發生的「華小高職事件」為例。1987 年 10 月，董教總和十五華團共同動員全國各地 3000 多個華人社團和華基政黨代表聚集吉隆坡天后宮召開抗議大會，共同認為委派兩百多名不諳華語人士任華小高職之事是企圖讓華小變質，要求政府合理解決此事。當時領導華教運動的教總主席沈慕羽就在華小高職事件中面對華文報章的採訪下發表如下的言論：

教總主席沈慕羽局紳今日對馬華、民政與行動黨能行動一致，以共同捍衛華小的權益，深表激賞。他說……在平時沒有問題的時候，華社可能像一盤散沙，不過當有關民族權益的問題發生時，華社是可以緊密團結在一起的！……如果朝野的華人政黨，能與華團及華社人士聯成一氣，相信有關華教的問題，是可以獲得解決的。  
(黃國富，2005，67)

除了沈慕羽以外，教總副主席陸庭諭當時也向華文報章發表了同樣訴諸以族群二元對抗模式的言論：

陸庭諭今天疾呼華社除了要敢怒和敢言外，還要敢於行動。.....林連玉對付破壞份子的格言是要建設，因此，若壓制華文，就越要講華文，越要用華文。  
(黃國富，2005，72)

另外檳威華校董聯會主席莊漢良甚至當時抱病主持緊急會議時表示「.....他們已經侵犯民族靈魂之華校，迫我們在死亡在線發出不平則鳴之吼聲.....」(黃國富，2005，76)。莊漢良的談中，清楚指出是「他們」侵犯了「我們」神聖的華校，而且把「我們」推到了「死亡在線」，所以「我們」是被迫作出反應的。而在這裡，「我們」是清楚指涉是華族，而「他們」是誰則是不問可知。

黃國富曾針對「華小高職事件」中《星洲日報》與《南洋商報》兩家華文報章的論述作分析，其研究結果發現，華教人士在動員華社關注「華小高職事件」時，「華族」、「華裔」、「華文教育」等族群概念不斷被強化使用，華社領袖多採取悲情策略，以「偉大的中華民族」等訴求試圖喚起華人的集體記憶，不能讓華校改制而遭到同化，辜負祖先的優秀文化，對不起「我們」的子孫，讓這一代的華人成為千罪人(2005，85-86)。即是說，雖然林晃昇的華教團隊在八零年代已經推行結合民主、人權的母語教育與公民基本權益的運動論述，但是華教動在動員群眾時普遍訴諸的仍然是華族認同的語言策略，而非公民權益理念。

Tan Liok Ee 的研究也直接指出，華教運動是在新經濟政策實施過後在 70 年代由中小企業華商領導開始，才與國家作更直接以及更有組織的對抗。但是，Tan 同時也批評董教總對抗國家霸權的挑戰陷入當時的政治氛圍，無法脫離獨立前的族群互動模式，即仍然普遍以族群（華人）為單位的動員方式，以及傾向於族群精薈間的相互協商的方式，Tan 批判指出雖然華教運動提出了進步的多元論述，但其無法將其轉化並且落實在實踐當中 (1992：197-198)。

Tan 對華教運動的批評是有跡可循，從 1986 年、1987 年、1988 年「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發展工作委員會」<sup>72</sup>三年來《工作報告書》的會務與組織活動記錄中可以發現，

<sup>72</sup> 董總與教總組成的董教總在邁入七零年代以後逐漸有了不同的分工，其共同組成的「董教總華小工委會」主要關注的是華文小學的各種議題，其實際負責運作的單位是教總；而董總與教總共同組成的「董教總獨中工委會」則是由董總所運作，獨中工委會底下設有行政部，行政部再分為總務處與

這三年間董教總團隊所領導的華教運動主要的會務工作是組織各地的華團與華校董事、向華社宣教（華教）動員與募款、關注教育政策發展、與政府和政黨交涉爭取華教權益、接待國內外各種教育機構或大學來賓，以及最為吃重的華小與獨中各種教學、課程、師資培訓、升學與考試等教育活動，這些活動的共通點就是所有組織、動員與宣教都是對華社進行，所有的活動都只是跟華社有關的活動，幾乎所有的活動都是跟華文華語有關係。雖然華教運動在八零年代已經喊出「聯合所有熱愛民主、尊重人權的人士和團體... 集合一切可以集合的力量... 包括各族開明人士...促使當局廢除不合理的教育法令條文」的運動理念（林晃昇，2004：1222），但是很明顯的從《工作報告書》的記錄看來，董教總這三年的會務工作並沒有跟友族（馬來人、印度人、原住民等）任何進步團體有所接觸，鮮少對其他議題如人權、婦女等社會運動進行聯繫，也沒有與其他同樣受到國家單元教育霸權壓迫的弱勢語文團體作聯盟，除了華文教樣的重大議題有發表文告以及致函予教育部以外，筆者所能找到的僅為 1987 年 1 月董總針對國內三間淡米爾文國民型小學改制為國民小學之事件而發表文告（董總，1987：3），以及 1985 年數次與回教黨的聯繫，僅此而已。

Loh Kok Wah 認為，新經濟政策的實施將馬來人的特殊地位以及族群之間的不平等予以結構化，使得馬來西亞族群分類是以利益為依據，即族群本身即是利益團體，而非單純只是擁有文化、語言認同原生團體，其使得大馬的政治趨向族群化，而且在彼此對抗下越發突顯族群意識，也即是族群政治的形成（1984：96）。雖然林晃昇領導的華教運動有意識地在八零年代雖然喊出民主人權的進步運動論述，並且也在策略行動上跨出了華教，聯合其他華團關注更廣泛其他社會課題，可是華教運動在行動的實踐上仍然沒有辦法脫離族群政治的框架，其無法將「集合一切可以集合的力量...包括各族開明人士」的理念落實在組織的宣教與組織工作當中，而且仍然普遍傾向以族群本位的方式動員華社群眾。

### (三) 時代政治的侷限

在「五一三事件」以及新經濟政策實施十多年後，華社對馬來種族霸權意識高漲以及獨厚馬來族群的種族差別待遇的政策普遍不滿，1983 年全國華團文化大會的發起促成八零年代一系列華文化文復興和自救的努力，其向華社提出兩線制的民權概念，是

---

學務處，學務處主要負責全國 60 間華文獨中的課程、考試、師資培訓等事務，而總務處則主要負責華教運動的宣教、籌款、組織等工作，其底下設有資訊局、出版局、會務局與組織局等，華教運動的組織與動員工作通常是會務與組織兩部門專司（但是這兩個部門的職能與名稱經常變動，組織與會務局僅為通稱）。資料來源：<http://www.djz.edu.my/djzong/djz1.htm>。

當代民主政治意識的啓蒙，以致 1986 年的大選造就行動黨取得 24 個國席大勝，馬華與民政加起來也沒行動黨席位多，但是在野回教黨只取得一席，形成國會裡的反對黨幾以華人為主，反對陣線無法成形。

而在巫統霸權統治方面，「五一三事件」過後的巫統對華社採取敵視的態度，七八零年代的巫統普遍仍控制著馬來選民的支持，華社的政治資源與選票在當時對巫統來說並沒顯示出其關鍵性，以致由巫統獨大的國家機關不認為有承認華人政治力量的必要，華社選民傾向支持在野黨對巫統造成的威脅也不大。在這樣的情形下，董教總等華團在八零年代提呈給政府的各種備忘錄與宣言等，其實並沒有得到巫統領袖的關注，當時巫統霸權的展現方式是對華社異議力量的直接否定，巫統主導的國家機關也沒有打算將華團的異議力量吸納、收編進入國家體制。

但是在經歷「茅草行動」大逮捕，百多名朝野政黨人士與華團、華教領袖被捕入獄，使得華人社會領導出現真空，但國陣政府此舉更令華社失望與憤怒，把華人的政治抗議行動推向高峰，更加積極爭取民主、人權的理念，以致 1990 年大選林晃昇等華教華團人士集體加入行動黨，鼓吹兩線制。

與之前大選不同的是，1990 年大選是在野勢力大結盟的開始，在 1987 年巫統黨爭脫黨成立的 46 精神黨聯合了回教黨、人民黨、行動黨等在野勢力共同組成了「反對黨聯合線陣」，雖然在大選中無法否定國陣的三分二議席多數，但仍然取得不錯的成績。但是，兩線制缺乏宏觀視野，也沒有挑戰國陣的長遠戰策以及政治目標，更別說共同的政治理念或意識形態，反陣的促成其實只是巫統內部權力鬥爭所導致的分裂有關，其只是鬆散、權宜性的競選伙伴而已，行動黨不願意為回教黨的回教國理念背書，並且害怕被其拖累，因為反陣始終貌合神離，而 46 精神黨則充斥巫統失意政客，大選競選失敗後 46 精神黨竟然重返巫統，反陣在這種情況下也隨之瓦解。

概括來說，八零年代是兩線制的啓蒙，但是受限於上述各種情況下的限制，馬來西亞的政治局面仍然是種族政治當道，巫統一黨獨大的神話難被撼倒，華教運動企圖透過挑戰巫統的種族政治霸權以解決華文教育受壓迫的根源可說遭到時代政治的局限，雖然華教運動在八零年代能有意識提出超越族群框架的兩線制、母語教育為基本人權等公民權益論述，但是其在主觀行動與實踐上仍然落入華族本位的動員訴求，無法將理念實落在組織運動的實踐上。

但是，八零年代的衝撞與嘗試，未嘗不是給以後的政治提供了歷史教訓。在進入九零年代以後，巫統的種族政治霸權又轉變成另外的面貌，其不再以直接的權力對華教壓制與否定，而是實施表面開放的懷柔政治作風。

## 第五章、政治理念模糊 退守教育的華教運動

(九零年代至兩千年底)

### 一、前言

《1961 年教育法令》所造成的華校改制風潮，使六零年代的華校步入華教史上最黑暗淒慘的時期，全國學生人數跌破兩萬，華文獨中淪為專收落第生以及無法進入國民中學的補習學校。在「五一三事件」過後實施的新經濟政策，使得種族之間的不平等予於結構化，華社普遍對國陣府獨厚馬來族群的不平等政策感到憤慨，當時華人政治地位低落、民族文化被國家否定以及文化救亡等各種民族尊嚴的危機，使得華文教育權益的爭取逐漸形成華人社會向國陣政府表達不滿的手段。即華文教育權益成了族群政治裡華社與國家機器抗衡的主要議題。

原本為成功礦業家的林晃昇在七零年代開始投入華教運動，在林晃昇的領導之下，七零年代展開全國獨中復興運動，在通過《獨中建議書》後積極發推動獨中的統一課本與獨中統考等，將華文獨中的教育予於制度化，使得獨中逐漸穩定的茁壯發展，董總秘書處也從原本只設一名職員發展成擁有百多人的教育機構，形成華文獨中的「民間教育部」。在七零年代，林晃昇同樣為爭取華文獨立大學的創辦而採取了「狀告政府」史無前例的舉動，雖然在 1982 年被判敗訴，但是在經歷了「獨中復興」與「爭辦獨大」兩場戰役，華教運動逐漸聚集了學者、教授、律師、社運份子以及教育專業人士等各方有識之士參與華教運動，使華教團隊形成當時華社各界精英聚集的社會運動。

進入八零年代後，林晃昇的華教團隊跨出華教的圈子，關注的議題不受局限華文教育，而是結合了十五華團，開始推動民權運動，林晃昇華教運動團隊關注更廣泛的政治、經濟、文化、人權、民生、民主等課題，並且在 1982 年推出三結合、1986 年鼓吹兩線制、1990 年投入反對黨實踐兩線制的理念，其也將華教運動的母語教育權益的理念結合了民主、人權等的公民理念的論述，使華教運動拓大成為各同樣熱愛母語的民族的母語權益爭取的運動。

雖然八零年代是華社政治意識高漲的年代，華社普遍傾向支持反對黨，但在馬來社會普遍支持巫統、在野的回教黨堅持建立華社普遍畏懼的回教國理念、華人仍然多數支持華基在野政黨等整體政治大架構下，兩線制的政治理念無法在八零年代達成。

但是進入九零年代的馬來西亞政治氛圍有了極大的轉變，馬哈迪主導下的巫統開始在文化、經濟等領實施小開放政策，加上景氣的回溫刺激經濟的高度發展，使得華社、華團等再度肯國陣政府，紛紛轉向投入國陣懷抱，八零年代華社與政府之間緊繩的情形已不復見。雖然整體社會氛圍轉向緩和，但華文教育的危脅仍然存在，例如消滅華校的「最終目標」在進入九零年代後已變成「現行目標」，國陣政府已經不再採取直接否定華教的壓制性作法，而改採取懷柔迴豫的手段間接以行政命令讓華小變調或以更為堂皇的教育論述（例如提高小學生的英文水平）促使華小變質。

在歌舞昇平的和藹氣氛下暗藏危機，華教運動在進入九零年代如何回應國陣政府的舉動？華教運動新的領導隊團在面對新的挑戰時採取怎樣的對應策略與論述？在實踐上是否能突破八零年代種族框架的局限？九零年代以後華教運動的策略、論述與實踐，都是本章節要進一步探討的問題。

## 二、九零年代初期大馬政治環境的轉變

華人政治到了八零年代已逐漸呈現對參與民主政治的成熟，但是華教人士的兩次參與政黨政治的行動並不完全無懈可擊的，1990年代華教人士集體加入反對黨的舉止，在很大的程度上是對國陣政府高壓統治手段的反彈，這樣的行動其實並沒有穩固的組織基礎，在群眾動員以及理念的教育與實踐仍然是有落差。即是說，理念與行動都很進步，可是僅限於部份具有進步意識的華教份子，其他普遍的華教人士與群眾是仍未跟上腳步，況且林晃昇華教團隊的民主人權理念的實踐未盡能聯合華教以外的團體與群眾。

其次，董教總原本是反對政府不合理政策民間壓力團體，華教運動份子在茅草行動後直接投入到政黨政治的場域以圖能有所作為，但因缺乏對政黨政治的派系與權力運作的認識，以致後來彼此的不歡而散。到了九零年代中期巫統霸權轉變為「小開放」作風，在教育以及經濟領域對鬆綁，對華社釋放出象徵性的善意，使得缺乏危機意識、對華教壓迫根源認識不深的華團領袖紛紛靠攏國陣，適逢董教總領導層的更迭，在客觀條件轉變下加上新任領導團隊的轉變，終使得華教運動內部原本潛在的問題與缺點在往後十多年內逐漸暴露出來，華教團隊內部對華文教育發展的主張、認知、策略與論述都產生了分裂。

## (一) 九零年代政治氛圍的轉變—國陣政府的「小開放」

九零年代後的國內外政治時局有了很不一樣的轉變，蘇聯解體使得國際冷戰局勢結束，中國自改革開放後取得驚人的經濟成長，在九零年代開始一躍崛起成為世界經濟大國以及全球代工廠。而在馬來西亞方面，1989年12月馬來亞共產黨從森林走出來，放棄武裝鬥爭，這些國內外政治時局的改變都對馬來西亞政治以及華教的發展產生深遠的影響。

馬哈迪原本是以極端馬來種族主義的形象在巫統崛起，1986年的茅草行動更是奠定了其強人政治的風格。在「五一三事件」過後，華人政治的期待已相對降低，已不挑戰官方語文地位、馬來人特權等族群政治的容忍底線的課題，八零年代華社的訴求其實只屬於「自保」的範疇，就是僅要求創辦自己的大學以及堅決維護華文小學不能變質。但是，八零年代在馬哈迪主政下的馬來西亞，其對興起的華人政治從來沒有正面舒解，反而採取排斥與否定的態度，政府當局的強勢與壓制，終使得華社將社會力量推向政府的對立面，進而將華教運動政治化，迫使華團份子採取更直接的政治對抗行動。

八零年代馬哈迪政府對待華社的強勢否定手段，主要在於從五零年代華人挑戰馬來人特權、華人公民權以及爭列華語官化等事件開始，尤其1969年選舉的陰影，使得巫統長期以來對華社採取的敵視與排除策略，例如馬哈迪曾在七零年代指責當時的大馬工商聯合會是一個華人沙文主義組織，在1987茅草行動大逮捕後，馬哈迪亦宣稱董總教總與雪華堂等華團組織是造成種族關係緊張的極端組織。

七零年代以降的巫統牢牢控制馬來社會的選票，連馬華和民政黨也要依賴馬來選票才能當選，華社的政治資源與選票在八零年代對巫統來說相對沒顯示出其關鍵，以致由巫統獨大的國家機關不認為有承認華人社會抗議力量的必要。在這種局勢下，華團領袖所提呈給政府的各種備忘錄、宣言、游說文件等爭取民主與人權的訴求都無法得到巫統領袖的認同與接受，而且當時的政府也沒有打算將華團的異議力量吸納、收編進入國家體制，因此七、八零年代的華團一直扮演著華社民間壓力團體的角色。再者，八零年代中期開始馬哈迪與東姑拉沙里的巫統黨爭趨向激烈，馬哈迪受制於黨內派系競爭，更加無可能在此時對華人社會的訴求擺低姿態，否則會被敵對派系視為軟弱，無能維護馬來人的權益（祝家豐，2007：237；潘永強，2005：216）。

但是，1987年巫統的分裂以致東姑拉沙里出走另立精神黨，造成馬來選民一定程度上的分裂。而茅草行動大肆逮捕華社領導人，也把華社抗議巫統的政治推向高峰。八零年代末期鼓吹兩線制的口號響徹雲霄，除了獲得華社的廣泛認同以外，也得在野政治勢力的支持，形成「五一三事件」以來首次跨越族群與宗教隔閡的在野政治勢力大結盟，共同對抗巫統獨大霸權。

1990年大選巫統慘勝，馬哈迪面對上任以來最大的選舉挫敗，雖然國陣能保有國會三分之二議席多數，但是丟掉了吉蘭丹以及沙巴<sup>73</sup>兩州的政權，檳城州政權更險些失守，而且總體得票率再度下降，從1986年大選的55.8%掉到51.95%，大選結果使得馬哈迪政府被迫重新思考對華人政治敵視性和排斥性的策略運用是否適當，加上八零年代末期回教黨的崛起以及巫統的分裂，國際形勢上中國也成為經濟強國，九零年代也是台商、日資等開始南渡往東南亞投資的開始，一味打壓華社將造成華人更傾向支持反對黨，而且也不利於吸引外資赴馬投資，種種國內外政經因素的考量下，國陣除了要靠馬華處理華社議題外，也要親自出手處理華人議題了。馬哈迪在這種情況下對華人政治選擇策略性的轉換，即不再直接的威權壓制，而是用懷柔手段建構新的文化論述以及意識形態，合理化既有的社會秩序以及吸納華社的不滿，以維繫其統治霸權的正當性（潘永強，2005：217）。

所以，在這種企圖下，在論述方面馬哈迪建構了「2020宏願」以及副首相安華（Anwar bin Ibrahim）「我們都是一家人」的國族愿望和親近華社的言論。在策略上，馬哈迪開始透過馬華對華團等的民間團體展開了收編與滲透的行動，以圖從華團內部將異議力量瓦解。

## （二）國陣政治論述的翻新—「2020宏願國」與「我們都是一家人」

1990年是實施20年「新經濟政策」的正式結束，「新經濟政策」的成就、衝突與種種的效應，成為八零年代末期華人社會最大的爭議焦點，華人在經濟上最關注的事情，就是「新經濟政策」是否會延續。1991年，「國家發展政策」（National Development Policy）在國會通過，取代了實施20年的「新經濟政策」，雖然「國家發展政策」基本延續了新經濟政策的精神，但是修正部分不公平的法令，並且在經濟上作出局部的開放與鬆綁，這些開放深受華人的歡迎。

73 沙巴後來在巫統東渡金錢收買的攻擊下，1990年大選贏得州政權的反對黨沙巴團結黨議員紛紛跳槽國陣，沙巴團結黨一夕倒台，州政權一夜易手，巫統用收買議員的手段重奪沙巴州政權。

同年 2 月 28 日，馬哈迪公首次揭示了馬來西亞要在 2020 年成為先進的現代代工業國「2020 年宏願」遠景，並且要建立一個「團結的馬來西亞，塑造一個治效忠和為國獻身的馬來西亞民族」。這個概念提出之後，全國上下不分民族無不響應。於是，「2020 宏願」與「馬來西亞民族」成為九零年代國陣政府重要的政治口號。

其次，馬哈迪與安華先後率領了華團商人成功訪問中國，打開雙方貿易的大門，同時也吸引了大批外資（尤其台商、日資）前來大馬投資，經濟政策鬆綁以及自由化帶來的了濟連年的高速成長，從八零年代末期至 1995 年大選前，大馬經濟每年維持在 8% 以上的驚人成長率，國民平均所得從 1993 年的 2963 美元增加到 2002 年的 3531 美元，各族人民普遍在經濟成長中受惠，尤其大量中產階級的興起，使得宏願論述所向披靡，華社大力肯定國陣政府的施政。而且在一連串自由化的經濟措施下，舒緩了華人過往經濟被打壓的焦慮，九零年代後由於經濟發展的需求，巫統政商人物開始與中小企業華商建立更緊密的恩庇關係，華商也開始在國家經濟資源分配上獲得好處，使得華人商界普遍更鍾情於國陣（何啓良，1998：108；祝家華，2005：177）。

華人社會同樣對「2020 宏願」著迷在於，其裡面包函了不分種族的「馬來西亞民族」和以經濟發展為前提的目標，並且普遍認同國陣已經轉變成一個開放的政府。「國家發展政策」配合「2020 宏願」的提出對華社影響影遠，對華人社會來說，這兩者的配合與宣告基本上是扭轉了華社對國陣打壓華人的不利印象，國陣在收編華人的策略與論述上取得空前的成功。

1993 年巫統黨選，少壯派的安華以旋風之姿擊敗了元老派的副首相嘉化峇峇，圍繞在安華周圍的新一代領袖紛紛出位組成了「宏願隊伍」，這些與安華連成一線的少壯派的領袖包括柔佛州務大臣慕尤汀，雪州務大臣莫哈末泰益及中央部長納吉，宏願隊伍的與安華的互相配合與掌權，象徵巫統新一代領導層正式產生（謝詩堅，1999：154-155）。

安華的上台氣勢如虹，面對馬來社會不只推出了「新馬來人」理念，在面對華社時也展現其最擅長的回教中庸論述，安華在不同華社場合用毛筆寫出華文的「我們都是一家人」，馬哈迪也有用華文寫出「忍」字，隨後許多巫統領袖也跟著用毛筆寫華文，安華同時也提倡回教和儒家文明對話，在許多研討會上引用《論語》、《孟子》等中華文化經典，又極力推薦北宋推動政治改革的王安石，國家機關甚至為應付中國崛起

的「漢語熱」，也在政府部門及回教學校提供短期的基本漢語課程予公務員（徐宗懋，1998）。國陣領袖對華社展現親和力的策略發揮的淋漓盡致，華團領袖、甚至華社上下對巫統領袖以上種種親近中華文化的舉動無不心花怒放、欣喜若狂，紛紛讚賞巫統領袖的文明與開放。

但是，向華社親善以及政策的小開放只是巫統懷柔的統治手段而已，巫統領袖各種小開放的舉動並沒有推翻馬來人支配地位的鐵律，也沒有改變馬來人特權的政宗旨，「2020宏願」與「我們都是一家人」的論述與策略所造就的只是賦予巫統這個馬來種族主義霸權一個新的親和形象而已，透過各種「小開放」的手段化解華社的不滿，並將華社主張的理念吸納與消解，重組轉化成符合國陣霸權利益的秩序內涵與理念價值，為用以轉移族群政治原有的爭議焦點，以及強化族群統治的政當性。

在九零年代「歡樂」的小開放親善舉動下，在經濟高度發展下把餅做大，這種發展主義導向下透過小開放與親舉動來消解民主壓力，使得立場不夠堅定與認識不夠清楚的華團領袖與華社群眾難以抵擋這種柔性的攻勢，華社民間力量逐漸瓦解，華團也被逐漸收編與滲透，董教總則在九零年代開始被相對地邊緣。在巫統領袖與華團人士同聲一氣「成為先進國」的口號中，華文教育與公民權益等成為第二線問題，種族政治的壓迫與不平等課題在一片和諧的氛圍中視而不見。

### (三) 華團的收編—成立華總 瓦解十五華團 邊緣董教總

巫統領袖對華社展現親和力只是吸納華社長期以來對種族偏差政策不滿的第一步，其同時在進行的另一個動作是：收編各個華團以進一步瓦解華人社會在八零年代發展出來的草根公民力量。在七、八零年代的華人抗議政治中，民間華團發揮了相當大的制衡與動員能量，造成對國家以及執政黨一定的壓力，因此在進入九零年代政經條件相對轉變的情況後，如何削弱華社民間力量的自主性，成為國陣的重要目標，而這個任務則由馬華完成。

1990年大選後的內閣改組，馬哈迪首度委任馬華公會的黃家定出任內政部政務次長。次年，社團註冊局就批准了「全國中華大會堂聯合總會」（堂聯，現稱為華總<sup>74</sup>）的成立，其舉動象徵國家機器要開始收編以及干預華人民間社會的華團運作了。

---

74 為求行文方便，「全國中華大會堂聯合總會」在此一律稱為「華總」。

八零年代以雪華堂和董教總為首的民權起義，壯大了華社的草根公民力量，對國家機關與華基政黨形成一定的壓力，如今經由政府「授權」華總的成立，美其名是讓分散全國的華人社團有了一共同的組織來凝聚華社，但實際上的意圖是透過政府承認華總才是「華社民間最高領導機構」，而企圖邊緣化董教總等華社的核心團體。

華總會長的競選是華社公民力量與政府機構收編勢力競逐的場所。1990年華總會長競選當中，出現了「協商派」與「施壓派」的對壘，前者派系主要以商人林玉靜為首，其認為在如今國陣政府開明的作風下，華社權益可以透過與國陣協商的方式獲得解決，沒有必要透過抗議的方式展現意見；後者則以華教人士沈慕羽為代表，認為華團必須代表真正的華社民意，華總必須扮演好民間壓力團體，積極督促政府的政策的制訂與實行。最後競選結果是林玉靜獲勝，華總落入商人手中，華教人士出局（何啓良，1998：111-112）。

雖然華總剛成立時與董總、教總曾發表聯合聲明宣稱要成為華社「三機構」，但是在林玉靜的領導下，華總與其所屬的華團對華社各種課題都採取了協商態度，八零年代領導華社政治活動推動兩線制理念的「全國華團民權委員會」受到冷落，十五華團領導機構更是正式解體，隨後華總更與董教總就因華研中心、文化基金管理會、文化諮詢會等的歸屬問題而鬧翻，林玉靜也多次批評董教總的獨中發展政策。兩者雖同為華人社會重要機構，但雙方從來沒在華社課題達到共識與合作。1994年吳德芳當選第二任華總會長後，對於八零年代《全國華團宣言》更進一步質疑，並說以後華團可能會有檢討、更改該宣言的必要（言不行，2009）。

1996年11月，華總聯合其他69個華團聯署簽定《全國華團文化工作總綱領》，否定了八零年代十五華團發表的《國家文化備忘錄》與《華團宣言》訴諸民主與人權等對母語教育權益的政治理念與表達形式。《總綱領》的用字溫和，處處照顧國陣政府的感受，把華人教育權益議題變成了純粹文教領域的議題。但是以董教總為首的華團堅持主張：華總的《總綱領》必須延續《國家文化備忘錄》與《華團宣言》兩份八零年代華社指導性文件所堅持的民族平等、民主權利、平等協商以及致力落實上述兩份文件未完成的目標，但是最終雙方協商破局，董教總不參加由華總所主導的華團文化大會通過協商式精神的《總綱領》（鍾偉前，2004：0399）。

巫統對華團的收編可謂效力強大，解除了華人政治的民間領導軸心，也由上而下拆解了華社的公民力量，在華團領袖領導華社向威權力量依附順從之下，華團民權運動各個機制被一一解除。

對於華團被國陣收編以及喪失推動公民意識的能量，大馬時事評論者張景雲提出了「解去政治化」（depoliticise）的概念解釋上述華團領導層的種種舉動，即在經濟發展一片叫好的聲浪中，華社的危機意識和抗爭心態驟降，華團領導人對大馬的政治形勢提出一套與過往迥然不同的看法，在面對各種華社公民與教育權益問題時，其處理的態度與立場從過往的積極抗爭與爭取轉變成淡化政治色彩與忌諱施壓手段。華團領導人這種對華社權益議題採妥協原則的路線，基本上代表華社廣泛的態度，也即是獲得華社「緘默大多數」的普遍認同（1994：98-99）。在這樣的情況下，使得九零年代以後的華社課題都有去政治化與反動員的雙重現象，因此九零年代華團的主流思想已經是以「協商」為主要原則了。

Francis Loh 則從國家霸權統治論述的轉變來解釋九零年代後的現象。馬哈迪在九零年代開始運用發展主義（developmentalism）的策略，以經濟發展來消弭族群之間的競爭與衝突和強化國陣霸權的合法性。Francis Loh 認為發展主義是九零年代的新政治論述，由於經濟的迅速發展，促使了大眾消費主義的興起，人民生活上的物質越來豐裕以及舒適，經濟的發展與物質的享受已成為人民，尤其是中產階級的政治價值觀，形成了「自由私人化」（privatized freedom）的情況，即在享有安逸與繁的生活下，人民普遍所認同的是政治的穩定以及經濟領域的個人自由，而不是追求各種民主政治的價值，發展主義論述下的自由動力反而衍變成人們追求個人的成就以及對本身個體的認同，而非公共性的自由與公民意識的民主理念。巫統領導的國陣所提供的政治穩定性，使受惠的中小企業家和中產階級滿足於個人層次的自由化，這種情況反過來進一步鞏固了巫統霸權的正當性（2002：45）。

#### (四) 華人政治的轉向—自我華團化 逃離政治的馬華公會

從馬來(西)亞立國以來，教育課題一直是華人政治主要的爭辯焦點，五零年代的華校改制、六零年代爭辦獨大、七零年代的國立大學名額實施種族固打制，以及往後的華小增建與華小撥款不足等問題，幾乎可說都是華人社會最憤慨以及對國家不滿的課題。

不過，到了九零年代以後，這種華社與政府在教育課題上的緊張關係得到了舒緩。因為「2020宏願」的遠景，時任首相馬哈迪在不變更馬來文作為國家語言的地位下，開始強調英文的重要性，並且積極鼓勵馬來人掌握英文。政府除了允許本地大學部份科目可以使用英文教學以外，也大量開放民間設立私營大專教育機構，解緩了馬來人與非馬來人長期以來因教育資源分配而形成的緊張關係。而為了發展觀光旅遊業，文化、藝術和旅遊部也開始包裝和行銷馬來西亞的「多元文化」，文化商品化的過程釋放了各種族裔的「傳統習俗」，得以在各種宣傳管道同時展示的機會。馬哈迪這種推動現代化的舉動與策略，不只協助巫統贏得馬來人的支持，更能討好華社以及其他少數族裔（Francis Loh，1999：28-34）。

馬哈迪在教育政策上開放大專私營化，考量的是為應因國家高度工業化發展急需大量專業人材，以及透過讓私人界辦學以減輕國家教育的義務，雖然國立大學並沒有改變種族固打制，但是政府允許民間私立大專設立的手段已經成功吸納了華社過往因高等教育機會不足而產生的不滿，巫統霸權的合法性進一步獲得華社的認同。

步入九零年代後的華人政治也出現不一樣的轉向，馬華公會在九零年代後開始高調介入教育課題，以華人教育作為其政治舞台，透過積極操作教育議題獲取政治籌碼。馬華在六零年代末創立的拉曼學院，原本是為了抗衡董教總申辦獨立大學而設，以此舒緩華人對高等教育資源不足的不滿。不過，拉曼學院一直以來都是低調辦學，但是進入九零年代以後，時任馬華公會總會長林良實開始大力發展拉曼學院，迅速在全馬各地設立分校。在第五大馬計劃下，拉曼只獲得國家兩百萬馬幣的撥款而已，但是在第六大馬計劃下卻增加了十倍，達到了兩千萬馬幣，馬華公會在九零年代後轉向積極操作教育課題，顯示是取得巫統的授意（潘永強，2005：222-223）。

在九零年代初期，馬華成功地完成「浮羅交怡計劃」（Langkawi Project），募集到資助華裔清寒子弟求學馬幣五千萬資金；同時馬華也為拉曼學院籌集了一千五百萬馬幣；隨後馬華更發動了獨中募款運動，成功籌集了六百多萬馬幣撥給全馬 60 間華文獨中（Edmund Terence Gomez，2000：78-79）。拉曼學院可說是九零年代馬華的輝煌成績，並且也透過對教育課題的操作拉近了馬華與華人社會的距離，而在 2001 年馬華再度高調宣佈另行設立拉曼大學，正也是將教育課題政治化的極致操作手法。

但是，馬華公會只是利用教育課題營造其政治形象及獲取選舉利益，馬華這種「關注」華教的舉動只是治標不治本的行動，其完全迴避了這些造成華教危機的結構性因

素。即馬華種種的行動並沒有實質爭取或嘗解決華教的根本問題，諸如華小無法增建、各源流小學教育撥款不公、國立大學名額種族固打制以及效益制、獨中與統考合法性的問題仍然束之高閣，這而些造成華教困境的制度性危機並不是馬華公會推動表面上的籌款行動所可以解決的。

潘永強從兩個層面來分析九零年代以馬華政治的轉向。其一，在國陣對華團收編的企圖下，除了要瓦解華社民間的草根公民力量以外，接下來就是邊緣化董教總，以解除董教總作為華人政治和華人社會公共事務最後一個領導軸心。因此，九零年代後的巫統透過默許馬華積極高調介入華人教育課題的政治操作，正是奪取董教總在華人教育課題發言權，以完全瓦解華社公民力量的策略目標（2002：130）。其二，九零年代後的華人政黨普遍出現功能失靈，即馬華、民政等華人執政黨在巫統主導的國陣體系下是處於「當家不當權」的狀況，馬華無法參與國家重大政策的決定，而涉及具有爭議性或「族群敏感」課題時，馬華也選擇避而不談、視若無睹，九零年代後的馬華已退居為去政治化的社會組織，即「自我華團化」，其重要的政治活動已淪與董教總等民間團體爭辦教育，而不是積極參與國家治理。九零年代以後，林良實宣佈浮羅交怡計劃、華社思想興革運動、反跑馬機、反搖頭丸，甚至到了兩千年以後黃家定上台接任馬華總會長，推動華社「終身學習」計劃等，馬華這些泛社會性活動的共同之處在於：無一與政治、政策、制度有直接關係。對於馬華公會在九零年代後將政治活動「社工化」，只能處理華社瑣碎、零散、枝節的日常民生俗務事件，對政治課題避而不談，潘永強稱之為「逃離政治」（2004a：62-64）。華人政治在大馬主流政治亦更遭邊緣化。

### (五) 1995 年大選—兩線制的破滅

馬來西亞第九屆全國大選在 1995 年展開，在國陣的小開放以及「人人有錢賺」的情況下，大部份的華社選民已經心向國陣。大選競選期間，中華工商聯合會、華總與數十位文藝界人士竟然史無前例分別發表聲明呼籲華人選民支持國陣，顯示了華團領袖在收編成功之下已迫不急待附勢親和（祝家豐，2007：243）。

1995 年舉行的第九屆全國大選，國陣以狂風掃落葉的姿態大獲全勝，其得票率高達 65.04%，比上屆增加了 12%，也是大馬 1957 年獨立以後執政黨得票最高的一次，國陣在國會議席獲得 84%，在州議席則佔 85.5%。相對地，反對黨在此次大選慘輸，尤其是行動黨從 1990 年的大勝變成 1995 年的大敗，其輸績是歷屆大選最慘重的一次，

行動黨的國會議席從 1990 年 20 席跌至 9 席，州席位則從 44 席輸剩 11 席。而馬華與民政則搭著國陣的尾風在此次大選也告捷，尤其馬華公會國席得 30 席，州議席得 70 席，是該黨歷來選舉成績最好的一次（Edmund Terence Gomez, 2000: 22-24）。

在這次大選前，反對陣線已經自亂腳步，行動黨竟在選前退出人民陣線，充滿前巫統失意政客的 46 精神黨在巫統日益強大下更顯得人材凋零，選前屢有回歸母體的謠言；回教黨在吉蘭丹執後，堅持回教國的理念實施回教法，又在州內禁酒禁賭，使得國陣有機可趁，上屆大選反陣氣勢迫人的情形已不復見，加上華社選票普遍流向國陣，從整個局勢看來，馬來西亞在經濟發展欣欣向榮、國泰民安之際，公民力量的退潮，民主理念的消散，兩線制的瓦解，進步的社運力量已經沉默無聲了。

### 三、九零年代的華教發展—董總與教總的轉變 去政治化的華教運動

在九零年代初期，董教總的領導層同樣面臨大換血。林晃昇在 1990 年以 65 歲的高齡御下主席一職後退居顧問，1993 年正式由郭全強接任主席一職；而在教總方面，擁有馬華黨員身份的王超群在 1994 年以黑馬姿態擊敗了教總副主席陸庭諭而選上教總主席；郭全強與王超群兩人歷來在華教運動圈都屬於低姿態人物，即使在八零年代也鮮少在華教課題走向運動前線（何啓良，1998: 112）。

#### (一) 董教總領導層的換血—運動理念保守 運動主張模糊

教總過往主席如林連玉、沈慕羽、陸庭諭等人都市華教運動的領導人物，林連玉與沈慕羽皆曾領導華教爭取華語列為官方語言，陸庭諭帶頭提倡創辦獨立大學以及在華教議題上數十年敢怒敢言，他們在維護華教權益以及貢獻方面為有目共睹，與過往教總主席與相較之下，從 1994 年連任至今<sup>75</sup>的王超群在華教運動上顯得低調多了。在進入九零年代以後政治局勢與華社氛圍大轉變的情形下，華教面臨了新的挑戰與困境，但是王超群並沒有對此提出鮮明的華教理念與運動主張<sup>76</sup>，其華教運動的論述與立場顯得格外「沉默」與「中立」（曾慶豹，1996）。

王超群現象只是九零年代以降國陣收編華團所導致的結果，以 1994 年教總主席改

75 至 2010 年 6 月本論文完成時間為止。

76 〈[陸庭諭引退缺形象鮮明領導人 王超群:我的領導非突出個人](#)〉（2006, 8 月 14 日），獨立新聞網線。  
網址：<http://www.merdeka.com/news/n/2325.html>（取用日期：2010/06/10）。

選來看，當時改選是妥協派與施壓派之爭，擁護王超群的教總妥協派皆具有馬華黨員的身份，王本人早期也是馬華的活躍黨員；支持陸庭諭的一派比較沒有政黨背景，而且比較能認同華教即有的鬥爭路線與理念。但是在九零年代政治氛圍的轉變下，教總內部開始有不認同陸庭諭華教路線的聲音，認為教總應該像其他華團一樣偏向妥協的政治意識，所以王超群的當選，不是教總內部看好他的領導才能或華教主張，而是不願看到走鬥爭路線的陸庭諭坐上教總正位。選舉結果陸庭諭以 11 比 15，四票之差敗給王超群（廖文輝，2006：218）。

在董總方面，林晃昇辭去董總主席後由胡萬鐸續任，1993 年董總常委改選變由郭全強接任董總主席至 2005 年，華教運動從此展開長達 12 年的郭全強時代。郭全強並沒有直接參與領導六、七零年代的獨大運動和八零年代的茅草行動，也沒有經歷「三結合」和「兩線制」的鬥爭和掙扎。

雖然郭全強在八零年代的華教運動中較為低調，但是九零年代接任董總主席後對於華文教育的發展也是全力以赴。在林晃昇時期所發展出來的華教團隊配合下，郭全強在面對華教課題（例如華總的《總綱領》華社指導文件）時能堅守基本的立場與原則。但是在九零年代的政治氛圍下，華團遭國陣收編以致董教總被邊緣，教總領導也逐漸由妥協派把持，郭全強在這種內外形勢被孤立下，雖然能堅守華教基本原則，但是對華社妥協政治文化當道，華教權益課題去政治化的狀況也有所感受，在 1996 年全馬華教工作研討會上，郭全強就這樣的政治氛圍有所表示：

我們為什麼會有無力感？是否在心態上我們沒有了危機意識？在觀念上我們接受了政治的現實？在行動上我們太依賴妥協而放棄原則？站在民主、人權的基礎上，華文教育是否是以「討價還價」的，是否需要通過哀討以獲得施捨，為什麼本來就應擁有的基本權益，幾十年來費盡心力還得不到？這是合理的事麼？

（郭全強，1996：1）

郭全強對於這種政治狀況的回應策略是模糊的，郭所領導的華教運動在九零年代也逐漸從政治領域退守到華文教育內部小天地，其僅能對國陣各種「明顯」不利於華教的教育政策作出被動性的回應，再無法主動出擊提出進步的策略與理念，華教運動的論述除了延續華教前人的「多元並存」以及「母語教育為基本人權」等口號以外，九零年代的華教運動也以功利主義作論述取向：

隨著國內外形勢的改變，華文在國際上和工商業上的實用價值日益提高，華文教育有了一個比較良好的生存和發展的環境，馬來西亞的華文教育工作者將抓緊時機作出適當的調整，配合國內外社會發展的走向，有效地發揮華小獨中母語教育的功能，為國家和民族培育更多的人材。（郭全強，1994/2004：1234）

但是，「中國崛起」這種外部因素並不能解決馬來西亞華文教育長期以來所面對的問題以及壓迫，華文小學仍然無法獲得國家的制度性撥款，即使學生爆滿華小也不被允許建設，各種對華教不利的政策仍然接踵而來。但是華教運動對此的策略與論，除了訴諸「中國崛起」、「中文的實用價值」以及母語教育為基本人權等口號以外，也沒有再進一步提出解決華教當前問題的主張與理念。

## (二) 1995 大選—無法主動回應華教危機 董教總大選立場「中立」

從 1950 年代華教運動開展以來，華人的母語教育權益的問題已經成為種族政治下每屆大選的焦點議題，作為華教運動領導單位的董教總在過往更是必定在每屆大選扮演民間壓力團體，提出爭取華社的母語教育權益的華教訴求，而董教總作為衝撞威權體制的先鋒，其提出的訴求與呼籲是影響華社選票流向的關鍵指標。

但是 1995 年大選的華社民心有所轉變，由於國陣各種小開放的政治手段是如此深得人心，而馬華公會也繼續收編了華團領袖進一步瓦解華社公民力量以及邊緣化董教總，並透過操作華人教育議題在華人社會中重新樹立了良好形象，在這種威權懷柔的政治形勢下，郭全強與王超群所領導的董教總不再扮演急先鋒的角色，其不但沒有主動提出應對的運動策略，反而公開強調董教總是個教育機構，會關心政治的進展，但不會牽涉政治。雖然這次大選董教總雖然沒有公開支持馬華公會，但是董教總已強調不介入選舉的超黨派的立場，即間接展示其不會成為馬華公會的競選阻力（廖小健，1995）。馬華在此次大選中贏得有史以來最好的成績，而董教總也極罕見的在大選中對華教的根本問題保持沉默。

國內政治氛圍雖然看似緩和了，國際上中國的崛起好像也有利於華教的發展。但是巫統一黨獨大的威權政治體制並沒有改變，種族不平等政策與民權障礙依然存在，「國家發展政策」仍然是以扶持馬來人為主，國立大學收生仍然是種族固打制，華文小學並沒有增建，各種限制民主發展的惡法如內安法令、煽動法令、大專法令、印刷與出版法令等絲毫沒有變動。

在向華社親善示好的策略下，馬哈迪在 1996 年接《時代雜誌》訪問表示接受馬來西亞是個多元民族國家的事實，並且將放棄同化策。可是在另一面，馬哈迪同時也玩弄兩手策略，在 1995 年贏得華社選民的支持後卻緊接實施了比《1961 年教育法令》更為嚴峻的《1996 年教育法令》，雖然不利於華教的 21（2）條文<sup>77</sup>已被刪除，但在《1996 年教育法令》中表明消滅華教的「最終目標<sup>78</sup>」已經變成「現行目標」，而且其他如紛擾華小數十年的華小董事地位、國民中學母語教育班、華文獨中教學媒介語豁免權以及統考的合法性等等華文教育問題都沒有獲得法律形式的解決，華文教育的生存空間在九零年代後其實是進一步被壓縮（楊培根，2004，1067-1073；鍾偉前，2004：0189）。

馬來西亞旅台學者曾慶豹對於九零年代的華教處境作出深刻的分析。曾慶豹指出，在九零年代以後的華教運動是處於一種「雙重邊緣化」的處境，即過去在國家主流教育體系中是邊緣化的，而如今在由妥協派當道的華團權力論述結構中也遭到邊緣化。這種情況下，使得華教是「越來越難動」，甚至淪為一種「反應式的被動」，只能對國陣政府各種打壓華教的政策作「技術性的處理」，這種對華教議題的處理方式，使得華教變成官僚體系，而越來越與「運動」無關。曾慶豹對九零年代董教總在爭取華教權益搖擺不定的立場作出嚴厲的批判：

大選（1995 年）期間，董總給華教作了一次漂白的作用，宣稱一種帶有明顯政治立場的所謂「中立」。接著 12 月爭取關於（1996 年）《新教育法令》，又想搖身把「中立」的姿態放下，積極爭取應有的權利。這種情況充分顯示董、教總這部機器的領導層不存在著嚴格的思想理念，在應變能力上更暴露出其搖擺不定的疲態.....沒有了思想鬥爭的戰略性思考，那還叫「華教運動」嗎？（曾慶豹，1996）

曾慶豹進一步指出，董教總領導人在權力的牽制下<sup>79</sup>一再自我漂白，在運動的立場上表現「中立化」的前提上，使得華教機構變成是「上班」的組織，以致於越來越難看到「運動」方面的發言，董教總淪為保守的官僚化機構。漂白後的華教機構無法主動提出新的運動策略與論述，剩下的僅是與政府在華教權益方面討價還價的「技術」，不再關心公民社會的華教運動，導致九零年代以的董教總對其他非官方組織的活動的冷漠與聯繫的匱乏。雖然華教運動號稱是馬來西亞最龐大的社會運動，但是九零年代

77 《1961 年教育法令》第 21（2）條款授權教育部長在他認為適當的時候，可以將任何一所國民型小學改為國民小學。

78 馬來西亞教育政策的最終目標是「將各族兒童在一個國家教育制度之下，並且以國語成為主要教學媒介語」但在《1996 年教育法令》下已變為「現行目標」，既消滅華文教育已成現行目標。

79 華團被收編以及華社由妥協派當道。

後董教總的運動路線鮮少參與或結合其他同樣爭取人民基本權益如土地、原住民、水壩、非法木屋等社會運動。

### (三) 退守教育領域 去政治化的董教總—被動反應的華教運動

九零年代華教運動不再跨出華教領域推動公平正義的民權運動。雖然郭全強領導的華教團隊對於客觀環境形勢的轉變和華小變質問題有所認知，在面對宏愿學校以及華小數理英化等事件能有所回應，但是九零年代後的華教運動已經無法進一步在大選等關鍵時刻堅持華教的立場與主張，主動提出解決華教根本性危機的運動主張與理念。

與八零年代的結合民主與人權公民理念的華教論述，以及主動投入推動民權運動華教策略作比較，九零年代後的華教運動策略已經不再參與民主、人權等公民議題，而是退守到教育專業的領域，讓華教運動只專注在獨中教改以及新紀元學院的發展。即是說，在九零年代中期以後的華教運動已逐漸去政治化，自我漂白退守到董教總最後僅能掌握的小天地，也就是謹守獨中以及新紀元學院而已。從郭全強在 2001 年所揭示的新世紀華教工作三大任務就可以看出華教論述與主張的轉變：

當我們享有「小學至學院」的母語教育辦學成果，我們應該認識到，今後，我們身上，擔負著以下三大任務：

#### 一、繼續維護華教：

我們仍須「合理、合法、堅決」地，不屈不撓地，為爭取母語教育的真正平等而奮鬥！

#### 二、支持董教總新紀元學院建設：

新紀元學院是我國華文高等教育的新起點...是「獨大」的化身，是民族的千秋大業。支持新紀元學院的建設與發展，是我華社同胞一項義不容辭的任務...

#### 三、提高獨中教育的素質：

華文獨中卓越的學術水平與獨中統考文憑，已獲得國外多所大學及國內所有私立學院、几所私立大學的認可...但，獨中本身也存在不少問題...獨中教育必須有所調整，有所突破，有所革新，淡化「應試教育」，深化素質教育，走世界教改必由之路...（郭全強，2001：23-24）

從上述新世紀華教三大任務所揭示的內容看來，在郭全強所領導下的華教運動，主要是以推動華文教育專業與品質提升為主，其第二項任務（新紀元的建設）與第三項任務（提高獨中育素質）就是「發展華教」具體的說明與明確的方向。但是，對於新

世紀的華教運動該如何「合理、合法、堅決」爭取母語教育的權益與平等，郭全強的論述與內容是含糊的。

從郭全強在任董總主席期間的貢獻，似乎也可以說明郭領導下的華教運動是以教育活動為主。郭全強最顯著的成績，就是將馬來西亞的華校與中國教育進行廣泛的聯繫，在間接上促成中國對馬來西亞華社教育的開放，接納馬來西亞學生赴中升學，而且馬來西亞的與西方接軌的國際教育雙聯課程也吸引了一些中國學生的到來（謝詩堅，2007）。在郭全強的領導下，董教總全力推動募款與建設，1994年啓用第一座四層的「獨大獨中加影行政樓」，所籌獲得款項達馬幣一千萬。1997年成功創辦新紀元學院。2002年再籌獲馬幣兩千多萬元建設的七層的「成人成才」教學樓及十三層的「飲水思源」宿舍大樓。2004年更在豐隆集團所捐獻百畝校園展開動土儀式，籌獲600萬馬幣建設新紀元大學（東方日報，2004）。在郭全強的廣泛聯繫與推動下，華文獨中學生在國內外的升學管道更加多元與寬廣，新紀元學院也展開了邁向新紀元大學的一小步。

雖然已經建設新紀元學院，董教總華教路線初步完成「完整母語教育體系」理念，但是國陣政府意圖消滅華文教育的危險仍然逐步進行。而董教總對政府各種意圖使華小變質的政策只能被動式回應，而且動員能力已逐不復返八零年代盛況。

1995年，馬哈迪推出號稱要團結各族學生的「宏願學校」，其理念是將馬來小學華文小學、淡米爾文小學等全部納入同一個校園內學習，共用一些基本設備，如草場、禮堂、食堂及音樂室等，並宣稱此為配合2020宏願，促成各族學生交流和國語的使用，以達到國民團結的目標（董教總，2000）。

雖然有九零年代初期的小開放政策，但華社堅持基本母語教育的底線仍然存在，華社普遍強烈反對宏願學校的設立，董教總等華教人士認為府將各族學生集中於同一個屋簷下，是華小受到侵蝕而逐漸變質的前奏，將危及華文小學的地位，企圖將華小變質為國小。董教總對此在全馬各地展開超過百場，在華教人士的強烈呼籲及反對下，大規模實施宏願學校的計劃在2000年後逐漸不了了之，但仍有在各地區建設好幾所的宏願學校，政府並且鼓勵各語言源流的小學加入宏願學校的行列<sup>80</sup>。

對於國陣政府「宏願學校」的攻勢，董教總可說是防守成功，能有效動員各地華校

80 更多關於董教總對宏願學校企圖華小變質的分析，可點選此：  
<http://www.djz.edu.my/hjdaobao/36/page7.htm>。

董事共同反對。但是 2002 年國陣政府再度推出提高各族孩童英文能力的「英文數理教學」政策，其規定自 2003 年起各源流小學從國小一年級開始，將全面採取以英語教授數學和自然科目。政府當局表示此為延續 1996 年「以科技和資訊作為知識之基礎，實現 2020 年先進國」之宏願計畫，並將逐年擴展成以「2008 年完成小學六年全程數理教學英語化」為目標，其宣稱這是「提升國人英語能力、提高國際競爭力、加強與科技新知接軌」之具高度前瞻性之有效政策（教總，2008）。

「英文數理教學」政策涵蓋全國 9198 所各源流中小學，學生人數超過 20 萬人，影響層面極大。反對英化數理政策華教人士認為，此舉同樣政府使華小變質的行動，因為若數學與科學使用英文上課，既華小只剩下華文課是使用華語教學，這已經是間接讓華小變質了，更重要的是它其實是馬哈迪臨時決定並帶有特定政治意圖的政策<sup>81</sup>，其在 2002 年突然公佈，2003 年在師資、設備、課程都毫無長期規劃下於全國各源流小學倉促實行，這將嚴重影響小學生在學習上的混淆<sup>82</sup>。

從國陣的策略來看，「英文數理教學」政策與過往教育法令、爭辦獨大、3M 事件或華小高職等所不同的部份在於，過往國陣的作法為在法令以及行動上對華教作直接的否定與排除，即明確展現其要消滅華文教育的意圖。但進入九零年代以後，國陣已經不直接展示其欲消滅華小的意圖，而是使用改為更迂迴繁雜的官僚行政命令以及如「提高英語能力」等教育論述的包裝，使得許多對此課題認識不深的家長與群眾紛表贊同，華社對此政策基本上持分歧的看法。

潘永強從國陣操作華教手法的轉變來看華教運動的轉向。潘指出，七、八零年代的華教議題是泛政法化的，因為馬來政黨將華教操作成政治議題，是為了換取在族群政治中的政治效益和轉移馬來族群政治矛盾的視線。但這卻使得原本屬於教育行政專業的問題如教育法令的修訂或 3M 課程的改革，演變成族群政治話語的交鋒，馬來民族主義者、文化官僚和馬來文報章等都加入叫囂的行列。而這時期的華人政治地位低落、民族文化被國家否定以及文化救亡等，使得華教議題政治化。教育議題高度政治化使得華社精英的集結，並在社會中動員群眾發揮公民的影響力，結果反過頭來危岌了巫統霸權的正當性，因此九零年代「小開放」的轉向中，政府拿掉教育法令中高度政治色彩的 21(2) 條文，並且把華教議題「行政化」和「技術化」（2004b：233-234）。

81 有論者認為，馬哈迪此舉實為一石二鳥之計，除了可以間接使華小變質之外，同時也可藉數理英化教學減低馬來社群回教化的傾向，以削弱日益強大的回教黨基層群眾的認同。

82 數理英化教學的利弊，可見教總的分析：

<http://www.djz.edu.my/resource/images/doc/mlxyhwjy/serial05/research01.pdf>

換言之，九零年代中期以後國陣對付華文教育的方式，已從過往在政策與法令上的直接否定與排除，轉變成一連串更隱蔽與瑣碎的技術官僚行政作業，以達到消滅華教行動的「去政治化」。所以九零年代以後政府各種對付華小的手段，諸如數理英文教學的「243 方案」、宏愿學校計劃、白小事件、微型華小搬遷、城市華小不足等事件當中，國陣當局不再高調炒作華教議題等激怒華社的作法，而是以似是而非的教育論述或複雜的行政程序加以說明以及長時間地拖延<sup>83</sup>，最後讓議題在華社中被冷卻降溫而漸被忽略。國陣政府將對付華教的手法從「政治化」變為「行政化」，拆除了華社的心理防線，使得沒有意識到華教困境的華團領袖的警覺性開始減緩，華教問題也難以如八零年代般激發群眾的熱情關注（潘永強，2004b：235-236）。

既是說，在面對國陣打壓華教各種手段經過繁雜行政手續以及似是而非的教育論述包裝下，董教總在「華小數理英化教學」一事上已經無法有效動員基層群眾反對，只能退守到在考卷出題與上課節數等技術問題上與當局討價還價<sup>84</sup>，董教總無法普遍動員華社群眾關注華小數理英化教學的課題，無法完全阻擋華小的數理英化教學政策，最後形成華小數理教學的「2-4-3」的折衷方案，即華小的數理課目將上兩節課的英文，四節數學用英文教學，以及三節科學用英文教學。在此方案下，華小保留六節數學用華文上課，三節科學用華文上課（葉翰杰，2004：0611）。既是說，在華文小學裡的數學與科學同時在使用兩種語言（英語與華語）作教學媒介語！

數理英化教學的問題至今<sup>85</sup>已超過七年，其仍然還未獲得解決，後來時任教育部長才在 2009 年在記者會上表示英文教授數理會在 2012 年取消<sup>86</sup>，但事實上其至今仍然沒有明確的定案<sup>87</sup>。九零年代以後的華教運動只能見招拆招，沒有具體的策略與理念，只有被動地對政策作回應。

83 例如 2000 年爆發的白小被關閉事件，被拖延八年才重開白小大門；2002 年發生的小學數理英化教學，在 2009 年才由教育部長「口頭」承諾會在 2012 年取消；城市華小不足的問題從來沒有被解決；而在大選被承諾搬遷的微型華小經常到了下屆大選亦還沒搬成，可見〈微型華小搬遷的疑慮〉：<http://www.sinchew-i.com/commentary/node/13444>（取用日期：2010/06/10）。

84 〈大馬教育部吁統一華小與國小英文課 華教界斥責網址：<http://www.cns.hk:89/hwjy/news/2010/03-03/2149815.shtml>（取用日期：2010/06/10）。

85 至本論文研究截止為止，數理英化教學的問題仍然還沒獲得解決。

86 〈英文教數理政策終被廢除 2012 年小學恢復母語教授網址：<http://www.malaysiakini.com/news/108072>（取用日期：2010/06/10）。

87 〈Muhyiddin: Government going ahead with Bahasa teaching policyhttp://www.themalaysianinsider.com/malaysia/article/muhyiddin-government-going-ahead-with-bahasa-teaching-policy/#When:13:38:00Z（取用日期：2010/06/10）。

針對上述的九零年代以後的華教困境，華教議題趨向行政問題化，新任華教領導人無法因此提出對應策略，董教總也無法再使用「民族權益」等論述與主張去回應國陣以及爭取群眾支持，九零年代後董教總的動員能力開始散渙，在運動論述與策略上無法創新，華團盟友也逐漸流失，加上領導階層的老化等問題，歷歷加劇了華教運動轉型的困難。

1997 年國陣政府「批准」董教總成立新紀元學院，基本上就是這一波教育私營化政策底下的結果。雖然董教總宣稱新紀元是延續了南洋大學以及獨立大學的精神<sup>88</sup>，但新紀元與南大和獨大的指標性意義是不可同日而喻的。在爭辦獨大的七零年代，全國只有五間高等學府，但在九零年代教育私營化的風潮下，新紀元學院只是全國五百多間私立大專的其中一所而已。

華教運動之興起在於教育的不平等對待，而國立大學的學額的種族固打制更是華教運動在七、八零年代抗議的最主要教育課題，加上在八零年代獨大申辦受阻，大學與學額的問題形成華人政治動員最主要的訴求，大學夢一直是華社以及華團念茲在茲的遺憾，如果不批准新紀元的設立，誓必引起華社對政府的不滿與對抗。

國陣批准新紀元學院成立的策略性意義在於，其除了可以打造國陣政府開明形象以外，也讓「辦大學」成為董教總的核心活動，從南洋大學被關閉到獨立大學爭辦失敗，新馬華社普遍對「辦大學」有歷史包袱的執著與情意結，而且「完整母語教育體系」也是董教總華教運動路線一路以來堅持要實現的目標，因此在新紀元學院的獲得批准過後，九零年代中期以後的華教運動基本上就是朝向「辦好大學」的方向前進，不再是爭取民主、人權等挑戰壓迫華教的根源一種族主義政治霸權。

#### 四、90 年代末期後主流政治發展—安華事件的爆發 馬來社會的分裂

馬來西亞九零年代強勁的經濟發展並沒有持續多久。1997 年，亞洲爆發金融危機，金融風暴襲擊泰國、印尼、韓國、新加坡、菲律賓以及馬來西亞等國，在風暴的蹂躪下，貨幣匯率和股市指數狂跌不止，各種產業價格瞬間崩潰，引發通貨膨脹、消費萎縮、經濟衰退和嚴重失業的問題，金融風暴造成這些國家的社會動蕩不安，在印尼甚

---

88 〈創校起緣〉：[http://www.newera.edu.my/aboutUs\\_cn.php?id=119](http://www.newera.edu.my/aboutUs_cn.php?id=119)

至因此而引發了排華事件<sup>89</sup>。

金融風暴襲擊最嚴重的四個國家是南韓、泰國、印尼與馬來西亞，前三國採取向接受國際貨幣基金的配套援助。但是，馬來西亞首相馬哈迪與副首相安華對於如何解決金融危機卻有著南轅北轍的看法，甚至因此而爆發了衝突。1998年9月1日，馬哈迪突然宣佈副首相兼財政部長的安華被撤職，並且立即生效，巫統最高理事會也在當晚開除安華黨籍（策略資訊研究中心，2000a：2）。

### (一) 烈火莫熄運動的吹起 多元公正理念的推動

安華同時也展開了反擊，在全國各地進行公開演講，安華為自己進行辯護，也同時揭露馬哈迪領導下的各種貪污、濫權和動用國家資源拯救朋黨企業的醜聞，種種的內幕讓人民驚震與難以接受，安華並且組織集會與發動改革運動，無論在城市、小鎮、甘榜等，安華都受到支持者的熱烈擁護，成功引起普遍人民的關注，並且認同其推動國家改革的理念，這場訴諸改革、消除朋黨與貪污的運動稱為 Reformasi（烈火莫熄），這種以馬來社會為主的群眾走群起反抗國陣政府的現象是前所未有的。隨著安華披露的內幕越來越多，民間異見越來越大時，馬哈迪採取了更為激烈的手段對付安華。同年9月20日，安華在吉隆坡獨立廣場前舉辦公開演講，空前吸引了超過五萬人的群眾出席聆聽與和平示威，不過安華隨即在同一天的晚上於家中被捕，其他數位親信也相繼在內安法令下被扣留，政府以進行了不道德的雞姦行爲控造安華入獄（策略資訊研究中心，2000b：84-86）。安華因此淪為階下囚長達7年。

「安華事件」造成馬來社會的分裂，其遭遇吸引了廣大人群的注意，以馬來民族主義者形象崛起的馬哈迪竟然動用內安法令對付自己人，在短短一個月的時間裡動用各種權力剝奪安華的官職、黨籍，甚至以不堪入耳的雞姦等污穢罪名陷其入獄，安華在獄中被毆打、羞辱的消息不斷傳出，這種獨裁濫權的作法激起了人民，尤其是馬來社會的憤怒，各種群眾的抗爭議題不斷擴大，紛紛走上街頭示威抗議。各在野政黨以及非政治組織也開始各自展開策略聯盟投入這個事件當中，組成人民陣線（Gagasan Rakyat）、人民團結運動（Gerak）、公正運動（Adil）等人民力量，共同要求國家必

<sup>89</sup> 根據維基百科〈黑色五月暴動〉條目顯示，印尼官方調查機構「聯合實情調查團」發佈的《五月騷亂真相調查報告》，印尼華人共計1250人死亡，24人受傷，85名婦女遭到強姦、輪姦和性騷擾。但這一數字受到了廣泛的質疑，依據一些人權組織的估計，遭到強姦的華裔婦女的正確數字應在千人以上。資源來源：<http://zh.wikipedia.org/wiki/黑色五月暴動>。

須進行改革，成立公正的公民社會。許多具有批判性的新聞網站，例如 Free Malaysia《自由大馬》、The Malaysian《馬來西亞人》、MalaysiaKini《當今大馬》等也在這一波的反抗行動中紛紛設立（邱武德，2004：114-124，譚貞潔，2004：61）。這些非主流的網站媒體至今仍然運作，在日後許多政治事件的關鍵時刻扮演重要的角色。而且這一波的「烈火莫熄」改革運動也催生一個新的政黨，一個以安華作為精神領袖，以革新為號召、訴諸平等的多元主義政黨—國民公正黨（Parti KeADILan Nasional，簡稱公正黨）。概括來說，「烈火莫熄」是以馬來人為主體，以街頭政治為特色的革新運動，它是對馬哈迪威權政治批判的政治改革運動，也涉及媒體、文化和思想領域的革新。

## （二）郭全強「擱置」1999年大選訴求

1999年大選來臨在即，烈火莫熄在民間社會吹起強勁的「反風」，公正黨、人民黨、回教黨與行動黨再次結盟組成替代陣線（Barisan Alternatif），聲勢浩大要與國陣對壘，華人社會也在一波的行動中趁勢提出華社的訴求。

在1999年大選期間，十一個較具規模的華團組成「大選訴求工委會」，聯合其他兩千多個華團提出《馬來西亞華團大選訴求》。不過，華總、商聯會、販總、雪隆華人行團總會等數個大華團拒絕聯署。其中商聯會表示無法贊同提出時機與表達方式，認為「本會所採取的協商路線與所堅持以國家利益為依歸的鮮明立場，經取得良好的效果」，而華總中委會最終在9月2日秘密投票中以24對5通過「不簽署卻但認同」（黃進發，2007a）。

《訴求》基本上是延續1983年《華團宣言》的精神與原則，工委會以董總主席郭全強為首，在1999年8月16日聯同其他華團共20位代表親自向首相馬哈迪遞交了一份共十七點和八十三項環節的訴求書，要求政府公平對待各族人民和消除種族政策；廢除土著與非土著之區分；恢復地方政府選舉；主張政府尊重民主人權；恢復司法獨立；恢復地方政府選舉；廢除內安法令；要求新聞自由；剷除貪污和關注弱勢族群；私營化計劃應公開招標；制訂反壟斷法令；承認獨中統考文憑，允許增辦獨中；設立調查庭調查警方濫權等。訴求的內容含蓋政經文教領域權益、民主人權、新聞自由和弱勢族群等全民性議題。在董總帶頭遞交訴求書予首相馬哈迪，這一爆炸性的文件成了大選的最熱門課題，而且也獲得執政的華基政黨如馬華、民政、人聯黨的領導以及多位部長的「原則上接受」，反對黨早就已經宣佈全力支持訴求，但是工委會與馬哈

迪的會面只是「各自表訴，沒有對話」（謝詩堅，2007）。

1999 年大選結果卻出乎眾人意料之外，公正黨擺出大陣仗參選 60 國 69 州議席，結果雷聲大雨點小，只贏得 5 國 4 州議席，讓眾多支持者大失所望；行動黨參選 44 國 86 州，只贏得 10 國 11 州議席，更是跌破許多華裔選民的眼鏡；反而是回教黨取得最大突破，國席從 7 席猛增至 27 席，州議席則由 36 增至 98 席，除了保有吉蘭丹州政權，還一舉拿下丁加奴，一躍成為國會最大在野黨（李萬千，2007：74-75）。國陣雖然勉強保住三分之二多數議席的優勢，但是巫統在其中淪為最大的輸家，其在大選僅獲得 72 席（第一次在國陣總席次中不過半數），九個巫統的正副部長與一個州務大臣中箭落馬。更讓巫統不堪的是，回教黨的勢力已經西馬的東海岸擴大至全國，尤其是半島北部與中部，巫統也在吉打州政權失去三分之二的優勢，其馬來選票共計流失一半，國州議席折損四分之一，這意味著如果巫統在下屆大選再流失多一些選票的話，其江山將危急可岌（祝家華，2005：185）。

安華事件所造成的影響是馬來選民的分裂，但是國陣將烈火莫熄操作成是「馬來社會內部的矛盾」，以及以過往「五一三」種族騷亂事件和近期金融風暴引發印尼排華事件作宣傳，強打社會穩定以及經濟復蘇的選舉策略，而華人社會對回教黨毫不掩飾意圖建立回教國的目標深感害怕，也恐懼印尼排華事件會在大馬發生或 1969 年「五一三事件」的重演，造成大部份華裔選民轉向支持國陣，以致於雖然馬來社會吹起了「反風」，但是華人選票反而變成是此次大選穩住國陣霸權的「關鍵少數」。

即使如此，訴求工委會卻在大選過後遭到馬哈迪的秋後算帳。2000 年 11 月，國陣以 500 多票輸掉吉打州的魯乃補選。國陣高層對失去華人選票大為震怒，《訴求》及宏願學校課題被認為是國陣失敗的主要因素。12 月 11 日，馬哈迪在國會公開指責《訴求》是大選前夕對國陣政府的「要挾」，而為了避免失去華人選票，政府是「被逼原則上接受」華團的《訴求》。首相此言一出，全國華社嘩然，而巫統政治人物與馬來報章紛紛抨擊《訴求》，指責工委會挑戰馬來人特權（黃進發，2007a）。在各方壓力下，「訴求工委會」於 2001 年正月與巫青達致和解，同意「擱置」訴求中的七項涉及馬來人特別地位的爭議性環節。參與訴求工委會運作的黃進發就分析指出：

反思談判過程，工委會內部顯然有三種不同的思考。第一種是要解除危機，不希望因為訴求工委會的任何決定讓種族主義者有機可乘，製造動亂或者鎮壓的口實，因此強調和巫統對話。第二種注重族群尊嚴和言論自由，為了保障這兩者不惜讓與巫統的談判破裂，認為馬來社會未必都支持巫統。第三種介於兩者之間，願意與巫統一起解除危機，但不願意犧牲族群尊嚴與言論自由，因此特別在意聯合聲明的文字攻防，不該讓步就堅持不讓步（2007 b）。

從工委會最後決定與巫青妥協，達成「擱置」具爭議性的七項訴求，顯然以第一種思維主導了聯合聲明的結果，以郭全強為首的訴求工委會最終選擇了與巫青團妥協。對於這樣的決定，華社哀怒交集，既有人悲嘆華社自我斷送言論自由，甚至送花圈悼念，也有人怒責巫統過分。而郭全強的「妥協」被民權份子如李萬千和柯嘉遜等人所不認同，認為其已經與民權份子漸行漸遠，郭全強也因此被指為「協商性的領導方式」，但郭全強所堅持的是董教總要與巫統對話以解決問題，華社各界對郭全強褒貶不一（謝詩堅，2007）。

### (三) 烈火莫熄後的主流政治發展和華教運動的轉變

由於烈火莫熄的衝激導致馬來社會的分裂，並且持續在往後的日子對大馬社會造成各方面的衝擊，加上回教黨的勢力坐大，不斷在回教國課題上對巫統咄咄逼近，其指責馬哈迪領導下的巫統回教化不力，聲言要推動一個「回教國」的實現，回教黨不斷對巫統在馬來社會的傳統選民吸納蠶食，無疑給馬哈迪帶來巨大的壓力，迫使馬哈迪在2001年9月21日的民政黨代表大會上突然宣佈「馬來西亞已是回教國」，順水推舟提出了巫統版的回教國理念，以化解回教黨要建立回教國的壓力（謝詩堅，2008）。而任職首相超過二十年的馬哈迪也在這多種矛盾的衝激與壓力下，終於決定在2003年10月下台，由阿都拉·巴達威（Abdullah bin Haji Ahmad Badawi）接任首相一職。

換言之，九零年代末期以後的大馬主流政治（即馬來政治）產生了內部變化，烈火莫熄動搖了巫統代表馬來社會的合法性，回教黨的崛起更是與巫統爭奪代表馬來社群宗教形象的正當性。即是說，在步入到兩千年以後馬來政治的主要鬥爭焦點不再是「華教」或「華人」這種外部非我族類的他者假想敵，而是巫統與回教黨之間回教化的競逐賽，彼此爭奪馬來社會中回教的詮釋權。所以在這樣的脈絡下，馬哈迪指定阿都拉作為接班人的策略就不難理解了，阿都拉出身回教世家，畢業於馬大回教研系，外表溫文爾雅，並且在巫統眾多的領袖當中相對擁有深厚回教造詣與宗教形象。

在巫統與回教黨相競回教化當中，阿都拉在 2002 年 10 月 31 日發起了官方主導的「文明伊斯蘭」（civilized Islam）運動，以對抗回教黨所堅持的原教旨主義的伊斯蘭，並彰顯出意圖實施回教刑法的回教黨的落後與不文明。隨後「文明伊斯蘭」就發展成為阿都拉執政時代的主要口號，甚至非穆斯林代表性團體如馬華公會以及各擁護官方的學者無不競相對「文明伊斯蘭」提出詮釋，並予以高度的肯定和讚揚（陳中和，2005：105）。

擁有好好先生形象的阿都拉上台，象徵把持巫統 22 年的威權政治強人馬哈迪的退居幕後，新首相效應轉移了人民對馬哈迪獨裁政治的不滿，也意味著國陣這個舊政府似乎換上了一個新政權，為大馬政治帶來新氣象。阿都拉上台後也策略性將各種國陣內部問題擺上台面，主動提出國陣要進行反貪腐、倡清廉等的改革，騎劫了反對黨多年來所提出的主張與口號，並且在 2004 年釋放了囚禁長達七年之久的安華。

在人民對新首相仍然有所期待的蜜月期間，阿都拉於 2004 年 3 月 20 日閃電進行全國大選。毫無意外地，在新首相效應下，國陣以狂風掃落葉之姿囊括了 219 國席中的 199 席<sup>90</sup>，獲席率高達 90.41%。既是說，2004 年大選中回教黨、行動黨、公正黨等反對黨所獲得的席次相加只有 20 席，三個在野黨整的整體實力都出現衰退，而其中以回教黨遭到最大挫折（潘永強，2004：15）。

而在 2004 年大選前，董教總率先緊急轉彎，對《馬來西亞華團大選訴求》隻字不提，僅表態將採取「關心政治、超越政黨」的中立態度，不會公開表態支持執政黨或反對黨。繼董教總表態後，馬來西亞國內一些華團，如華總、雪華堂、七大鄉團，也紛紛跟風，表明「中立」（亞洲時報，2004）。郭全強在 2005 年卸下董總主席一職，而由葉新田接任董總主席後，甚至在 2008 年大選不提出任何訴求與理念<sup>91</sup>，華教運動至此已明確走向「去政治化」。

90 其實，2004 大選中國陣整體的得票率只有 63.8%，反不如 1995 年的 65.2%，但是得席率(90.41%)卻比後者高(84.38%)。這種席次與得票率不成正比的比率，主要問題出在由巫統主導的選區劃分不公以及選區規模不均，使得席次獲與得票比率無法彰顯「一人一票」的精神（黃進發，2004：22-23）。

91 〈董總：在本屆大選將保持中立〉（2008，2 月 21 日），聯合早報網。

網址：<http://www.zaobao.com/special/malay/pages/my2008elect080221b.shtml>（取用日期：2010/06/10）。

## 五、小結與反省一九零年代以後政局變化與華教運動的實踐和侷限

### (一) 馬來精英的「監守自盜」

「烈火莫熄」導致大馬政治思潮與社會氛圍的轉變，是有其政經結構基礎所在。馬來西亞政治學者祝家華指出，新經濟政策以及國家發展政策所培養出來的馬來中產階級，是馬來社會重大的結構變遷，加上馬哈迪把持黨國機器長達 22 年的期間，大力扶持培養特定馬來精英為企業階層的措施，使得少數「特選」的馬來精英成為新興的資產階級或新富豪<sup>92</sup>。馬哈迪透過 1983 年開始推行的私營化政策、政府各種發展計劃合約，以及各種上市公司的股權交給特定的馬來精英，讓「少數馬來人」先富起來。這種黨國資本主義，即以黨控制國家各種政經資產來進行財富重新分配，在經歷 1987 年巫統黨爭排除異己之後，黨國資源壟斷的權力高度集中在馬哈迪個人的手中，以致 90 年代中期以後，幾乎就是馬哈迪個人的黨國資本主義了。80 年代巫統黨爭對手東姑拉沙里就曾公開指責馬哈迪是「廚房內閣」（kitchen cabinet），獨攬大權分配政府各種計劃點合約給小圈內的親信；1998 年的烈火莫熄，被踢出巫統的安華就以更強烈的「朋黨、貪污與裙帶」（cronism, corruption and nepotism）來挑戰馬哈迪。加拿大學者 Ozay Mehmet 對這種龐大國家資源長期集中在一個黨以及一個人的手上，並且國家政治體制缺乏透明的決策以及健全監督機制的現象，稱之為馬來精英的「監守自盜」。在 1997 年金融風暴中，馬哈迪兒子米占（Mirzan）的企業需要 22 億馬幣挹注拯救，但安華只批准了 17 億，以致引起馬哈迪的不高興，安華不支持挽救馬哈迪的朋黨企業，在越演越烈的風暴中，監守自盜的利益衝突趨向激烈，迫使兩人不得不反目成仇（祝家華，2005：178-182）。

在這種圖利特定階級人士的體制下，造成的是國營、半官方與土著機構的貪污泛濫<sup>93</sup>、舞弊不斷<sup>94</sup>，新經濟政策「保障馬來人特權」只是維護特定階級馬來精英的利益<sup>95</sup>，

92 祝家華指出，這些新富豪其實是國家資產階級(state bourgeoisie)，其是依賴國家機關來累積財富。既然是說，這些新富豪幾乎都是與巫統有密切關係的政經企業人士(businessmen cum politician)。

93 〈Graft in Malaysia's Defense Ministry〉（2007，9月24日），Asia Sentinel。

網址：[http://www.asiasentinel.com/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720&Itemid=31](http://www.asiasentinel.com/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720&Itemid=31)（取用日期：2010/06/12）。

94 〈國防部懸案再添一樁 缺引擎戰鬥機 費用卻高出一倍〉（2010，4月25日），風雲時報。

網址：<http://www.therocknews.com/dama/local/15704.html>（取用日期：2010/06/12）。

95 〈23 歲承包商半年獲 5 千萬工程 潘檢偉揭巫統朋黨享巨額合約〉（2010，4月8日），當今大馬。

網址：<http://www.malaysiakini.com/news/128602>（取用日期：2010/06/12）。

圖利政商關係良好的朋黨政客與財團<sup>96</sup>，新經濟政策的扶弱精神變成圖利政客朋黨<sup>97</sup>，將國家公帑轉換成個人利益變成是在保護本土土著企業<sup>98</sup>。根據 2010 年「新經濟模式」報告<sup>99</sup>的數據顯示，大馬 40% 收入低於馬幣 1500 元<sup>100</sup>的家庭裡，土著就佔了其中的 77.2%。換句話說，新經濟政策精神的政策貫徹 40 年後，雖然成就了部份的馬來中產階級，但中下階層廣大的馬來群眾依然貧窮如故<sup>101</sup>。這種讓特定族群「少數人」先富起來的發展方向，保障了政治精英的利益，但是加劇馬來社會的貧富兩極化，廣大的馬來底下階層仍然貧困，以致無可避免將導致資本主義內在的階級矛盾衝突的發生，巫統長期壟斷國家機器所導致的朋黨企業、裙帶關係、庇恩政治、貪污舞弊、效率不彰、競爭力底落，使得其再也無法自圓其說。

## (二) 308 政治海嘯—跨族群共投反對黨 兩線制的產生

新首相光環並沒有維持多久，在好好先生阿都拉執政下，國陣貪腐日益嚴重，其被指責涉嫌利用職權圖利兒子<sup>102</sup>，反貪腐與倡清廉淪為口號，執政四年政績蒼白，女婿凱里插手干政<sup>103</sup>更讓其聲望直線下滑，原油價格上漲導致汽油價格大幅上漲<sup>104</sup>，民生物資價格不斷攀高，通貨膨脹持續升高，國民汽油津貼逐步被削減，治安日漸敗壞<sup>105</sup>，以致民怨日積，反而阿都拉家人在政經領域大放異彩<sup>106</sup>。

96 〈從皮鞋、枕頭、傢俬到潤滑劑 潘檢偉再揭政府採購寡頭壟斷〉（2010，4 月 13 日），當今大馬。  
網址：<http://www.malaysiakini.com/news/129035>（取用日期：2010/06/15）。

97 〈電力發展合約暴漲一億元 蔡添強揭沙菲宜利惠朋黨〉（2009，10 月 19 月），獨立新聞在線。  
網址：<http://www.merdekareview.com/news/n/11100.html>（取用日期：2010/06/15）。

98 〈私營化真相：拯救朋黨還是利惠百姓？〉（2009，9 月 23 月），獨立新聞在線。  
網址：<http://www.merdekareview.com/news/n/56.html>（取用日期：2010/06/15）。

99 下載《新經濟模式》全文：[www.neac.gov.my/node/235](http://www.neac.gov.my/node/235)

100 Ringgit Malaysia（令吉）為馬來西亞的貨幣單位。

101 〈扶弱 40 年土著貧窮依舊 新模式扶持低收入土著〉（2010，3 月 31 日），獨立新聞在線。  
網址：<http://www.merdekareview.com/news/n/12811.html>（取用日期：2010/06/15）。

102 〈阿都拉上電視反駁指責 未協助兒子經商 沒對凱里言聽計從〉（2006，8 月 7 日），當今大馬。  
網址：<http://www.malaysiakini.com/news/55033>（取用日期：2010/06/15）。

103 〈首長的牛津女婿震動馬來西亞〉（2006，9 月 24 日），美國中文在線。  
網址：<http://gate.tycool.com:82/gate/big5/www.tycool.com/2006/09/24/00040.html>（取用日期：2010/06/15）。

104 〈汽油起價 號召民眾出席 26 日聚會 職總要代民請願〉（2006，3 月 9 日），星洲日報。  
網址：<http://www.sinchew-i.com/special/topic.phtml?sec=689&artid=200603091400>（取用日期：2010/06/15）。

105 〈女子在警局裸體被罰影片令議員震驚〉（2005，11 月 24 日），當今大馬。  
網址：<http://www.merdekareview.com/news.php?n=780>（取用日期：2010/06/15）。

106 〈斯可米近期提交投標方案 檳單軌列車又肥了首長兒子？〉（2006，6 月 27 日），獨立新聞在線。  
網址：<http://www.merdekareview.com/news/n/2006.html>（取用日期：2010/06/15）。

與過往所不同的是，人民在阿都拉時期對政府所累積的不滿，是經濟、貪腐、治安、物價等全民性議題。而且在 2008 年大選前一年發生了三次大規模的集會遊行，積累了人民的反對力量，奠定了不分族群同步投反對黨的巧合機遇。

2007 年 9 月，安華在國會播放了「林甘司法短片<sup>107</sup>」（Lingam Tape），揭露與政商界關係良好的林甘律師與聯邦法院首席大法官阿末法魯斯（Ahmad Fairuz Abdul Halim）操縱法官升遷的電話密談。這起政治醜聞被公開後，在網路上瘋狂轉載，相關影片擁有高達數十萬的點率人次。同年 9 月 26 日，大約兩千名律師和民眾走上街頭，從布城司法宮遊行到首相署，促請阿都拉設立「皇家調查委員會」以調查這起司法醜聞。此後，52 個非政府組織也組成「司法獨立指導委員會」（Steering committee on Free the Judiciary）到全國各地巡迴演講，讓更多民眾了解司法弊端以及國陣內部貪污腐敗的嚴重性（Johan Saravanamuttu，2008：42-45）。

到了 11 月 9 日，26 個非政府組織和反對黨組成了「乾淨與公平選舉聯盟」（Gabungan Pilihanraya Bersih dan Adil，BERSIH，簡稱「淨選會」）發起了大遊行。11 月 10 日，在安華的領導以及回教黨的全力動員下，超過四萬名淨選會的群眾從全國各地齊集吉隆坡展開遊行，要求政府進行選舉制度改革以及建立廉潔的政府，這是自烈火莫熄後十年內最聲勢浩大的遊行。但是遊行遭到警察的阻撓與驅趕，並且有超過兩百人被警方逮捕。淨選會遊行引發了破窗效應，11 月 25 日，約 3 萬名的印裔民眾響應了「興都權利行動力量」（Hindu Rights Action Force，HINDRAF）所發動的「興都權益大集會」，齊集黑風洞興都廟進行萬人遊行，以表達數十年來印裔族群遭國家邊緣的不滿。同樣地，興權會遊行也遭到國家出動鎮暴警察使用催淚彈與水柱的大肆鎮壓，但是興權會的行動卻獲得 NGO 團體、社運與民權人士的熱烈響應與支持（Johan Saravanamuttu，2008：45-48）。

與十年前「烈火莫熄」街頭運動所不同的是，21 世紀以後的網路媒體與通訊器材更為普遍與廣為人民所使用，所以無論是林甘短片的司法醜聞，或淨選會與興權會遭國家粗暴無情的打壓，都被群眾使用多媒體器材紀錄下來，在網路上以及通訊器材上廣為流傳，甚使在鄉下地區或不諳電腦的中高齡人士，也透過手機簡訊或短片對事情掌握基本的了解，在「烈火莫熄」以後發展出許多獨立新聞媒體與部落格（Blog）也提供了更多政經內幕消息。即是說，隨著網路的發達與其普遍的使用，資訊的流通

---

107 〈林甘司法短片〉連結：<http://www.youtube.com/watch?v=I2bLNUtEN30>

也更加寬廣，國陣再也無法透過操控媒體封鎖消息。

在 2008 年 3 月所舉辦的大選中，人民公正黨、回教黨、行動黨雖然沒有結成聯盟，但是在安華的協調下，其成功地扮演了馬來人、華人與印度人之間的溝通橋樑，彼此有默契分配好選區，讓大部份選區都處於反對黨與國陣一對一的對決局面。回教黨經過 2004 年慘敗的經驗後，不再高調提出「回教國」口號，改提「福利國」理念，使得馬華無法在此大作文章，也不能指責行動黨背棄華人利益。

2008 年選舉結果出乎眾人意料之外，國陣僅獲 140 席，其中民政黨從 10 席掉至兩席而淪為泡末政黨。印度國大黨在興權會效應下從 9 席跌至 3 席，也是有史以來最糟的成績。馬華則從 31 席去了一半只獲 15 席。巫統則從 110 跌至 79 席。反對黨共得 82 席，其中人民公正黨<sup>108</sup>得 31 席、行動黨 28 席、回教黨 23 席，打破國陣在國會三分之二的壟斷局面，足以與國陣分庭抗禮。（孫和聲等，2008：viii；2）。

這是 1969 年之後國陣首次失去三分之二議席多數的優勢，其更創下國會席次史上新低紀錄，此次國陣能勉強穩住政權，靠的是東馬伙伴以及柔佛的鐵票區。而在州政權上，國陣不但無法奪回被回教黨長駐的吉丹蘭，還同時失去了檳城、吉打、霹靂、雪蘭莪等共五個州的州政權，這是在國陣（聯盟）自獨立以來的首度政治變天，而在野三大黨也在選後組成了人民聯盟（Pakatan Rakyat，簡稱「民聯」）。

與過往歷屆選舉所不同的是，此次大選所出現的強勁「反風」是跨族群，其造成了馬來社會、華社與印度社會對國陣不滿的選民不約而同地「同步」共投反對黨。而 308 效應也打破了國陣種族政治的兩個迷思，其一是出現了支持跨族群候選人現象，回教黨與人民公正黨的候選人在許多華人傳統選區反而擊敗了馬華或民政等候選人，既華裔選民對回教國課題已不再如過往般恐懼；其二，國陣政治神話的終結，巫統威權統治的被否定，在 308 的經驗過後，使得人民更意識到民主的理念與多元的共生，而巫統的霸權也不是不可挑戰的。

---

1082003 年 8 月 3 日，公正黨宣步與人民黨合併成人民公正黨。

### (三) 九零年代後董教總母語教育理念多元聯繫與實踐的嘗試與退縮

1950 年代開始的華教運動主要是由華文學校的教師如林連玉、沈慕羽所領導，當時華教運動領層人缺乏三語能力，以致必須透過第三團體與政府機關打交道，而且也難以深入友族社會說明「共存共榮」的多元文化主義的愛國理念。在進入七、八零年代以後，因新經濟政策的實施形成種族之間不平等的結構化，嘗試結合民主與人權概念的華教運動仍然還是訴求「華人大團結」對抗巫統霸權。

既是說，華教運動從開始推展以來，雖然訴諸母語平等，但是運動群眾與動員對象仍然是侷限在華社內部，與華社以外的團體鮮少聯繫或作運動上的策略聯盟。馬來西亞政治生態與社會結構在烈火莫熄後逐漸轉變，各民族對國陣貪污腐敗均有所不滿，屢次的選舉也造成巫統種族霸權的逐漸削弱，許多非官方組織大量投入推動建立公民社會的運動，多元族群的聯合抗爭在兩千年後似乎更顯得可能，這種種的轉變董教總並不是沒有察覺，但是要打破種族主義的籬籬，聯合各族文教團體爭取母語教育的權益，則需要更多的聯繫、經營與組織。

2000 年，雪蘭莪州八打靈再也白沙羅新村國民型華文小學（簡稱白小）被教育部以交通繁忙、學生活動空間受限制以及鄰近高速公路等三大理由勒令遷校（鄺其芳，2003）。但是教育局在未明確指示要遷校到哪以及如何安頓之前，就已經將學校封閉，政府不準學生進入上課，此事引起新村居民嚴重不滿，部份家長將學童帶至學校對面的關聖帝君廟上課以示抗議。

白小事件的發生引起董總以及「學運<sup>109</sup>」出身的本地大專生注意，相繼進駐到白沙羅新村，協助村民爭取原地上課、重開學校<sup>110</sup>。由於學運的運動者擁有流利的三語能力，並且活躍於非政府組織的活動，而在白小課題（社區運動）與董總的理念相近，兩者因此一拍即合。2002 年 4 月，董總在其「組織與會務局」底下設立了「社區服務」以及「非政府組織」兩個小組，讓參與「救救白小」的運動者進駐董總，由這兩個小組負責基層華社的社區服務以及與非政府組織以及友族文教團體作聯繫（董總，2003b：35；譚貞潔，2004：71）。

109「安華事件」剛爆發時，許多原本就關心社會議題、積極追求民主與自由的本地大專華裔青年也參與了「烈火莫熄」運動，這群大專生後來成立了「馬來西亞青年與學生民主運動」（DEMA，簡稱「學運」），他們與馬來學生組織以及國內外的非政府組織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其組織理念是爭取校園民主、推動青年與學生關對以及參與社會，並且相信唯有拋開族群的歷史包袱，才能突破種族政治的籬笆，建立起一個民主、自由、公正的馬來西亞（譚貞潔，2004：62）。

110「救救白小」保校運動一爭八年，最後終於在 2009 年 2 月成功爭取到學校重啓。

與非華社團體以及非華語社群的互動是董總一直以來較弱的一環，多元理念的實踐在過往董教總的組織工作當中是匱乏的。2002 年開始，董總嘗試突破單一族群運動取向，在「社區服務」以及「非政府組織」兩小組的推展下，董教總展開與非政府、各族群文教團體開始廣泛聯繫與接觸，除了與淡米爾文教育研究及發展基金會、各族大專生以及公青團等的交流以外，也將淡教研發基金會所出版的《控訴》一書譯成中文，讓華社了解印裔社會母語教育的困境（董總，2003b：35-37）。

到了 2003 年，董總更是首次聯合印裔文教組織和原住民團體舉辦「國際母語日」，並且與人權團體「人民之聲」（Suaram）聯辦了兩次社會關懷培訓營，也參與消費人協會的 Economic and Cultural Right，以及 Jamboree Festival 與婦女發展中心舉辦的「大選訴求工作營」等非華語源流的公民活動（董總，2004：42-43）。

在 2004 年，聯繫友族文教機構與 NGO 仍然是組織局的年度工作任務。除了聯同友族團體續辦「國際母語日」活動以外，也廣泛簽署了學生議題、人權問題、《內安法令》、醫藥私營化等其他 NGO 推動的公民議題（董總，2005：45）。2005 年，董教總已經與人民宗教學校理事會（Pusat Pendidikan SRI-SRM Sdn. Bhd.）、大馬印裔青年協會（Malaysian Indian Youth Council）、大馬人權協會（Persatuan Kebangsaan Kak Asasi Malaysia）等 10 個比較活躍的 NGO 組織保持穩定的聯繫（董總，2006：47）。

2006 年，烈火莫熄學運出身的社區小組成員庄白綺接替會務與組織局代主任。但在 2007 年人事再度出現變化，由庶務局主任李岳通兼任會務與組織局主任（董總，2008：33）。到了 2008 年，組織與文宣局<sup>111</sup>再改由首席行政主任鄭其芳兼任，隨著人事的數度異動，董教總與友族團體與非政府組織的聯繫也出現轉變，2007 年與 NGO 團體的聯繫已劇減，到了 2008 年以後，與「非政府組織」和「友族團體」聯繫的工作已經消失不見，取而代之的是「與官方機構聯繫」（董總，2009：8；38）。

#### （四）華教團隊的分裂

董總人事的變化以及組織工作的轉變是其來有自。2005 年，郭全強卸下董總主席一職後，由原為董總署理主席的葉新田接棒。基本上，郭全強領導董總期間是繼承了林晃昇時期所發展出來的華教隊伍。但是葉新田上任以後，在「新領導人新作法」的

<sup>111</sup>會務與組織局在 2008 年拆成兩個獨立的部門，會務局與庶務局合併，組織局改名為組織與文宣局。

情況下，葉新田另行打造自己的華教團隊，由於對華教運動理念上認知的差異，董總首席行政主任莫泰熙在 2006 年不被續聘，2007 年董總出現人事大地震，14 個部門裡有 8 個主任相繼一年內辭職求去<sup>112</sup>，中層幹部也有超過 20 人離職，而 8 個懸空的部門<sup>113</sup>也是獨中教育以及華教組織工作的核心部門，人事大地震是董教總全國獨中工委會自 1973 年成立以來罕見的現象（東方日報，2007a）。

到了 2008 年 6 月，風波延燒到董教總所創辦的新紀元學院，14 名學術主管被同時兼任新院理事長的葉新田勒令集體退席，不得參與理事會議（東方日報，2007b），華教團隊分裂成「董事部」與「行政部」的對立，隨後發展成「葉派」（挺葉新田人士）與「柯派」（以新院院長柯嘉遜、前董總首席行政主任莫泰熙為主）兩派之爭，雙方對於華教運動的立場、方向與策略都有著南轅北撤的看法，並且相互指責對方偏離華教傳統與變質。隨著柯派人士被排除在董教總與新紀元以外後，華教團隊至此可說已明確分裂。

在這樣的情形下就不難理解，以葉新田為主的華教團隊對於華文教育的運動策略有自己一套的看法，在葉新田接棒董總主席後，許多過往華教隊團所積累出來的教育成果以及運動聯繫都被棄而不用，例如從 1996 年開始召集全國獨中校長、教育工作者，針對獨中學制、課程及考試的革新進行交流，歷時九年後於 2005 年正式發佈《獨中教育改革綱領》<sup>114</sup>在 2008 年後已被擱置，在葉新田的領導下，獨中教改改推引進自中國的「成功教育」理念<sup>115</sup>。在對外的組織與宣教工作方面，隨著庄白綺等學運出身的運動者的悉數離開，與 NGO 組織和友族民間文教團體的聯繫工作也中斷<sup>116</sup>，而改推「與官方機構聯繫」作為組織的工作重點。葉新田接任董總主席後，甚至在 2008 年大選中宣佈董總在大選保持「中立」，不提出任何訴求與理念<sup>117</sup>，華教運動至此已明確走向「去政治化」。

---

112 東方日報的報導為七名主任離職，但是代主任庄白綺也在隨後離職，所以實際上是八名主任。

113 這些部門是課程局、師資局、考試局、學生事務局、體育局、技職教育局與人力資源局與會務與組織局。

114 〈《獨中教育改革綱領》的誕生〉，([www.djz.edu.my/ganling/ganling2.htm](http://www.djz.edu.my/ganling/ganling2.htm))，2010/03/10。

115 〈葉新田：董總未忽略獨中教改 將試點“成功教育”〉(2009, 04 月 24 日)，中國僑網。

網址：<http://www.chinaqw.com/hwjy/hjxw/200904/24/160817.shtml> (取用日期：2010/06/15)。

116 這裡說明的是，直至本論文完成為止，董總 2009 年年度工作報告仍然未正式發佈，因此無法得知 2009 年董總的組織工作是否有新的改變。

117 〈董總：在本屆大選將保持中立〉(2008, 2 月 21 日)，聯合早報網。

網址：<http://www.zaobao.com/special/malay/pages/my2008elect080221b.shtml> (取用日期：2010/06/15)。

## 第六章、結論

本研究使用葛蘭西（Antonio Gramsci）的文化霸權理論（Culture Hegemony）來探討馬來西亞從立國以來持「多元並存」理念的華教運動在不同的時期如何對抗持單元教育理念的國家霸權。並且，本研究也採取葛蘭西「實踐哲學」（philosophy of praxis）與拉克勞和莫菲（Ernesto Laclau & Chantel Mouffe）「接合」（articulation）的概念，從馬來(西)亞種族政治發展與變化的脈絡下，來比較出三個時期華教運動在運動上的策略、論述以及實踐的差異。

### 一、不同時期華教運動的差異

回到本研究最初的提問，採取多元論述的華教運動在不同時期的運動策略為何？在過去運動的動員和組織上是如何以多元的實踐以回應國家單元教育政策的壓迫？過往不同年代的華教運動在策略、論述以及實踐上有何不同或限制？華教運動否定單元教育的理念能「團結國民」，那華教運動目前「多元並存」理念是否更為進步，更能達到「團結共榮」的願景？

#### (一) 五、六零年代的華教運動

1950 年代《巴恩報告書》意圖消滅華文學校，華文教育面臨生死存亡的關頭，全馬華校教師與董事分別組成了董總與教總，共同捍衛華文學校的存在時才算是開展了「華教運動」。在五、六零年代立，英殖民政府普遍質疑華人社會對國家的忠誠度，而後來的聯盟政府也在高漲的馬來民族主義的堅持下，認為一個團結的民族國家應該是推行「一種語文，一種教育制度」的單元教育理念。

在這樣的情況下，華教運動在這時期所採取的運動論述是強調效忠與認同本土的多元文化主義愛國理念，即林連玉所提出的「一個目標（愛國），多語教學，平等對待，共存共榮」。但是，由於這個時期參與華教運動的華校教師多從中國前來，華教的領導人多不諳巫、英文，因此無法親自走入友族群眾身體力行實踐共存共榮的理念，也无法讓友族了解堅持母語教育的精神，因此在策略上，華教運動與非華語團體或政府當局打交道時必須依賴第三方團體，因此有了董總、教總、馬華「三大機構」的結合。唯後來因政治生態的改變，馬華在六零年代後由親巫統的陳修信掌權後，逐漸與董教總疏遠，三大機構合作破裂。

## (二) 七、八零年代的華教運動

而進入到七零年代以後，在經歷了「五一三事件」以及「新經濟政策」的實施，由巫統獨大的國陣政府將種族不平等的關係予於結構化，並且在各種政策獨厚馬來族群，使得華人社會在政治、經濟、教育與文化的空間相對受到極大的壓縮與限制，使得大馬政治趨向族群化，華社在各種種族政策的限制中愈發突顯華人意識，華人透過支持華教以表示對政府的不滿，而華教運動在這時期也成了幾乎是華社的「全民運動」，華教運動在七零年代經由林晃昇的領導下，將原本只收落弟生，形同補習學校的華文獨中發展成擁有統一課程、統一考試以及本身師資培訓的完整華語文中等教育體系，成為中港台以外最龐大的華語教育體系；而進入到八零年代以後，華教運動跨出教育的領域，投入到推動民主、人權的公民運動中，結合十五華團共同發表了關注政治、經濟、文化與民主等廣泛社會議題的《國家文化備忘錄》與《全國華團宣言》等具指標性與進步性的文件，並且積極推動以及身體力行實踐政治兩線制的發展，以圖打破巫統一黨獨大的局面，完善馬來西亞的民主制度，終結華文教育受壓迫最根本原因一種族主義霸權。

八零年代的華教論述進一步超越了族群的本位，跨過種族沙文主義的指責，結合民主與人權的理念，將華教運動的範疇擴大成母語教育運動，在概念上試圖聯合其他同樣熱愛母語教育的各族人士共同對抗打壓母語教育的種族主義霸權。雖然這個時期的運動論述結合具有普世性的進步理念，但是在實際的組織工作以及運動實踐上，仍然是侷限在華團與華人社會，在當時種族關係緊張與種族威權政治當道的社會結構與氛圍下，華團民權運動是訴諸「華人大團結」對抗國家霸權的壓迫。

## (三) 九零年代以後的華教運動

而進入到九零年代以後，隨著外資湧入以及中國崛起等國際形勢的轉變，國內巫統的霸權也因黨內鬥爭分裂以及在野黨的嚴峻挑戰，使得時任首相馬哈迪開始轉變其極端種族主義的形象，透過教育與經濟的「小開放」政策以向華社親近示好的政治手段攏絡華社，以及透過馬華收編華團瓦解華社民間的公民機制，而使得原本華社與政府之間緊張對抗的關係得以消彌，華總的成立以及華團的收編使得語文教育與文化問題淪為第二線問題，而董教總在華團裡進一步被孤立。

九零年代適迎也是董教總領導層更替之際，在華團領導人被國陣收編以及華社由妥協文化當道以後，新任華教領導人王超群與郭全強的政治主張與運動理念是模糊的，其無法在關鍵時刻（大選）領導董教總堅持華教的立場與訴求，也無法應因新的華教危機提出對應的運動策略。而在九零年代以後的高等教育私營化浪潮中，新紀元學院批準的設立成爲董教總華教運動的重心，董教總在九零年代以後退守到教育的領域建設新紀元學院以及推動獨中教育改制，華教論述轉爲「中國崛起，華文實用價值大增」的功利性取向，在運動策略上已不再涉及推動民主、人權的公民運動。

在步入兩千年以後，華教問題仍然是華人政治的主要關注議題，但是馬來西亞的政治生態與社會結構出現驟變，馬來社會的分烈以致主流政治的鬥爭焦點已經不是華人治或華教議題，烈火莫熄運動導致許多非政府組織大量投入社會運動，多元聯合推動健全的公民社會，在 2008 年全國大選的「變天」更否定了國陣在國會議席中三分之二的絕對優勢，巫統霸權進一步被人民所否定，馬來西亞政治開始進入兩線制。即是說，華文教育壓迫的根源—巫統的種族政治霸權已經被削弱。但是，華教運動外在的「敵人」驟然變弱，董教總的華教團體並沒有進一步積極投入公民運動的建設，反而在外在危機消滅之後，其內部的矛盾逐漸浮現，華教團隊對於華教運動的策略與方向出現不同的意見，而在新任領導人葉新田的強勢領導下，將持有異見的華教伙伴排除在董教總與新紀元之外，華教人士分裂成對立的兩派。在葉新田主理下，過往的運動策略如跨出華社結合友族文教團體與 NGO 等，以及獨中教改綱領的推動都遭到擱置。葉新田甚至在大選中也不再提出華教主張，自我去政治化至將華教運動退守到教育領域。

## 二、研究發現

我們從這三個時期華教運動的轉變當中可發現，雖然從 1950 年代開始華教運動就提出「共存共榮、平等對待」等多元教育理念，但是在運動的實踐上，華教運動由展開至今仍然是處於華社單一族群的組織與動員，無論在林連玉、林晃昇、郭全強，甚至葉新田領導的時期，華教運動鮮少深入友族作組織以及宣教工作，董教總爭取母語教育權益的組織工作極少跨出華社到非華語源流的社群。即董教總所謂「爭取母語教育」，其實是以華社爲主的族群教育運動，是華教運動對抗單元教育理念的另一場單元的族群運動。除了因各種教育政策、法令所需而與官方打交道以外，華教運動長期缺乏與英語、馬來語世界的對話，在組織工作與運動實踐上侷限在華語世界。

我們同時可以檢視華教所謂的爭取「多元文化」的論述與理念，從五零年代林連玉所提出的「多元並存」的多元理念，再到九零年代郭全強再次重複的多元概念來檢視：

「單元」概念主張以單一共同語文（即作為國語的馬來文）作為主要甚至唯一的教學媒介；「多元」概念強調「共同課程、多種源流」，主張不同源流用各自不同的語言（即各民族的母語）作為教學媒介語。（郭全強，1994/2004：1234）

從上述華教領袖對「多元」的界定即可發現，華教運動所爭取的「多元文化」僅是不同源流的學校能同時並存於馬來西亞，這與西方國家的多元理念不盡相同，華教運動並不強調個人對多元文化的認識與實踐。

不過，這裡也要特別說明的是，以上的說明與分析是針對董教總所領導的華教運動的「組織工作」與「運動實踐」的單元或單一族群化，並非指涉參與運動中的任何個別個人。

### 三、研究限制

當初選擇華教運動這個題目，主要在於身在這個運動其中的我想要借此釐清華教運動的歷史發展，以及它是處於怎樣的社會結構與脈絡。但是由於個人的能力與時間有限，僅能捉住其中的大架構作扼要的說明，許多重要的華教事件無法深入探討與分析。而且本研究著重在「運動」的部份，因此在華文小學、獨中教育與新紀元的發展等教育領域方面並沒有處理太多，這是本研究有所不足之處。

其次，2008年以後華教隊伍的分裂與相付的指責，才是更值得探討與研究的現象。但是，事件發生的變生肘腋，而且還持續變化當中，2008年以後董教總內部組織結構與工作重點也大幅的變動，這種種的措施與改變是否正確，顯然需要更多的時間與事件的碰撞，才能比較合理地判斷。

最後，雖然華教運動在馬來西亞是老生常談的問題，但是若從「多元」的角度出發，其仍然有許多值得探討的面向。例如可探討獨中教育領域的多元論述與實踐的具體內含為何？董教總的教育理念與實踐，華文獨中所培養出來的公民，在多元的認識<sup>118</sup>如何？即強調多元文化、三語併重的獨中教育所培養出來的學生是否更具有多元的視野

---

<sup>118</sup>多元的認識並不狹意指擁有基本的國、英語能力，而是更廣泛的對多元社會中的友族文化、風俗與歷史等的理解與認知。

與理念？華教運動慣常以悲情的訴求以及被打壓的形象動員群眾與教育華裔學子，在這樣的情況下，獨中生對華教論述中的華人、國家、友族方面的認識又是如何？長久以來，華文獨中是華教運動的高度關注與維護對象，華教論述中的國中與國民型中學的形象是匱乏的，而且國中裡華裔學生華文學習的權益也鮮少獲得董教總的關注，國中華裔學生才是華裔族群的主要多數，他們對華教運動與華文教育的想像又是如何的呢？最後，董教總的運動目標是「建立完整的母語教育體系」，新紀元學院的設立可說已經達成了這個理想的初步階段，這裡也可以嘗試發問的是，作為完整母語教育體系中最高學府的新紀元學院是否更具有多元的關懷與實踐？在這裡僅提供個人的一些建議。

## 參考資料

網路資料：

《亞洲時報》(2004)〈馬來西亞選舉 華團「靠邊站」〉。3月16日。網址：  
[http://www.atchinese.com/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5009&catid=59&Itemid=168](http://www.atchinese.com/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5009&catid=59&Itemid=168) (2010/06/15)

《教總》(2008)〈告全國華小家長書－董教總反對華小以英語教授數理科的問答錄〉。7月23日。網址：[http://web.jiaozong.org.my/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84&Itemid=207](http://web.jiaozong.org.my/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84&Itemid=207) (2010/06/15)

《獨立新聞在線》(2009)〈不要單一源流學校課題引爭議 納吉：人民不支持政府不推行〉。10月31日。網址：<http://www.merdekareview.com/news/n/11245.html> (2010/06/15)

王德齊(2009)〈馬哈迪開腔力挺單一源流學校 批華教人士拒讓子女接觸他族〉，《當今大馬》。11月3日。網址：<http://www.malaysiakini.com/news/116584> (2010/05/15)

言不行(2009)〈華團是否太多了〉。《中國報》。1月7日。網址：  
[http://22.chinapress.com.my/content\\_new.asp?dt=2009-01-08&sec=forum&art=0108fc06.txt](http://22.chinapress.com.my/content_new.asp?dt=2009-01-08&sec=forum&art=0108fc06.txt)

李萬千(2009)〈胸中有一股浩然正氣——談林晃昇的領袖素質〉。《獨立新聞在線》。3月6日。網址：<http://www.merdekareview.com/news/n/9005.html> (2010/6/15)

莫泰熙(2010)〈林晃昇的領袖素質〉。《林連玉基金會》。6月25日。網址：  
[http://llgcultural.com/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202:2010-06-25-02-58-17&catid=45:2010-03-31-07-59-48](http://llgcultural.com/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202:2010-06-25-02-58-17&catid=45:2010-03-31-07-59-48) (2010/6/15)

徐宗懋(1998)〈馬哈地與安華的恩怨情仇〉。《中國時報》。2月11日。網址：  
<http://forums.chinatimes.com/report/malaysian/03-10.HTM> (2010/6/15)

梁志華(2010)〈扶弱40年土著貧窮依舊 新模式扶持低收入土著〉。《獨立新聞在線》。

3月31日。網址：<http://www.merdekareview.com/news/n/12811.html> (2010/6/15)

新加坡文獻館(2006)〈南洋大學的大時代背景〉。網址：  
<http://www.sginsight.com/xjp/index.php?id=61> (2009/09/10)

潘永強(2009)〈社運企業家林晃升〉。《東方日報》。網址：[http://chinese-edu-salon.blogspot.com/2009/03/blog-post\\_11.html](http://chinese-edu-salon.blogspot.com/2009/03/blog-post_11.html) (2010/6/15)

謝詩堅(2007)〈1999年——郭全強(MR. QUEK SUAN HIANG)(1930-- )〉。《飛揚網路》。7月1日。網址：<http://seekiancheah.blogspot.com/2007/07/1999mr-quek-suan-hiang1930.html> (2010/6/15)

\_\_\_\_\_(2008)〈「回教國」爭議由熱轉冷〉。原載《南洋商報》。5月29日。網址：  
<http://seekiancheah.blogspot.com/2008/05/blog-post.html> (2010/6/15)

\_\_\_\_\_(巫統黨爭大事記--五十年代)。《Malaysia Bukit Pagar》。網址：  
[http://www.bukitpagar.com/politics\\_malaysia\\_unmo\\_chronicle/politics\\_malaysia\\_unmo\\_chronicle.asp?unmo\\_chronicle=c06](http://www.bukitpagar.com/politics_malaysia_unmo_chronicle/politics_malaysia_unmo_chronicle.asp?unmo_chronicle=c06) (2010/6/15)

\_\_\_\_\_(馬來西亞華人歷史--1948年後的新方向)。《Malaysia Bukit Pagar》。網址：  
[http://www.bukitpagar.com/politics\\_malaysia\\_chinese/politics\\_malaysia\\_chinese.asp?politics=02\\_07](http://www.bukitpagar.com/politics_malaysia_chinese/politics_malaysia_chinese.asp?politics=02_07) (2010/6/15)

\_\_\_\_\_(馬來西亞華人歷史--左右兩派鬥爭升級)。《Malaysia Bukit Pagar》。網址：  
[http://www.bukitpagar.com/politics\\_malaysia\\_chinese/politics\\_malaysia\\_chinese.asp?politics=02\\_04](http://www.bukitpagar.com/politics_malaysia_chinese/politics_malaysia_chinese.asp?politics=02_04) (2010/6/15)

\_\_\_\_\_(馬來西亞華人歷史—東姑與林蒼祐攤牌)。《Malaysia Bukit Pagar》。網址：  
[http://www.bukitpagar.com/politics\\_malaysia\\_chinese/politics\\_malaysia\\_chinese.asp?politics=05\\_03](http://www.bukitpagar.com/politics_malaysia_chinese/politics_malaysia_chinese.asp?politics=05_03) (2010/6/15)

鄺其芳(2003)〈白小事件答客問〉，網址：<http://damansara.blogkaki.net/viewblog-649> (2010/05/15)

陳成興(2009)〈我國華教運動與傑出領袖〉。《獨立新聞在線》。11月10日。網址：  
<http://www.merdekareview.com/news/n/11356.html> (2010/6/15)

陳玉璇〈五一三事件始末〉。《新木馬城》。網址：

[http://myedu.hibiscusrealm.net/index.php?  
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70&Itemid=39](http://myedu.hibiscusrealm.net/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70&Itemid=39) (2010/6/15)

黃進發(2007)〈恫言燒雪華堂及魯乃效應 華團訴求的三次風暴(一)〉。《當今大馬》。

8月27日。網址：<http://www.malaysiakini.com/columns/71637> (2010/6/15)

\_\_\_\_\_ (2007)〈恫言燒雪華堂及魯乃效應 華團訴求的三次風暴(二)〉。《當今大馬》。

8月27日。網址：<http://www.malaysiakini.com/columns/71654> (2010/6/15)

中文文獻：

《南洋商報》(2002)〈多源流學學阻團結〉。4月18日。

《南洋商報》(2005)〈增建華小防礙團結〉。3月14日。

《東方日報》(2004)〈新紀元第二夜園27日動土禮 建筑工程耗資1200萬〉。6月23日。

《東方日報》(2007a)〈董總大地震 行政部7局主任辭呈〉。12月10日。

《東方日報》(2007b)〈社會書揭新紀元內情 14學術主管被趕離會議〉。6月15日。

Carhoy, Martin(1995) 《國家與政治理論》(陳坤森譯)。台北：桂冠。

Curran, James (2006) 《媒體與權力》(Media and Power)(史安斌、董關鵬譯)。北京：清華大學。

Musimgrafik(2008) 《季候風相會的土地上》。八打靈再也：策略資訊研究中心。

王國璋(1997) 《馬來西亞的族群政黨政治(1955—1995)》。台北：唐山。

\_\_\_\_\_ (2000) 《1995年馬來西亞大選—報告與評論》。新山：種籽出版社。

王瑞國(2004)〈華小高職事件〉。見鍾偉前編：《董總50年特刊(1954-2004)》。雪蘭

義：董總。頁 0586-0592。

朱國宏(1994)《中國的海外移民--一項國際遷移的歷史研究》。上海：復旦大學。

朱自存(1998)〈獨立前西馬華人政治演變〉。《馬來西亞華人史新編》第二冊。林水棟、何啓良、何國忠、賴觀福編，頁 3—68。吉隆坡：馬來西亞中華大會堂總會。

江嘉嘉(2004)〈獨立大學運動〉。見鍾偉前編：《董總 50 年特刊(1954-2004)》。雪蘭莪：董總。頁 0523-0529。

何啓良(1998)〈獨立後西馬華人政治演變〉。《馬來西亞華人史新編》第二冊。林水棟、何啓良、何國忠、賴觀福編，頁 69—126。吉隆坡：馬來西亞中華大會堂總會。

\_\_\_\_\_ (2001)〈百年連玉一論馬來西亞華人政治史上的林連玉〉。《林連玉百年冥誕國際學術研討會：教育、啟蒙、創新》。

何國忠(2002)《馬來西亞華人：身份認同、文化與族群政治》吉隆坡：華社研究中心。

沈亭(1976)〈霹靂州華文中獨復興史〉。霹靂州華文中獨復興史。怡保：霹靂董聯會。

侯政宏(2001)《馬來西亞華人政治參與之研究-兼論華人政治上的地位與角色》。台北：東南亞研究所淡江大學碩士論文。

李萬千(2007)〈社陣、兩線制與替代陣線〉。見孫和聲、唐南發編：《風雲五十年：馬來西亞政黨政治》。吉隆坡：燧人氏。頁 67-78。

李寶鑽(1999)〈有關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研究觀點剖析〉。《2001 年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

李恩涵(2003)《東南亞華人史》。台北市：五南。

林嬪婷(2005)《五一三事件華人之集體記憶探討》。埔里：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晃升(1987/2004)〈母語教育與基本人權〉。見鍾偉前編：《董總 50 年特刊(1954-2004)》。雪蘭莪：董總。頁 1220-1222。

\_\_\_\_\_ (1990)〈全國華團委員會倡議兩陣線概念目的是：促使我國民主制度更加健全地發展〉。見華研編：《論華團人士參政》。吉隆坡：雪蘭莪中華大會堂。頁 45-46。

林水檉(1998)〈獨立前華文教育〉。《馬來西亞華人史新編》第二冊。林水檉、何啓良、何國忠、賴觀福編，頁 215-254。吉隆坡：馬來西亞中華大會堂總會。

林連玉(1963)《回憶片片錄》吉隆坡：教總。

\_\_\_\_\_ (1986)《華文教育呼籲錄》。林連玉教育基金會。

\_\_\_\_\_ (1988)《風雨十八年(上)》。吉隆坡：林連玉教育基金會。

\_\_\_\_\_ (1990)《風雨十八年(下)》。吉隆坡：林連玉教育基金會。

林開忠(1997)《建構中的「華人文化」：族群屬性、國家與華教運動》。吉隆坡：華社研究中心。

柯嘉遜(1991)《馬來西亞華教奮鬥史》，吉隆坡：董教總教育中心。

\_\_\_\_\_ (1996)《在民主行動黨的日子 1990-1995》。吉隆坡：東方。

祝家華(2005)〈兩線政治：十年變遷與政治轉型〉。見何國忠編：《百年回眸：馬華社會與政治》。吉隆坡：華研。頁 175-201。

祝家豐(2007)〈國家統合主義、巫統政治霸權與大馬華團的政治參與—從抗衡到歸順之路〉。見祝家華、潘永強編：《馬來西亞國家與社會的再造》。馬來西亞：新紀元學院：南方學院：吉隆坡暨雪蘭莪中華大會堂。頁 225-254。

利亮時(2002)〈1969 年馬來西亞種族衝突事件及其對華文教育的影響〉。《海華與東南亞研究第二卷第一期》。

周澤南(2005)〈馬來西亞語言規劃之研究—單語政策與弱勢語族訴求之衝突〉。台北：淡江大學 漢語文化暨文獻資源研究所碩士論文。

孫和聲(2008)〈敢叫日月換新天〉。吉隆坡：燧人氏。

張景雲(1994)《華團與政治：解去政治化的前景》。見何啓良編：《當代大馬華人政治省思》。吉隆坡：華研。頁 98-104。

張榮強(2010)。〈談國民中學史教科書〉。《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第十期。董總資訊局編。頁5-16。吉隆坡：董總。

張錦華(1994)《傳播批判理論》。台北：黎明文化事業。

教總編(1987)《教總33年》。吉隆坡：教總。

曾松華(1998)〈華人社會發展(1957—1990)〉。《馬來西亞華人史新編》第一冊。林水棟、何啓良、何國忠、賴觀福編，頁 173—196。吉隆坡：馬來西亞中華大會堂總會。

楊培根(2004)〈1995 年教育法令問答錄〉。見鍾偉前編：《董總 50 年特刊(1954-2004)》。雪蘭莪：董總。頁 1067-1073。

楊建成(1982)《馬來西亞華人的困境》。台北市：文史哲出版社。

策略資訊研究中心(2000a)《人民力量：一不間斷的傳統》。八打靈在也：策略資訊研究中心。

\_\_\_\_\_ (2000b)《巫統的困境：第十屆大選分析》。八打靈在也：策略資訊研究中心。

莫順生(2000)《馬來西亞教育史》。吉隆坡：教總・林連玉基金會。

邱武德(2004)《超越馬哈迪：大政政治及其不平之鳴》。吉隆坡：燧人氏。

郭仁德(1991)《勞工黨血淚三十年》。吉隆坡：馬來西亞華人文化協會。

郭全強(1994/2004)〈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的展望〉。見鍾偉前編：《董總 50 年特刊 (1954-2004)》。雪蘭莪：董總。頁 1234-1237。

\_\_\_\_\_ (1996)〈我國華教工作者的當前任務〉。見董總編：《挑戰與革新—1996 年全國華教工作研討會資料匯編》。雪蘭莪：董總。頁 1-3。

\_\_\_\_\_ (2007)〈獨中復興運動 28 週年紀念暨華教 181 史料展開幕講辭〉。《郭全強言論集》。董總資訊局編。雪蘭莪：董總。

郭洙鎮(n.d)〈貫徹華團聯合宣言第一階段九大目標〉。見馬來西亞全國華團民權委員會編：《華教人士與政黨政治》。吉隆坡：鐵山泥。

馬來亞勞工黨黨史工委會(2001)《馬來亞勞工黨鬥爭史(1952 年~1972 年)》。吉隆坡：馬來亞勞工黨黨史工委會。

陳中和(2007)〈族群認同與宗教運動在國家政策的運用：初探. 馬來西亞巫統文明伊斯蘭(Islam Hadhari)運動〉。《台灣東南亞學刊》。2(2)：99-126。

陳劍虹編(2000)《馬來亞勞工黨文獻彙編》。吉隆坡：馬來亞勞工黨黨史工作委員會。

陳子鸚(2003)《馬來亞華文中學改制 - 汪永年與鍾靈中學為例》。埔里：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綠漪(1984)〈大馬半島華文教育的發展〉。《馬來西亞華人史》。林水檉、駱靜山合編，頁 283-325。吉隆坡：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

廖文輝(2006)《華校教總及其人物》。雪蘭莪：教總。

\_\_\_\_\_ (2007)〈華教運動的困境與展望〉。見廖文輝《華教歷史與人物論集》。八打靈再也：策略資訊研究中心，頁 26-36。

潘永強(2002/2005b)〈林連玉、董教總與公民民族主義〉。見潘永強：《馬華政治散論》。吉隆坡：燧人氏。頁：125-132。

\_\_\_\_\_ (2004a/2005b)〈逃離政治與躲避崇高〉。見潘永強：《馬華政治散論》。吉隆坡：燧人氏。頁：61-66。

\_\_\_\_\_ (2004b/2005b) 〈華教議題：從政治化到行政化〉。見潘永強：《馬華政治散論》。吉隆坡：燧人氏。頁：233-236。

\_\_\_\_\_ (2005a) 〈抗議與順從：馬哈迪時代的馬來西亞華人政治〉。見何國忠編：《百年回眸：馬華社會與政治》。吉隆坡：華研。頁 203-232。

潘永強編(2004b) 《舊政權 新政府》。吉隆坡：大將。

黃國富(2002) 《馬來西亞華文報紙與族群認同建構：以「華小高職事件」為例》台北：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_\_\_\_\_ (2005) 〈族群認同建構與媒體再現—馬來西亞兩家華文報紙再現「華小高職事件」的論述分析〉。《新紀元學院學報》2：55-90。

黃庭康(2008) 《比較霸權：戰後新加坡及香港的華文學校政治》(李宗義譯)。台北：群學。

黃進發(2004) 〈阿都挽大勝？行動黨翻身？--謹慎解讀2004年選舉結果〉。見潘永強編：《舊政權 新政府》。吉隆坡：大將。頁 22-39。

黃錦樹(1997) 〈中國性與表演性：論馬華文化與文學的限度〉。《馬來西亞華人研究學刊》1：59-96。

劉崇漢編著(1998) 《吉隆坡甲必丹葉亞來》。吉隆坡：馬來西亞中華大會堂總會出版。  
古鴻廷(1999) 〈馬來亞聯合邦自治後 華文教育之研究〉。《亞洲研究》33：6- 47。

葉翰杰 (2004) 〈「2-4-3」方案〉。見鍾偉前編：《董總50年特刊(1954-2004)》。雪蘭莪：董總。頁 0610-0621。

董總(1988) 《1987年工作報告書》，雪蘭莪：董總。

\_\_\_\_\_ (2000) 《宏願學校計畫指南彙編》。雪蘭莪：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

\_\_\_\_\_ (2003a) 《永遠的林老總》。雪蘭莪：董總。

\_\_\_\_\_ (2003b) 《2002年工作報告書》，雪蘭莪：董總。

\_\_\_\_\_ (2004) 《2003年工作報告書》，雪蘭莪：董總。

\_\_\_\_(2005)《2004年工作報告書》，雪蘭莪：董總。

\_\_\_\_(2006)《2005年工作報告書》，雪蘭莪：董總。

\_\_\_\_(2007)《2008年工作報告書》，雪蘭莪：董總。

\_\_\_\_(2008)《2009年工作報告書》，雪蘭莪：董總。

董總出版組(1987)《董總30年(下)》。雪蘭莪：董總。

董總總務處編輯(2001)《風雲激盪一百八十年》。雪蘭莪：董總。

謝詩堅(1999)《巫統政治風暴》。檳城：中央紙業有限公司代理。

譚貞潔(2004)。《從「救救白小」運動看「烈火莫熄」改革運動的衝擊》。台北：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鄭良樹(1998)〈獨立後華文教育〉。《馬來西亞華人史新編》(第二冊)。林水檉、何啓良、何國忠、賴觀福編，頁255-288。吉隆坡：馬來西亞中華大會堂總會。

\_\_\_\_(2001)《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第三分冊》。雪蘭莪：教總。

\_\_\_\_(2005)《林連玉評傳》。吉隆坡：教總。

鄭其芳(2004)〈教育報告書與教育法令〉。見鍾偉前編：《董總50年特刊(1954-2004)》。雪蘭莪：董總。頁0367-0378。

鍾偉前(2004)〈華團對文化與教育的訴求〉。見鍾偉前編：《董總50年特刊(1954-2004)》。雪蘭莪：董總。頁0396-0406。

\_\_\_\_(2004)〈馬來西亞華文教育185年(1819-2004)〉。見鍾偉前編：《董總50年特刊(1954-2004)》。雪蘭莪：董總。頁0182-0190。

雷潔編著(2008)《南大春秋》。吉隆坡：風下工作室。

顧長永(1995)《東南亞政府與政治》。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英文文獻：

Andaya, Barbara Watson and Andaya, Leonard. 2001 (1982). A History of Malaysia (2nd Edition ). Hounds Mills: Palgrave.

Bocock, Robert. 1986. Hegemony . Chichester [West Sussex] : E. Horwood ; London ; New York : Tavistock Publications.

Chai Hon Chan, 1977 Nation- Building in Plural Societies: The West Malaysia Experience.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Francis Loh, 2002. Developmentalism and the Limits of Democratic Discourse,in Francis Loh Kok Wah & Khoo Boo Teik(eds.), Democracy in Malaysia: Discourses and Practices. Surrey: Curzon Press Richmond. Pp.19-50.

Heng Pek Koon, 1988 Chinese Politics in Malaysia: A History of the Malaysian Chinese Association,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Johan Saravanamuttu , 2008 A Tectonic Shift in Malaysian Politics Ooi Kee Beng, Johan Saravanamuttu, Lee Hock Guan Singapore :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Loh Kok Wah, 1984 The Socio-Economic Basic of Ethnic Consciousness: The Chinese in the 1970's In S. Husin Ali ed., Ethnicity, Class and Development in Malaysia, pp.93-112. Kuala Lumpur: Persatuan Sains Sosial Malasia, Jabatan Anthropologi dan Sosiologi, Universiti Malaysia.

\_\_\_\_\_, 1982, The Politics of Chinese Unity In Malasia: Reform and Conflict in the Malaysian Chinese Association, 1971-1973. Singapore: Maruzen Asia.

Tan Liok Ee, 1992 「Dong Jiao Zong and The Challenge to Culture Hegemony 1951-1987, 」 in Joel S. Kohn and Francis Loh Kok Wah (eds.), Culturd and Politics in Contemporary Malaysia. Australia: Allen and Unwin, 181-201.